堂塞贡多·松布拉

里卡多·吉拉尔德斯著

二十世纪外国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阿根廷〕里卡多·吉拉尔德斯著

堂塞贡多·松布拉

王央乐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Ricardo Güiraldes

DON SEGUNDO SOMBRA

本书根据 Editorial Losada, S. A.
Buenos Aires, 1957 年版本译出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选收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暂定二百种。通过这些作品，读者可以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订，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

堂塞贡多·松布拉
〔阿根廷〕里卡多·吉拉尔德斯 著
王央乐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7.5 插页 5 字数 167,000
1984 年 11 月第 1 版 198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7,000 册

书号：10188·541 定价：1.05 元

献　辞

献给您，堂塞贡多。

献给对去世的堂鲁非诺·伽尔班，堂尼卡西奥·卡诺和堂何塞·埃尔南德斯的遗念。

献给我的驯马师和赶牲口师朋友：堂维克托·塔包亚达，拉蒙·西斯内罗斯，佩德罗·勃朗当，西里亚柯·迪亚斯，多洛雷斯·胡亚雷斯，佩德罗·法尔孔，格雷戈里奥·洛佩斯，埃斯特望·佩雷依拉，巴勃罗·奥赫达，维克托里诺·诺盖依拉，以及马里亚诺·奥尔特伽。

献给我故乡的父老们。

献给我不认识，却是本书灵魂的人们。

献给加乌乔：我心中神圣地保藏着的加乌乔，犹如圣体匣保藏着的圣体。

里卡多·吉拉尔德斯

前　言

"作为一部小说，《堂塞贡多·松布拉》也许最能与《堂吉诃德》相比拟。它和塞万提斯的不朽名著一样，属于那种纯粹西班牙典型的小说。在其中，主要的兴趣在于人物描写，而动作几乎只不过是一系列插曲。"①

《堂塞贡多·松布拉》就是这样的一本独特的文学作品，它为潘帕斯草原上已经消逝了的加乌乔，留下了一个幻影，一个理想，一个代表着英雄气概、高尚品格、自由心灵的草原精神的文学典型。

三百年来，腰佩匕首，跨着骏马，在潘帕斯草原上纵横驰骋的加乌乔，他们本身创造了文学，也为文学的创造提供了灵感。《马丁·菲耶罗》，《桑托斯·维伽》，《浮士德》这三部史诗，曾经在草原上传诵一时；弗洛伦西奥·桑切斯的戏剧，曾经轰动过拉普拉塔河两岸的舞台；在小说方面，继古铁雷斯、阿塞维多·迪亚斯、比亚纳、穆尼斯和林奇之后，出现了吉拉尔德斯，他以其不朽的名作《堂塞贡多·松布拉》给加乌乔文学作了历史的总结。

里卡多·吉拉尔德斯在 1886 年 2 月 13 日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在他父亲的"拉·包特涅"庄园度过童年。这个庄园位于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的圣安东尼奥·德·阿雷柯，因此他从小就熟悉了潘帕斯草原上加乌乔的生活和风俗习惯。后来他进了大学学习，多次到欧洲旅行，获得了广泛的文化修养，培育了对文

学的爱好；最后，他放弃大学教育，回到"拉·包特涅"庄园定居，从事文学创作。这样的生活经历，有一部分与《堂塞贡多·松布拉》中的主人公——故事的叙述者：我——很有点相似，这就是他作品中存在着许多自传性因素的原因。

1915年，吉拉尔德斯出版了他的第一本诗集《水晶铃铛》；这本诗集带着明显的当时流行的法国先锋派诗歌的影响。同年，又出版了一本短篇小说集《死亡与鲜血的故事》，表现了作者对家乡以及家乡的风土人情的热爱。

其后，吉拉尔德斯连续发表了三本小说：1917年的《拉乌乔》，写的是一个厌倦了城市生活的青年，回到了家乡的草原上，于是找到了真正的自我；1922年的《罗萨乌拉》，写的则是草原上的一个恋爱故事，文笔伤感、忧郁而纯正；1923年的《萨伊马卡》，写的是一个青年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到牙买加去旅行，路上发生的一场没有结果的恋爱事件。这三本小说，其中都有一些后来在《堂塞贡多·松布拉》中出现的素材，因此，它们其实是最后写成《堂塞贡多·松布拉》的准备。

《堂塞贡多·松布拉》出版于1926年；这本小说的出版，表明作者的艺术创作达到了高峰。小说的背景是潘帕斯草原，但是草原和草原上加乌乔的英雄主义时代已经过去。小说的主人公堂塞贡多，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庄园雇工，一个一辈子在马背上过艰苦生活的劳动者。但是几百年来关于加乌乔的英雄主义的传说，却在这个人物的身上体现出来了。小说是通过一个厌倦市镇生活，渴望草原自由的孩子的眼光来反映主题的，把这个人物描写得具有非常强大的吸引力。

---

① 托雷斯-里奥塞科：《拉丁美洲文学简史》，中译本168页。

关于这本小说的意义，有着各种不同的解释。有的人认为，这本作品反映了渴望心灵崇高自由的草原精神；也有人认为，它是给已经消逝的草原英雄主义唱挽歌。不管怎么说，作者的意图很明显，就是把古往今来加乌乔的一切特点，一切美德，集中于堂塞贡多一个人的身上，因此，他成功地塑造了一个完美的人，一个理想的人，或者还不如说，一个完美的人的理想。

这本小说一共二十七章，可以以每九章为一个段落，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开始于一条溪水的旁边，一个弃儿见到了堂塞贡多，被他的形象所吸引，决心跟着他去过草原上的自由生活。第二部分从一条河边开始，五年过去了，在堂塞贡多的教导下，弃儿已经成长为一个真正的加乌乔。第三部分是在一个湖畔，弃儿已经继承了父亲的庄园，成为庄园主人法比奥·卡塞雷斯，堂塞贡多成了他手下的雇工。但是堂塞贡多自由飘忽的性格，不能忍受这样的束缚，终于离去，走向茫茫的草原。

这三个部分，都是以水开始，都是面对着水，引起了对往事的回忆。堂塞贡多的出现和消失，如同他的姓"松布拉"一样，是个影子，那么悠然恍惚，而且都是在黄昏的暮色之中。其他次要的情节，还有西斯托的梦魇，与加尔万谈话的先兆，以及堂塞贡多讲的神话故事，凡此种种，都是吉拉尔德斯制造草原上神秘气氛的艺术手段。

然而另一方面，这本小说又对潘帕斯草原上加乌乔的生活、风俗、习惯，作了十分详尽的描写。草原上放牧时危险而富有刺激性的围场和分群，在风里雨里长途跋涉的赶牲口劳动，显示机智、勇敢、耐心的驯马工作，乃至斗鸡，赛马，赌博，牲畜拍卖，大路旁边一家典型的草原杂货店兼酒店的景象，庄园里过圣诞节时一次热闹的舞会，以及用匕首进行的你死我活的格斗，飘忽无

定的生活所决定的萍水相逢的爱情，都写得生动活泼，栩栩如生，大大地超过了风俗主义文学的水平。

在其他加乌乔身上表现出来的乐观，爱开玩笑，不怕艰苦，互相帮助的种种优秀、正直、高尚的品质，刻划得尤其出色。

然而，《堂塞贡多·松布拉》并不是一本现实主义的小说，吉拉尔德斯也不是一个现实主义的作家，他不可能从一个真正的加乌乔的立场去看待世界。他热爱故乡，热爱草原，热爱草原上已经消逝了的加乌乔的英雄主义精神；这种强烈的民族感情，激发他写出这一本不朽的小说《堂塞贡多·松布拉》，概括出一个理想化了的加乌乔——堂塞贡多·松布拉的形象。

茫茫无际的潘帕斯草原已经不再存在，已经被有刺铁丝的篱笆分隔成一片片的牧场；跨着骏马自由驰骋的加乌乔已经不再存在，他们已经成为操纵机器的牧业工人；然而潘帕斯和加乌乔的精神，意味着奔放地、自由地、顽强地、坚韧地对待生活的精神，将在老一辈的加乌乔马丁·菲耶罗的身上，在新一辈的加乌乔堂塞贡多·松布拉的身上，永远存在下去。

里卡多·吉拉尔德斯只活了短短的四十一年，正当小说《堂塞贡多·松布拉》给他在西班牙语世界带来盛名，获得阿根廷的国家文学奖金的时候，他不幸因病于 1927 年 10 月 8 日在法国巴黎逝世。

后人搜集他的遗作，1928 年出版了两本诗集《神秘的诗》和《孤独的诗》；1929 年出版了一本短篇小说集《六故事》。

译　　者

一九八三年二月

第　一　章

市镇外面，离开中心广场十来条街的地方，有一座古老的石桥，横跨在河上，使镇上的房屋和宁静的原野联结了起来。

那一天，我象惯常那样，来到这里，躲在桥石的凉荫底下，想钓几尾鲶鱼，拿到“拉·勃兰基达”杂货店的老板那里，换点儿糖果、纸烟，或者几个钱。

我的情绪却并不象从前；我感到厌烦，孤僻，没有想去通知那些老在一起游戏和玩水的伙伴，因为我不愿意以笑脸对人，也不愿意再开那老一套的玩笑。

就是钓鱼这件事，对我好象也是多余的，一任那钓丝的浮子被水流带着，靠到了河岸边上。

我是在想，我是在想我十四年的弃儿生活；弃儿，也就是“瓜乔”，就象这里人家常叫的那样。

我垂下眼皮，不去看那些叫我分心的东西。我想象着镇上的四十个街区，街区的平顶房屋，这些房屋呆板地被走成直角的街道划开，纵横交错。

在这些街区的某一个街区里面，就是我的所谓姑母们的房屋；它并不比其他房屋讲究，也不比其他房屋破败；它是我的牢狱。

我的家？我的姑母？我的保护人堂法比奥·卡塞雷斯？这些疑问成百遍地在我的心头产生，迫切地要求解答，而作为唯一

可能的答复，我也成百遍地重新回想我简短的一生，明知道这样做没有用。然而这却是一个非常执着的念头。

六岁，七岁，八岁？不知道我刚好是几岁，人家把我从那个我总是叫她“妈妈”的人那里带开，以我应该上学念书为借口，关到了这个市镇上？我只记得第一个星期我老是哭，尽管有两个陌生女人和一个男人亲热地围着我转；对那个男人，我只剩下了模糊的记忆。两个女人都叫我“我的小乖乖”，还对我说，我应该叫她们亚松西翁姑母和梅塞德斯姑母。那个男人没有要我叫他什么，然而他的善意在我看来却是更好的预兆。

我上学去了。我已经学会了咽下我的眼泪，学会了不相信哄我的甜言蜜语。我的两位姑母不久就厌烦了我这个玩物，整天叽叽咕咕地骂，两个人联合一致，只是为了说我脏，说我是个小瘪三，家里发生了不对头的事就怪我。

堂法比奥·卡塞雷斯有一次来找我，问我愿不愿意到他的庄园去玩。我熟悉了那座漂亮的房子，那是市镇上哪家都没有的，使我在里面仿佛进了教堂那样保持着尊敬的静默。我的两位姑母带我进教堂时，总是把我夹在她们中间坐着，以便提醒我数念珠，监督我的行动；她们每管我一下，就看作是自己在上帝面前的一件功劳。

堂法比奥带我去看鸡舍，给我一块蛋糕，赠我一只桃子，领我乘上双轮轻便马车驶过原野，去看母牛和母马。

这次访问，在我回到镇上以后，留下了一个鲜明的记忆，我一想起就禁不住要哭，因为我看到了那个我生长的地方，还有那个“妈妈”的形象。她总是忙着在干什么活，而我则在厨房里转来转去，或者在一个水潭里踢水。

堂法比奥后来又来找过我两三次；第一年就这样过去了。

我的两位姑母已经不把我放在心上，除了星期日带我去望弥撒，晚上叫我做祈祷。

逢到这两个当口，我的景况就象一个囚犯，夹在两名看守中间。他们对我的惩罚逐渐逐渐地减少到了只不过是拍打一下就算了事。

我上学上了三年。我不记得是什么原因竟然使我获得了解脱。有一天，我的两位姑母认为不值得继续给我受教育了，于是开始让我去办上千种的事情，让我几乎成天地在街上过日子。

在食品店里，在杂货店里，在邮局里，人们都亲切地对待我。我认识的那些人都对我微笑，谁也不强求我什么。我从来隐藏着的快乐和内心的感情，从它一向被禁锢的地方释放了出来；我的真正的天性自由地、沸腾地、活跃地发展起来了。

街上就是我的天堂，家里就是我的牢狱。在外头开始获得的一切友情，都变成了对我这两位姑母的怨恨。我变得很机伶。我已经可以毫不畏缩地走进旅馆，去跟那些早晨和傍晚聚集在那里打牌的大人物们谈话。我也经常去理发店，听人家谈论一些最可靠的消息，很快就知道了关于许多人的许多事情。没有哪一种戏谑，没有哪一种玩笑，不在我的头脑里有它一席之地。我的头脑简直就成了一间储藏室，那些成年人就爱挑逗地来乱翻，让我说出粗言恶语来给他们听。

我知道警察局长和寡妇欧拉莉亚的暧昧关系；我知道冈布蒂一家的商业网；我也知道修理钟表的波罗师傅的不清不白的名誉。有一次，我受了旅馆老板戈梅斯的怂恿，对邮差莫雷拉说了一句脏话，他就回骂我"瓜乔！"我一听这话心里就犯疑，原来我自己身上也存在着一个没有人愿意告诉我的秘密。

然而我因为在街上博得了人们的同情和喜欢，已经心满意

足，因而没有被任何种类的不安所困扰。

这是我童年最最美好的时光。

两位姑母对我冷漠，我要对待她们更加冷漠。我在浪荡生活中发展起来的胆量，也使我更能忍受她们的责骂。

后来我甚至晚上溜出去，有个星期日去看赛马，那里乱糟糟的，还响了几枪，只是没有出什么大事。

凡此种种，都使我觉得我取得了成人的资格，以至于正正当当地把我同年龄的孩子当作乏味的小东西看待。

由于人家给了我一个调皮捣蛋的名声，我要做得名副其实，就以冷酷的孩子之心，满足于自己强者欺凌弱者的恶行。

“去对胡安·索萨说几句，”有人鼓动我，“他在那里，在酒店里，醉了。”

四、五个知道这个玩笑的好奇者，走到门口，或者坐到附近的桌子旁，凑过来听。

我以我自尊心给我的胆气，走向索萨，伸出了手：

“你好啊，胡安？”

“…………”

“你醉了，你都不知道我是谁了。”

醉汉以仿佛远离一个世纪的眼光看着我。他完全认识我，但是不开口，怕我作弄他。

我放大了声音，挺起了胸膛，象只蛤蟆，走近几步，又对他说：

“你没瞧见，我就是菲鲁梅娜，你的女人。你要是再这么喝，今晚上等你醉醺醺地回家，我就把你兜屁股扔进鸭子池塘，让你醒醒酒。”

胡安·索萨举起手来，想揍我一拳；但是我听见背后人们的

笑声，胆又壮了，站在那里纹丝不动，反而用威胁的声调说：

“别吓唬人，胡安……说不定你一失手就把杯子砸了。要知道，警察局长可不喜欢酒鬼，他会揍你一顿，象上次那样。难道你的记性已经乱了吗？”

可怜的索萨眼睛望着酒店老板，而酒店老板则把狡猾的眼睛转向那些唆使我的人。

胡安求他：

“对他说，老板，叫这个小坏蛋快走。他可能叫我失去耐心的。”

老板假装生气，大声地对我嚷：

“瞧我来赶你走，小鬼，别去惹成人。”

到了外面，我向那个怂恿我的人要钱：

“现在给我一个比索。”

“一个比索？你得让索萨酒醒。”

“不……说真的，给我一个比索，瞧我给你证明。”

那人笑起来，答应了，盼望着再来个什么玩笑，而事实上的确也不坏，因为那时候，我装出一副大人物的口气，对那两三个人说：

“哥儿们，进去喝啤酒，我请客。”

我在大人物们常去的旅馆的酒店里坐下，自己付帐叫来了啤酒招待他们，同时，讲起了最近听到的新闻，什么梅洛的栗色马如何如何，塔佩人① 布尔戈斯跟辛福里亚诺·埃雷拉的争吵如何如何，还有那个格林哥② 库拉索的没脸的事儿，他把十二岁

---

① 塔佩人：阿根廷、乌拉圭一带的混血种人。

② 格林哥：指盎格鲁—撒克逊血统的人。

的女儿以二十个比索的代价卖给了妓院老板萨洛摩维奇老头等等。

我的爱讲话和胆子大的名声里面，还夹杂着一些我自己所不知道的议论。人们说，我是一个迷失了正道的孩子；还肯定说，将来长大了，准是个靠干坏事过日子的人。这种话，使某些人怀疑地看待我，也使我跟那些过下流生活的人混熟了，他们带我进酒店，怂恿我喝白酒红酒，喝得我昏头昏脑，但是一种天生的多疑使我不上他们的当。有一天晚上，潘乔把我放在他背后的马屁股上，带我进了妓院。到了里面我才明白是什么地方，但是我一点不露声色，谁也没有注意到我的慌张。

被人经常这样吹捧，我已经失去了开头几天所感受到的魅力。我重新感到厌烦，尽管照常到旅馆、理发店、食品店或者"拉·勃兰基达"杂货店去，那里的老板对我很亲热，我在那里认识了许多"生人"：牧人，外地人，或者就是庄园的雇工。

有幸的是，在那个时候，我大约十二岁，堂法比奥对待我更象一个好保护人。他时不时来看我，有时候带我到庄园去，有时候送我一些东西。他给了我一件邦乔①，一身衣服，还有，（真是了不起！）送给我两匹小马，一副马具，让我们出去的时候可以一起骑马。

这样过了一年。我的命运注定好景不长。堂法比奥不再继续来了。我的姑母把我的小马借了一匹给杂货店老板费斯塔尔的儿子。这个人我最恨，因为他高傲而且娇气。我的马鞍也上了搁楼，说是我用不着它。

我更加孤独了。因为人们有些倦于跟我在一起开玩笑；我也

① 邦乔：一种长方形的斗篷。

不再那么热衷于让他们消遣。

我这小浪荡者的脚步，把我引到了河边。我认识了磨坊老板孟索尼的儿子，认识了小黑人莱楚萨，后者尽管只有十五岁，因为老潜在水底下，耳朵都聋了。

我学会了游泳，几乎天天去钓鱼，因为可以从中得到些好处。

我的回忆逐渐地把我带回到当前的时刻。我又想着逃跑的快乐，然而就连这种念头，也在傍晚的静谧中，在暮色开始挂起它的第一批阴影的时候，逐渐消散了。

河岸的泥泞，附近的沟壑，都变成了深紫的颜色。岸边的岩石，散发出金属的光泽。河里的流水在我的眼睛看来使人感到凉爽，周围的景物在平静的水面上的倒影，比本身更加色彩丰富。天空远去了，云朵由金黄变成了金红，又由金红变成了暗红。

我拿起了我钓的一串"死不了"的鲶鱼；它们还在缓慢的窒息中绝望地摆动尾巴。我把渔具的钓丝绕上钓竿，鱼钩插在软木里，向着市镇走去，那里已经开始有灯火在闪亮。

夜降临到一片低矮的屋脊之上，使得教堂古老的钟楼显得分外突出。

第 二 章

我肩上扛着钓竿，毫不在意地晃着手里的一串牺牲品，慢悠悠地向着市镇走去。街上因为不久前下过一场雨，还是湿漉漉的。我不得不小心翼翼地走着，免得踩进泥泞，把我的凉鞋粘住不放，害我变成光脚。

我什么也不想，只是顺着小路走，路的两旁是西纳西纳①，埃斯比尼略②，或者图纳③组成的树篱。我一路上坡，仿佛兔子要找一片奔跑的平地。

我面前的这条胡同，在黑暗之中伸展着。天空在暮色里仍然发着浅蓝色，倒映在形状不规则的水潭里，或者大车压下的深车辙的积水里。这些压出来的车辙很象仔细地切割开的钢条。

我已经走进了街区；这是引起那里的狗的怀疑的时间。我听见附近一条可怕的獒犬的咆哮时，便有一阵无可抑制的恐惧使我双腿颤抖。不过我可以毫无错误地叫出它们的名字："哨兵"，"船长"，"看守"。一条小狗发出一声如此费劲而又无害的吠声。我就轻蔑地看看它，有时候扔它一块石子。

我在墓地旁边走过，一种我熟悉的揪心之感折磨着我的骨髓，把一阵害怕的寒战扩散到我的四肢。死人，鬼火，幽魂，要比在这种地方可能遭遇到的坏事确实使我害怕得多。一个最苛求的剪径贼能从我这里得到些什么呢？就是那些最狡猾的，我都清清楚楚地认识他们。他们之中有一个如果不注意拦住了我，其结

果倒反而会使他自己损失一支烟。

胡同通向大街，零散的房子变成了连片的房屋。不论是花木的树篱，还是栅栏，都不能对我保持秘密。这里种的是苜蓿，那里是一小片玉米，一个庭院，或者就是一块荒地。不远处，我看得见开头几间凄凉沉寂的棚屋，只有微弱的烛光和气味难闻的煤油灯在闪亮。

穿过一条街的时候，我冷不防惊了一匹马；我以为这马身子离我还远。这种恐惧是有传染性的，尽管是从牲口传给了人，因此，我在泥泞里站停，不敢再往前走。马上的骑者穿着浅色的邦乔，看来身材很魁梧。他把鞭子的鞭梢在这匹不驯的马的左眼前面甩着，但是正当我企图向前跨一步的时候，这受了惊的马却象头骡子那样喷起鼻子来，往后退了几步。它的蹄子踩破一个水潭，溅起的水仿佛破碎的玻璃一样。我听到一种尖声调的声音在安详地说：

“马儿，我们走吧……马儿，我们走……”

然后，就是马匹的小跑和奔驰在很滑的泥地上的蹄声。

我一动不动，望着这匹马和骑者逐渐远去；他们在光亮的地平线的衬托下，显得出奇的高大。我仿佛看见了一个幻景，一个影子，一个转瞬即逝的东西；它更象一个思想，而不象一个生物；它是一种以漩涡的力量拉着我，把我吸进河水深处的东西。

我的心里充满着这个幻象，开始走上了便道；在这里，我的脚步可以加快些。一种要求永远离开这个厌烦的市镇的愿望，从来没有这么强烈地涌上了我的心头。我看见了一种新的生活，由

---

① 西纳西纳：阿根廷的一种有刺灌木。

② 埃斯比尼略：含羞草类的植物。

③ 图纳：无花果类植物。

活动和空间组成的新的生活。

我沉浸在思绪纷繁之中，穿过市镇，走进另一条街道的黑暗里，在"拉·勃兰基达"杂货店门口站住。

我走进店堂，为了克服目眩，把眼睛眯得象一条缝。老板跟往常那样，正在柜台后面，前面站着塔佩人布尔戈斯，后者正在喝甘蔗酒。

"晚上好，先生们。"

"你好。"布尔戈斯含糊地回答。

"你拿什么来了？"老板问。

"是这个，堂佩德罗。"我说着，把一串鱼给他看。

"很好。你要块硬糖吗？"

"不，堂佩德罗。"

"要两合大众牌吗？"

"不要，堂佩德罗……你记得上一次给我的钱吗？"

"记得。"

"那是圆的。"

"你让它滚了吗？"

"瞧你说的。"

"好吧……给你。"那人末了说，抛了几个镍币在柜台上。

"买杯酒喝吗？"塔佩人布尔戈斯笑着说。

"在'随我高兴'酒店里。"我数着钱回答。

"镇上有什么新闻吗？"堂佩德罗问，因为我经常向他报告消息。

"有，先生……一个外路人。"

"在哪里看见的？"

"从河边回来的时候，在一个岔路口逢到的。"

“你不知道他是谁？”

“我只知道他不是这儿的人……镇上的人没有象他那么高大的。”

堂佩德罗蹙起眉头，似乎在集中地回忆。

“告诉我……他很黑吗？”

“好象是……是的，先生……而且很壮。”

仿佛说着什么奇怪的事情，这杂货店老板自言自语地喃喃说：

“谁知道他会不会是堂塞贡多·松布拉。”

“是他。”我说，不知道为了什么。我感到了我刚才在暮色中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望着这个加乌乔在地平线衬托下显得乌黑的突出形象时同样的激动。

“你认识他吗？”堂佩德罗不理我的话，问塔佩人布尔戈斯。

“听说过。他并不象人家说的那样，是个凶恶的魔鬼。再给我一杯酒吧？”

“哼！”堂佩德罗接着说，“我见过他不止一次。他常到这里来消磨一个下午。他不是那种可以对他放松缰绳的人。他老家在圣佩德罗。人家说，他从前跟警察曾经有过事。”

“宰了别人的牲口？”

“是的。不过我看那牲口却象是个基督徒。”

塔佩人布尔戈斯呆板的目光一动不动地凝视着酒杯。一种不快意的情绪使他蹙起了潘帕斯人宽阔的额头，仿佛那个勇敢的人的威望减弱了他这个刀手的名声。

我们听见一阵马蹄声，停住在杂货店门前，然后是老乡用来喝马安静的嘘声，堂塞贡多·松布拉的沉默的剪影已经出现在门口。

"晚上好。"那尖利的声音说，很容易听得出来，"堂佩德罗，身体好吧？"

"很好。您呢，堂塞贡多？"

"感谢上帝，活得还不错。"

他们在用惯常的礼貌互相寒暄的时候，我看着这个刚来到的人。其实他并不是那么高大，可是使他直到现在还显得如此，无疑是由于他身上流露出来的那种力量的表现。

他胸脯宽阔，骨节象马。他的双腿短小，脚背弯得象壶。一双大手，粗糙得象犰狳的鳞片一样。他的肤色象印第安人，一对小眼睛微微吊向额角。为了跟人说话，他把窄边软帽推向后脑，露出一绺头发，象马鬃那样齐眉剪平。

他的装束就是一个穷苦的加乌乔的装束。一条朴素的皮带围着腰，短外衣的下摆稍稍搭在一把刀子的骨柄上，那上面挂着一根用得很旧而且发了黑的粗马鞭。他的奇里帕[①]又长又大，一条素净的黑围巾围着脖子，前面打了个结，两端披在两边肩上。一双皮凉鞋的鞋帮开了缝，才挤下了多肉的脚。

我把他看够了之后，才注意他们的谈话。堂塞贡多正在寻找工作，老板给他提供可靠的线索，因为他经常和四乡的人接触，知道那里的庄园上有些什么事。

"加尔万那里，有几匹小马要驯。几天前，瓦莱里奥来了，问我认不认识干这活儿的人，可以推荐，因为他有很多牲口要管。我对他提了莫斯柯·佩雷拉，然而要是这对您合适的话……"

"我看是合适的。"

"好吧。我对那个每天到镇上来办事的孩子说一声；他总要

① 奇里帕：一种大方帕子，兜住两腿，骑马用。

到这里来的。”

“我看还是别说。我会自己到庄园上去的。”

“那就这样吧。要喝一杯吗？”

“好吧。”堂塞贡多说，在近旁的桌子前坐下。“给我一杯红酒；谢谢您的款待。”

要说的话已经说了，一阵沉寂使这个地方显得很平静。塔佩人布尔戈斯斟了第四杯甘蔗酒。他双眼模糊，脸色发呆。突然，他毫无明显目的地对我说：

“要是我跟你一样是个渔夫，我喜欢抓一条很大很大的红鲶鱼。”

他一面说，一面傻呼呼地假笑，同时斜眼瞧着堂塞贡多。

“它们看来很坏，”他又说，“因为又甩尾巴，又爱吵闹，可是，既然它们不过是黑的，那又有什么坏呢！”

堂佩德罗怀疑地看着他。堂佩德罗和我都了解这个塔佩人布尔戈斯，知道一旦想冒犯人的怪风抓住他，就拿他没有办法。

在场的四个人中间，只有堂塞贡多不明白他的含义。堂塞贡多对着面前的红酒，完全是一副心不在焉的神情。塔佩人又假笑起来，仿佛对自己的譬喻很满意。我倒希望出点儿什么事或者发生点什么灾祸，引开我们的注意。堂佩德罗在哼着一支什么歌。大家都感到一阵痛苦，除了那个刚来的人。他肯定没有明白，而且看来也没有感到我们沉默的冷淡。

“一条大红鲶鱼，”醉汉又说，“一条大红鲶鱼……啊哈！尽管它长着胡子，而且象个基督徒那样伸出两只爪子走路……在圣佩德罗，人家说，这类畜生很多，因此，有支歌是这么唱的：

在圣佩德罗，
不是莫拉托就是奇诺①。”

我们听着他把这歌词重复了两遍，一遍比一遍更加粘糊而含着嘲笑。

堂塞贡多抬起头来，仿佛刚刚发现塔佩人布尔戈斯的这些话是针对着他的，平静地说。

“得了，朋友……我不得不认为你是在向我挑衅。”

如此出乎意外的话，再加上他脸上吃惊的表情，使我们都笑了起来，尽管这种话会使情况更糟。醉汉自己也有些慌张，但是立刻又自信起来，说：

“啊哈！我以为我是在对着聋子说话呢。”

“长着这么大耳朵的鲶鱼怎么会是聋子呢！我，我这个人很忙，因而现在管不了这种事。谁要跟我打架，至少得在三天以前通知我才行。”

我们止不住都笑了，尽管他那种满不在意的镇静引起了我们的惊讶。突然之间，这个刚来的人又在我的想象之中变得高大起来。他是一个“蒙面的人”，一个神秘的人，一个说话很少的人，一个在潘帕斯草原上令人疑惑，令人钦佩的人。

塔佩人布尔戈斯付了酒钱，嘴里喃喃地说着恫吓的话。

我跟着他走到门口，注意到他在阴影里躲了起来。堂塞贡多准备走了，他向堂佩德罗告辞。佩德罗脸色发白，显露出他的忧虑。我怕那个歹徒伤害了这个已经博得我全部同情的人，就假装着对老板讲，实际上是在警告堂塞贡多：

---

① 莫拉托和奇诺，意思都是混血种。

"要多加小心。"

然后，我到门槛上坐着，等待这场无法避免的决斗的结果，心儿乎要从嘴里跳出来。

堂塞贡多在门口停了一会儿，向各方面看了看。我知道他是在使自己的眼睛习惯于黑暗，以免遭到意外，然后他就沿着墙向他的马匹走去。

塔佩人布尔戈斯从阴暗中出来，以为稳可以把这个人打倒，就拔出刀子，向他心口刺去。我看见那刀刃象火花似的一闪，划破了黑暗。

堂塞贡多以从未见过的速度闪开身子，那把刀子在砖墙上发出铃铛那样的声音，断裂了。

塔佩人布尔戈斯后退了两步，等待着面临那决定性的攻击。

堂塞贡多的手掌里有把小刀子，三角形的刀刃在发亮，但是那期待着的攻击却没有出现。堂塞贡多丝毫没有改变他的镇静，弯下腰，捡起断了的刀刃，以讥讽的口气说：

"拿去，朋友，把它给安上。象这样连宰羊都不行了。"

由于这个袭击者保持着距离，堂塞贡多就收起了刀子，伸出手来，重新把那片断刃递给他：

"拿着吧，朋友！"

这坏蛋低下头，走上前来接住，笨拙而发黑的手里还攥着那家伙的柄，已经跟折断的十字架一样，毫无用处了。

堂塞贡多耸耸肩头，走向他的马匹。塔佩人布尔戈斯跟在后面。

这个外乡来的人已经上了马，准备在黑夜里走了。这时候醉汉走上前来，好象终于恢复了说话的能力：

"听着，老乡。"他抬起他那呆板的脸，那上面只有眼睛是灵

活的。“您需要我的时候，我会去把这刀子装好的。”

在这笨蛋的脑瓜里，作为感激的表示，只能这样想：把自己的生命献给别人。

“现在，拉拉手吧！”

“那当然！”堂塞贡多同意说，也象刚才接受挑战一样满不在乎。“来吧，朋友。”

他没有再多说什么，就上了街，把那个人扔下，让他在那里似乎跟一个念头作斗争；这个念头对他来说，是过于伟大、过于明确了。

堂塞贡多使马保持着慢步，而我则跨着大步在他旁边走着。

“你认识这家伙吗？”他问，一面把宽大的邦乔裹住身子。

“是的，先生，我很认识他。”

“好象有点儿蠢，是不是？”

第 三 章

到了家门口，堂塞贡多向着他要去吃饭的旅馆走去，伸出手来和我告别。我猜想这是因为从“拉·勃兰基达”出来的时候我给了他警告叫他注意的缘故，我心里感到很骄傲。

我慢吞吞地进了屋。跟预料的一样，我的两位姑母狠狠地责骂了我一顿，把我当作逃犯，罚我晚上不准吃饭。

我瞧着她们，就象瞧着两根已经不再有用的旧鞭子。梅塞德斯姑母瘦骨棱棱，一双深陷的眼睛之间突出了一个鹰钩鼻子；是她，剥夺了我的晚饭。亚松西翁姑母又肥又胖，专门喜欢寻欢作乐；是她，使尽了力气辱骂我。我告诉她们，该挨骂的是谁，就关进了自己的屋子，思考我未来的生活，和今晚上的遭遇。我觉得，我的生存已经和堂塞贡多的生存联结在一起，尽管我知道，要继续这样下去，会有成千上百的障碍，然而我还是怀着暗暗的希望，希望一切都会很顺利。怎么办呢？

首先我想的是堂塞贡多又遭到困难，而我第二次去叫他注意危险。这种情况继续出现三、四次，直到这个汉子把我当作护身符那样接受下来。后来我又想，由于发现我们之间有着某种亲戚关系，于是他当了我的保护人。最后，我想的是：由于他喜欢我，于是允许我生活在他的身边，一半作为小雇工，一半作为养子。突然之间，我想出了一个立刻可以解决的办法。堂塞贡多不是要到加尔万那里去吗？那么好，我比他先去。我的思索

达到了这个高度，我就不再想了，因为这个解决办法使我满意，也因为再想下去，想累了也没有用。

“我走，我走！”我几乎高声地说出来了。

我坐在床上，坐在黑暗里，让人家以为我是睡了，等待着逃跑的适当时刻。屋子里，懒洋洋地拖拖拉拉响着的最后一些声音，告诉我这种日常繁琐家务事的无聊。我已经无法忍受这些事情，一阵突发的恼怒，使我看了看周围我这房间的光秃秃的墙壁，仿佛冷酷地看着一个被击败的敌人一样。啊！我什么东西也不留下，不要感到奇怪。我看见了那副缰绳和笼头，卷着挂在门背后的钉子上；我一定要带走。这些冷漠地看见过我当年的眼泪、苦恼、抗议的四堵墙壁，就要孤寂地待在这里了。

我一边考虑，一边从床底下拉出了一双旧靴子，把缰绳和笼头跟它放在一起，扔上我心爱的邦乔(这是堂法比奥的礼物)，以及几件替换的衣服。一旦着手做起准备工作，我的胆量就增加了。我让门半开着，小心翼翼地溜到院子尽头。深沉的黑夜，引起了我的恐惧，仿佛它掌握了我的秘密。我谨慎地走到高处。萨亨托，那条狗，看见了我，非常高兴。我从一架小梯子爬上宽大的仓屋，只见一群老鼠在几袋玉米和一些破烂中间乱窜。

要把我七零八散的马鞍零件找齐，可不容易了，亏得我口袋里有一盒火柴。靠着这闪烁不定的小小火光，我才找到了鞍皮、鞍座、鞍垫、垫皮、盖皮和肚带。我把这一切用肚带捆住，扛在肩上，回到房间，放到邦乔、靴子、缰绳一起。已经没有别的东西可带，我就躺倒在我这一堆财产中间，让床铺空着，自己以为从此断绝了不相干的关系。

我醒来的时候，天还未亮。我右边的腰由于靠在马具上而酸痛，背脊骨在砖地上冻得发冷，脖子也由于不适当的姿势而扭

了。该是什么时候了？无论如何，在事情发生之前作好准备，总是对的。

象个土耳其人那样，我把马具和衣服背在背上，半睡半醒地来到院子里，给我的小马上了笼头，备了鞍子，打开院子的大门，来到街上。

我感到从未有过的高兴，身体得到自由的高兴。

市镇仍然象握紧的拳头那样在沉睡。我催马小跑，蹄声特别响亮，向着托雷斯的大车店跑去，到那里去把我让费斯塔尔借去的另一匹小马要回来。

一只公鸡啼了，不知不觉中出现了曙光。

大车店里的人总是很早就起来，准备接早晨的那趟火车。因此，我看见大门已经开着，雷米希奥，一个我熟识的大孩子，正在马匹那里。

“什么风把你吹来的？”他看见我就问。

“早上好，兄弟。我是来找我的那一匹马的。”

我不得不跟这个傻瓜辩论了好久，说明我有权处理我自己所有的东西。最后，他耸耸肩膀说：

“马在这里。你要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我不等他说第二遍，就给它套上了笼头。当然，它比留在我手里的那匹要喂得好得多。我向雷米希奥告别；我象一个地道的乡下人一样，把衣服放在马屁股上，后面牵着一匹备马，跨过古老的石桥，离开市镇向着田野而去。

到加尔万的庄园去，需要走的路跟到堂法比奥的庄园去同一个方向。在某个高处，有一条向北的大路，我应该顺着它走，一直走到我老远就看见的那个树丛。

我急于离开市镇，就策马跑了起来。我后面牵着的小马紧

紧地跟着。

大约跑了两里格①路，我让我的牲口喘一口气；这时候，太阳已经升起，照耀着我的新的生活。

我感觉到我被一种难以描摹的幸福所控制。一阵新鲜的光芒使原野披上了一片金黄。我的牲口似乎也涂上了新的色彩。四周围，草原在寂静中复苏，闪亮着露珠的光芒。我由于满心的快乐而笑起来，笑我的自由；同时，我的眼睛充满着泪珠，仿佛它们也在这宁静的早晨获得了再生。

我还得走一里格路才能到达庄园。我一路小跑。听着这一天开始的晨歌，我在这个黎明充满了乐观，似乎黎明战胜了黑夜，创造了潘帕斯草原。

我怕到庄屋去，就直接到了棚屋。那里似乎一个人也没有。一群狗咆哮着追逐我牲口的蹄子，并不象是要我下马的善意的邀请。终于，厨房门口出现了一个老头，吆喝那些狗"滚开！"叫我进屋，指着屋里的一条长凳要我坐下。

一早晨，我就坐在这个角落里，看着这个老头干活，仿佛我的前途就依靠着他干的活。我们连一句话都没有交谈。

到了中午，开始有几个雇工来到。一只钟敲了起来，宣布开饭。人们打着招呼走进来，有的人斜眼看了看我。

戈约·洛佩斯，是我在市镇上认识的，也跟着四、五个人一起进来了。

"下乡来啦？"他问我。

"我来找活干的。"

"找活干？"他眼睛盯着我说。

---

① 里格：里程单位，相当于5.5公里。

有一忽儿，我想到他会提起我在市镇上的家，不禁发颤。然而戈约是一个谨慎的人。雇工们观察着我；有一个小伙子接着我的话头说：

"他是来受雇扛麻袋的吧。"

戈约转过身子，冲着他：

"对了，趁他现在没有定下心，就捉弄他。等到他有了自信，他就要拿你开心了。你不知道他是哪一号的人。"

忽然间，四十只眼睛都集中到我的身上，我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等着人家不再注意我。

可是，戈约的话发生了作用。甚至在遭到无法忍受的无礼对待时保持头脑的清醒，这是乡下人所欣赏的美德。

戈约在门口叫我，叫我出去卸马，说要指点我哪儿是饮马处，可以让它喝一点水。这不过是他要单独跟我谈谈的策略。

"你是从市镇里逃出来的。"

"老兄，什么也别说，不然要叫我惹麻烦的。"

"叫你惹麻烦？什么话哟！……那么，你是来干活的了？"

"怎么不是？"

"好吧……饮马吧……瞧，管家来了。"

我们等着这个土著化了的英国佬向我们走过来。我向他打了招呼，提出我的要求。

"我没有活给你干。"他下了马说。

"那么，允许我吃顿饭吧？吃完我就走。"

"到哪里去？"

"那边。"我伸出手随便指着说。

英国佬看着我，好心肠地笑起来。

"你听话吗？"

“听话，先生。”

“您认识他吗，戈约？”

“有点儿认识，堂赫雷米亚斯。”

“好吧。午睡以后，把那匹‘青蛙’交给他，叫他套上车，把槽边的烂草起出来，拉到白门那儿的沟里扔掉。”

“好的，先生。”

为了讨好这位管家，我走到他的马那里，给它卸下鞍子，翻转鞍皮让它吹风，然后问戈约，把马牵往哪里。

“牵到有大麦的栏里去。”

英国佬含笑看着我把他的马牵向有大麦的畜栏。

“带笼头还是去掉笼头？”我问戈约。

“去掉笼头。”

我在那张已经围着二十个人的长桌旁，插在戈约和一个管园子的年老的外国佬之间坐下来的时候那种高兴，简直没法说了。

“厨师，”戈约说，“给新来的雇工拿一份盘子和汤匙来。”

“新来的雇工？”刚才在我要求工作的时候嘲笑我的那个小伙子笑着说，“是来装车拉垃圾的吧？”

我明白，这些话对别人可能是坏话，其实不过是蠢话而已。我就利用这个机会，使得戈约说我有了自信就会不一个样的话，不至于落空。

“装车拉垃圾？”我说，“你还是当心点儿，不要有一天醒过来，发现自己已经被拉进了沟里。”

人们的笑声给我的感觉，使我记起了市镇上人人相识的日子。

“你那模样可不行，”我又说，瞧着我这对手一头肮脏蓬乱的

头发，"如果我是主人，我早叫人把鬃毛铰下来塞马軛去了。"

我的话招来了哄堂大笑。笑声过后，有一个看来年岁最大的人，当场这样责备我：

"你好象花样挺多，但是，翅膀毛没有长硬，最好先别飞。你不过是匹小狗，却要做出一副大狗的架势。"

瞧他一眼，就足够使我明白，这个对我说话的人是什么人。这一次我低下头，声音柔和，就象对一个长辈说话那样地说：

"别这样以为，先生，我也知道尊重别人。"

"应该如此，"老人结束说。等了一会儿之后，饭桌上又到处活跃起来。

整个下午，我把槽边的烂草用车运到沟里，相距大概有十多库阿德拉① 。我回到棚屋，由一个雇工装上车，把叉子插在草堆上。到了沟边，我就用这把叉子卸车。回来的路上，这把叉子在空车子里震得直响，叫人耳朵都聋了。

吃晚饭的时候，我困得要死。我这样困乏，可能招人嘲笑，亏得大家都沉默着，没有人注意。

他们给我在戈约的房间里安排了一张床。我既没有铺的，也没有盖的，可以使这张床变得可爱一些。然而，疲乏比床还要好，我把邦乔紧紧裹住身子，躺到光秃秃的粗糙的帆布上，根本不管什么舒服不舒服。我想了一会儿我的逃跑，回忆起姑母的家，她们的面貌，还有我的晚祷。睡梦降临到我的身上，就象一根麦草落到了小鸟身上一样。

---

① 南美洲通用的距离单位。

第 四 章

奥拉西奥摇着我的肩膀，把我猛然叫醒。我的头一个念头是想着昨天的事：我的逃跑，我成功地抢在堂塞贡多之前先到了加尔万的庄园，戈约对我的接待，把我作为新手介绍给雇工们，以及饭桌上发生的事等等。

天已经开始亮了，从小窗户里，我看见东方的云朵逐渐染上金色，又大又美，仿佛向日葵的花瓣。

我把脚放下床，使劲地站起来，觉得两条腿软得就象干酪。我束束腰带，揉揉眼睛，只觉得眼皮发重，好象被野蜂螫了一样。我拖着凉鞋向厨房走去。我感觉到冷，浑身乏得要命。

雇工们围着将熄的炉子，已经喝完了马黛茶。我一气喝下三壶苦茶，才算清醒了一些。

“我们走吧。”有人说。我们仿佛就在等着这句话似的，都走到门口，向不同的方向分散了。

太阳出来的时候，我正拿着一把大棕榈笤帚在打扫羊粪。的确，象这样把砖地上的粪便扫掉，把零散的肮脏羊毛收集一起，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然而，我仍然象早晨的鸟儿一样高兴。我勤勤恳恳地干着，自己对自己说，要这样，才能象一个成人。清新的空气促使我加快了动作。天空中，各种混和的色彩已经被日光所冲淡。

八点钟，我们被叫去吃早饭。我一面一口口地咬着一块烤

肉，一面观察着我的伙伴，想从他们的脸上看到我所要了解的一切。

驯马师瓦莱里奥·拉雷斯，是一个强壮的塔佩人，沉默而乐天，我很想跟他友好，但是不愿意太主动。而况，这时候谁也不说话，因为给我们的这么一点点时间，谁都想很好地充分加以利用。

吃完早饭，厨师对我说，叫我留下帮他的忙。所有的人都走了，宽大的一间棚屋显得空荡荡的，引人注意的就是一座大炉台，在它的烟罩下面是一把大水壶，四周围着一圈马黛壶，就象一只鸵鸟带着一群雏鸟。

厨师并不比我昨天刚来的时候多话。一上午，我就帮他干杂活，眼光不断地被驯马师默默的身影所吸引。他正坐在靠门的地方，缝着一副粗皮的缰绳。

大概已经快到中午，我们听见外面砖地上有马刺刮地的响声。瓦莱里奥在跟什么人打招呼，请他进屋喝一壶马黛。我好奇地往外看，看见了堂塞贡多·松布拉本人。

"路过吗？"瓦莱里奥问。

"不，先生。人家对我说，这里有些驹子要驯，而您很忙。"

"到厨房里坐一会儿吧？"

"好的。"

两个人靠着炉台坐下；堂塞贡多说了声早上好，似乎没有认出我。他们都坐在小板凳上，时断时续地谈着话。

瓦莱里奥转身向我，很有权威地命令说：

"喂，小伙子，找个马黛壶，沏壶茶给堂塞贡多。"

"这一个？"

"不，这是瓜贝尔托的，他可有他的习惯。拿桌子上的那

个。"

我满心高兴，拿把小水壶放到火上，通旺了火，在茶壶里放了马黛茶叶。

"甜的还是苦的？"

"随便。"

"那就甜的吧。"

"好的。"

我自已拉过一张板凳。水开始咕噜咕噜地响。我带着点抱憾的心情看着堂塞贡多，因为他在跟我打招呼的时候很冷淡。

因为没有人说话，我才敢问他：

"您不认识我吗？"

堂塞贡多看着我，一点没有要使我高兴的样子。

"我是，"我接着说，"昨晚在镇外惊了你马的那个人。"

这汉子远不是我盼望的那样表示高兴，而是仔细地观察着我，仿佛在我面貌上看到了什么奇怪的东西。

"你的舌头，"他说，"最好还是让它闲着。"

我马上明白了，禁不住脸红起来。堂塞贡多是怕把事情说出来，因而宁可不认我。我们沉默了好长一会儿。驯马师和刚来的人之间被打断了的谈话，重新慢吞吞地继续下去。

"马驹子很多吗？"

"不多，先生，不过八匹。"

"我听说，这一品种的牲口扣上肚带就不肯出力。"

"不是的，先生，它们不过是脾气倔而已。"

午饭的钟响了，堂塞贡多还在继续吮那支吸茶管。我已经给他重沏了两遍。

雇工们从炎热中疲累地走了进来，不过他们因为劳动告一

段落而很快活。他们几乎都认识这个刚来的人，一时之间，我只听得一阵打招呼和“早晨好”的声音。

庄园上有许多好动的强壮的小伙子在干活，就保持不了长久的安宁。戈约踩着了奥拉西奥的脚，奥拉西奥就把一块垫皮扔到了他的脑袋上。人们在这两个不安份的小伙子四周围成一圈；他们都是习惯于到处打打闹闹的。

“我来把你的脸抹黑，懒汉！”奥拉西奥逗他说，于是这两个表演者依次把指头在大水壶底下抹了一点黑。

戈约和奥拉西奥两人劈开腿，摆出准备的姿势，以便很快地转身或者进攻；左胳膊向前伸，好象有邦乔保护着，右胳膊很快地活动着，寻隙抹对方的脸。

人们的笑声停止了，因为奥拉西奥拉起脖子里围巾的角擦着脸，企图把抹在面颊上的煤黑痕迹擦掉。

“你身子挺重。”戈约说。

“这该是你姊姊对你讲的。”

“我们什么时候在家里吃了脏猪，说起脏话来了？”

这场玩笑被庄园主人走进来而打断。老板是一个严肃的人。堂塞贡多向他走去，说明了到这里来的目的。他们走出去继续谈，厨房里寂静得象在望弥撒一般。

堂塞贡多跟我们一起吃饭；他说，已经安排好了，今天下午就开始驯马。瓦莱里奥同意在太阳斜一点儿的时候把马驹赶进畜栏，让它们少吃点苦头。

“如果您需要什么脚绊、缰绳或者别的东西，我都可以借给您用。”

“谢谢，我都有。”

尽管我很累，我却睡不着午觉。我在想怎样才能去看驯马。

我知道，老板看见堂塞贡多身子重，已经提醒他要多加小心，但是，谁能避免得了那马驹会不会突然弓背一跳呢？

到了时候，我设法找了些废铁丝、烂铁器、碎玻璃等等，装上车拉到沟里去。我一路上要穿过牧场，也许有运气在他干活的时候可以在场。

我看见情况就如预料的那样。开头的三匹马驹挺温顺，只要牵马的人花力气把它们牵出来。

第四匹企图摔掉压在它背上的沉重的东西，但是被驯马师压制住，叫它低下脑袋，用强有力的手把它制服了。

第五匹是另一块地上长的麦子，跟那几匹完全不同。它没有办法奔跑，就猛烈地竖立起来，转着圈子，那模样十分顽强而且危险。

我得着了机会，这情况正好发生在我从沟里转回去的时候。我一走近，就听见牲口的被窒息的嘶叫声，鞍座的嘎吱声，马蹄在泥地上的践踏声。这马驹拼着命在设法猛地把人摔掉。但是那个高大的人好象被螺丝拧在鞍子上一样，棕色的脸上显示出他使的力气，半张着的嘴喘着气，吐出一些短句：

“放开这一边……往右边拉，看它还倔不倔……这就对了！……让它自己去蹦！”

牵马的人设法按他的命令去干，尽管他们除了保持一定的距离，等着机会上去插一手之外，没有其他的办法。马驹不再嘶叫，堂塞贡多也默不作声。人和马仿佛都集中于紧张的思想上的竭力对抗，既包含着机智和敏捷，也包含着顽强和胆量。

那牲口已经屈服，被迫忍受那要使它嘴巴驯顺的勒口的牵扯。堂塞贡多敏捷地一跳，下了马，谨慎地站到一段距离之外。他喘息着，深深地呼吸他急需的空气，鼓起了宽阔的胸脯。他的

双手由于用力抓紧缰绳，手指仍然攥着；双腿因为夹紧鞍子，从脚踝以上还弯曲着，似乎要保持平衡。他的双肩为了要挺起胸脯而向后倾斜，似乎感觉到自己征服的能力而在兴奋。

那马驹挺可怜。它那满是汗水的脖子几乎支持不住自己的脑袋。它急促地喘着气，空空的侧腹在颤动。

"这一匹不象是杂种。"瓦莱里奥有点满意地说。

"不是的，先生。"堂塞贡多以他假嗓子似的声调回答，"这是匹纯种马。"

突然之间，我想起来，我还跨在我的小马"青蛙"的背上，我的大车的辕木系在它的肚带上，我自己则张大着嘴，当着老板的面在发呆。这突如其来的一惊使我赶快把牲口抽了一鞭，向住房走去，伴着那叉子在大车车板上跳动而发出的铁器的叮当声。在给你奏乐呢，老兄，你跳个舞吧！

晚祷的时候，老板叫人传命给我，沏几壶马黛茶送到天堂树林子的已经暗下来的树荫下面去。为了这样做，我得到庄屋的厨房里去。那个女厨师一面把吸茶管递给我，一面唠叨地对我讲话，告诉我说，老板如果看到他的银吸茶管里有一点点茶叶梗，就会把我吞了的。这使我很不高兴地想起了我的两位姑母。

要这样的女人有什么用？难道就是为了给男人取乐。那些生得又丑又爱吵闹的呢？毫无疑问，只好去干活，还要抱怨哩。

老板问我是从哪里来的，有没有家，出来干活是不是很久了。我大致回答了一些真话，怕落进什么圈套，被送回市镇去。

"多大了？"

"十五岁。"我回答，加了一岁。

"很好。"

吸茶管里响着最后几口茶的咕咕声。

"别再沏了……你回厨房去，把瓦莱里奥叫来。"

厨房里已经吃完晚饭，气氛很活跃。第二天是星期日，人们都准备着到镇上去。小伙子们开的玩笑都有针对性；他们互相知道对方的风流事。那些有家的人当晚就走了，星期一早晨才回来。放牧师傅们也许也已经决定了要出去跑一趟，就去买一些必要的东西。那些肯定留下在屋子里不走的，就只好"熬油"，或者到庄屋里，在桑树林中空地的球场上玩一场滚球。

那些年纪大的抱怨说，现今不再有套圈赛了，不再有跑马了，不再有任何娱乐了。我半睡半醒，缩在一个角落里，靠近堂塞贡多、瓦莱里奥和戈约等几个人。戈约很想学点业务，尽量地在听着他们谈论这种充满着灵巧技术的粗野活计。

我耳朵听着他们的讲授，一前一后地在我的小板凳上摇晃，做着摇篮那样的机械动作。渐渐地，那讲话声就象在快要熄灭的炉火中变成了杂乱的思绪。我一只脚的感觉特别明显，因为我把另一只脚压住了。

麻鞋压着的感觉使我很舒服。我慢悠悠地摇晃着板凳，脚背上轻轻地感受到粗糙的鞋底的接触。

我的两位姑母，看见我在这样奇怪地消遣，肯定会责骂我。但是她们是在那么远的地方，那么远，我几乎听不到她们压低声音的祷告，那么严肃……为什么我的姑母有神父那样的声音呢？……

我坐在小板凳上睡着了，突然板凳向后倒下。我的背脊撞在一堆柴禾上。那些断裂的细枝刺着我的肋骨，就象马刺一模一样。

第五章

驯马的工作进行了十五天。堂塞贡多是一个有经验有耐心的人，懂得这一个行业的全部诀窍。早晨他在畜栏里度过，安抚那些牲口，用鞍垫碰它们，让它们不再怕痒。摸它们的臀部，它们的项背，它们的肋部，为的是让它们不再怕他的手。万分小心地剪它们的鬃毛，好让它们习惯剪刀的声音。抱住它们的肩膀，让它们不至于在他走近时后退。他逐渐逐渐地，不紧不慢地完成了驯马师的艰苦任务。我们看见他打开畜栏，骑着刚驯服的马驹赶那些小马。

"这些马驹已经驯服了。"终于，他这样对老板说。

"很好，"堂莱安德罗说，"继续干几天，之后我有件工作请您办。"

我十分平静地过了两个星期，只是小马"青蛙"的懒惰使我恼火。后来就来了坏消息：

市镇上知道了我的藏身之处，可能会强迫我回到家里去。这种威胁一点也无损于我，因为我已经逃出了牢笼。我宁可跳进水沼，或者让野狗把我咬死，也不接受这种命运。我决不再回到那些讨厌的街道上去游荡了。我是，从今以后永远是，一个自由的人，自己挣饭吃。我即使象只狮子那样在草原上流浪，也强似客厅里的狗，只会躲在专横的老处女发出难闻的教堂气息的裙边打转。让这块骨头抛给别的狗吧！这真叫我心里难受！

我在痛苦之中，几乎没有注意雇工们的活动。而且，他们现出一副神秘而忙碌的样子，使我一点也不明白。后来他们告诉我说：要围群，然后赶牲口。

这个偶然事件，似乎第二次解决了我的问题。不是在逃出来的几天以前，我就决定永远跟着堂塞贡多的脚迹走我的路吗？那么这一次我就要跟着畜群走，逃脱当一个只是换个地方挣钱的短工的危险。畜群赶到哪里去呢？谁当赶牲口师傅呢？

下午，戈约都对我讲了，尽管还不充分。

畜群大约有五百头，从这里出发，往南走两天，赶到堂莱安德罗的另一个牧场去。

“谁当赶牲口师傅？”

“瓦莱里奥是头，奥拉西奥，堂塞贡多，佩德罗·巴拉莱斯和我当下手，如果没有别的吩咐。”

堂塞贡多的说明甚至还要简短。那时候，我还不明白，为什么走的人在跟留在家里的人说话时，要用这种轻看别人的缄默。

“我能去吗？”

“假使老板叫你去。”

“假使他不叫我呢？”

堂塞贡多把我从头看到脚，眼光逗留在我脚踝骨那么高低的地方。

“您找什么？”因为他这么老盯着，我就厌烦地问。

“脚绊。”

“我带脚绊？”

“我以为你带着呢。”

我过了好一会儿才明白了他这话的意思。等到我明白过来，我还笑了笑，尽管我觉得他对我的嘲弄是对的。

“我并没有给带上脚绊，堂，可是我怕老板不允许。”

“我在你这年纪的时候，我自已想怎么干就怎么干，用不着请求谁的允许。”

我受到了教训，走了开去，设法解决这个由于急着想去而又怕碰钉子所造成的矛盾。

因为堂赫雷米亚斯显得和气，我就找到他，结结巴巴地说出了我的请求。这个英国佬耸了耸肩膀说：

“瓦莱里奥会对你说的，如果他让你去的话。”

我对瓦莱里奥并不抱多大希望。他很客气地对我说，他会去跟主人谈谈，请求主人允许我加入赶牲口的队伍，付一半工资。

“当心，”他加了一句说，“这活儿可不轻。”

“不要紧。”

“好吧，今晚上给你答复。”

过了半个钟头，瓦莱里奥从系马桩那里对我作了个手势。我扔下正在厨房里洗的碟子，向他奔去。

“你可以收拾收拾你的东西，准备好你的马。”

“带我去吗？”

“是啊。”

“跟主人讲了吗？”

“讲啦。”

“这才真正是个加乌乔！”我满心是孩子的喜悦，嚷起来。

“等到鞍子磨破了你屁股上的皮，我们倒要瞧瞧你怎么说了。”

“我们瞧吧。”我坚定地回答说。

莽撞的行动还真是有用，因为一旦你摆出了这副姿态，你就

得压下所有的真实念头。事情已经开了头，就不得不干到底。但是因为当场没有目击者，于是使这个决定看来象是偶然的，任性的了。因此，等到我独自一个人的时候，我不得不考虑维持我这股勇气的可能性。真的到了"鞍子磨破屁股上的皮"的时候，我会怎么说呢？我怎么会知道雨夜睡在地上是什么滋味呢？我用什么办法来消除我这个新手将来会受到的折磨呢？我从来没有经历过这些艰苦生活的种种景况。于是我开始想象洪水，酒店里的谈话，市镇上一个孩子在他熟悉的场所的那种大胆和淘气。没有用。我的历险的孩提时期所学会的一切，对于将要面临的这种生活，不过是一堆可怜而无用的经验的垃圾。凭着什么魔鬼的名义，他们要把我从乡间"妈妈"的身边拆开，送我到学校里去学习字母、算术和历史呢？这些东西现在一点用处都没有了。

没有办法，只好硬硬头皮，挺起肚子，勒紧腰带。另一方面，我的这些念头也并没有影响我的决定。我从小就知道，要把心里想的念头与行动分开。到了跳舞的地方就得跳舞，这是没有办法的事。如果我的身体吃不消，我的意志会鼓舞它。难道我不是要避开舒坦的生活，使自己更加有能耐吗？

"你独个儿在自言自语什么？"奥拉西奥在附近走过，提高声音对我说。

"老兄，你知道吗？"

"什么？"

"我也去赶牲口！"

"那些牲口该多高兴啊！"奥拉西奥喊起来，一点没有我所盼望的那种惊讶。

"高兴？你不看见我得走着去！"

"啊！那可是走不了多远的。"

“真的，老兄。”我心里想着我的两匹小马，向他坦白地说，“你知道哪里有小公马，我可以买一匹。”

“你要当驯马师傅了吗？”

“瞧，我得尽力作好准备。你知道有没有？”

“怎么没有？就在这里附近，库埃瓦斯的农庄上，我看见有一匹合你用的……而且便宜。”奥拉西奥说；他把我的寒碜笑话了一番之后，告诉了我这个很好的消息。

“谢谢你，老兄。”

太阳落下以后，我就向库埃瓦斯的农庄走去。这个农庄在树林后面大约十五库阿德拉远的地方。我特意走着去，免得主人发现我外出而不高兴，也免得那些知道我没有本钱做交易的雇工笑话我的大胆。

我从桉树林子里穿过，踩着地下纵纵横横的干枯树枝，因为老向后看而时时趺趺绊绊。出了林子，我走起来就轻松了，凉鞋踩上了一条坚实平坦的小路。我从一片几个库阿德拉的玉米地里慢慢地走进了农庄。

我心不在焉地走着，心里在想怎样提出我要买牲口的话，然后答应回头再付钱。如果这笔交易还做得，那就当场谈定，第二天来给钱，牵走牲口。

突然，我觉得沿我走着的小路旁边的玉米地里发出玉米秆折断的声音，我不由自主地躲到了一边。在绿色的庄稼丛里，我看见一个混血姑娘的黝黑的笑脸，伸出一只手，嘲弄地对我挥着。我被这模样突然吓了一跳，脸都红了，就继续往前走。

一条大黄狗向我扑来，我伸手拔刀，但是主人的声音立即使它驯顺了。我已经走到庄屋旁边；这是一座屋顶上铺着许多茅草的泥屋，屋前有一片场地，由于经常泼水和打扫，显得很坚实。

我看见畜栏里有十来匹马，其中有一匹毛色有斑点的肥壮马驹。

“您好，先生。”

“您好，朋友。”

“我是那边庄园的雇工……我来，是因为听说您有匹马驹要卖。”

那人用狡猾的眼光打量着我；我发现他的胡须里面藏着一丝微笑。

“您就是买主？”

“如果您不反对。”

“那匹马就在那里……您给二十比索吧。”

“可以瞧瞧吗？”

“当然可以……尽您瞧。”

我简单地察看了一下，其实并不十分仔细，因为我担当着这么重要的角色，头发了昏，就回到主人那里。

“明天，要是您答应，我再来，把钱带来。”

“您做买卖倒挺痛快。”

“…………”

我站在那里，不知道说什么好。由于这个人倾向于沉默的嘲笑，不爱开口说话，我就把手举到帽檐，向他打了个招呼，转过身来走了。

那条大黄狗又来追我；无疑，它的主人知道怎样叫它听话。不知为什么，我有点儿害怕的感觉，就加快脚步，躲进了玉米地。到了那里，我才感到摆脱了那双令人不舒服的死盯着我的眼睛。

一个小小的身影在我前面大约二十米的地方出现，走着跟我同一条小路。从她头上包着的红头巾和浅色的衣服，我认出了刚才的那个混血姑娘。

我没有自问究竟是怀着什么目的，就在玉米地边上藏着身子向这个俏丽的身影追去。

她发觉了我的脚步，突然转过身来，认出了我，就笑了起来，黝黑的脸上露出一双大眼睛和一口雪白的牙齿。

我从来不胆怯，除了在那些大块头女人的面前。因为怕她们笑话我；她们都是习惯于真干的。可是这一次，我却感到了一种使我困惑的兴奋。

为了克制我自己，我命令似地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啊？”

“我叫奥罗拉。”

她的快活和她眼睛里的淘气，消除了我的胆怯。

“你一个人在玉米地里这么走，不怕老虎来咬你？”

“这里没有老虎。”

她的笑容更加逗人了。她的小小的胸脯骄傲地挑逗地挺了起来。

“可能会从别的地方跑来一只。”我有意识地这么说。

“它不吃基督徒的肉。”

她的轻蔑够厉害的，伤了我的自尊心。我向她伸出手去。奥罗拉后退了几步，这时候，我觉得不管花多大的代价我也不能放她走，就迅速地把她抱到怀里，任她怎么抗拒，怎么威吓。

“放开我，我要叫了！”

我顽强地把她拉到绿色庄稼地里，那里有无数的小路。她的抗拒缠住了我，我在一条垄沟上摔了一下，两人一起倒在柔软的泥地上。

奥罗拉笑得忘掉了自己刚才还那么固执地保护着的身体，使我能够利用了这个好机会。

有一会儿，她沉默了，蹙起了眉头，半张着嘴，似乎在忍着痛。然后，她又笑了起来。

我觉得很骄傲，忍不住对她说：

“你爱我吗，小宝贝？”

奥罗拉恼怒了，一把推开了我，站了起来。

“坏蛋……不要脸……就算你力气大。”

我放她走了；她绷着脸，嘴里还在喃喃地说着什么，安慰着自己的羞耻心和自尊心。

第六章

凌晨三点钟，我因为心里着急，就醒了。天一亮，我们就要出发，赶着我们的畜群，走向陌生的地方。我尽力抑制我自己的不安，盘算着应该准备好的东西；它们只要缺一样，将来就会造成严重的后果。我记起来，我的鞍子是在公马的棚屋里；我把它放在那里，是因为离开系马桩近。留着准备开头几个小时骑的小马，是在畜栏里。另外一匹，以及新买来的一匹，应该是跟戈约的马匹在一起。要带走的换洗衣服，正堆在我的床脚跟前。烟叶呢？我有一包切细的，还有卷烟纸。

我把所有的东西都盘算了一遍，想到我第一趟旅行的准备工作还算顺利，感到很满意。老板已经命令把我这个月的工资二十五比索付了给我；我拿它付了马钱，剩下的还够还一点儿"风流债"。

我还要什么呢？我有三匹马，其中有一匹，无疑还不十分驯服，会让我吃点苦头；我还有全副鞍具，包括缰绳、笼头、脚绊、套索和皮带；身上淋湿了有替换的衣服，还有一件好邦乔，厚实，暖和，而且挡得住风雨。说真的，一个赶牲口师傅出门的时候，往往还备不了这么齐全。

我一边盘算，一边扣上踢马刺，心满意足地站起来，然后看了看我这小房间和床铺，不是没有点儿悲哀。它空空荡荡，凄凄凉凉，好象一只刚剪罢毛的羊。再见吧，庄园的生活！我们眼前

看见的，就只有道路和连道路都没有的潘帕斯草原了。

我把两身替换衣服卷在邦乔里，围到腰间，轻轻地走到外面。我停住了一会儿，因为黑暗里总孕育着危险，而且也没有必要在黑暗里直往前走。

我深深地呼吸着沉睡的草原的气息。一片宁静的黑暗，萤火虫在欢快地跳跃，仿佛旺火里爆出的火星。我让自己沉浸在寂静之中，感觉到自己更加有力，更加强壮了。

我听见远处马铃在叮叮地响，有人在抓马或者把马匹赶到一起。牛群还没有表现出即将面临粗犷生活的迹象，但是我从它们的气味，感到了这五百头牲口的存在。

突然，我听见了马蹄的声音，马铃发出急促的响声，好象雨点一样。这种声音在清晨的静寂里扩展开来，仿佛昏昏欲睡的水面被投下的石块引起的波纹。黑暗中有一只公鸡啼了起来，引得几只特罗鸟发出了共鸣。这是日常生活的宁静的表示，它使得广阔的世界显得更加广阔。

在畜栏里，我抓住了我的马。它那些自由的同类的异常活动，引起了它的不安。我一边替它套上笼头，一边抚摸着它露湿的前额。我听见戈约在湿地上响着踢马刺走来，寻找什么东西。

“你早，老兄。”我轻声说。

“你早。”

“你掉了什么东西？”

“嗯，鞭子。”

“哪一根？”

“银柄的。”

“房间里，靠在箱子上。”

“我这就去取。”

“不喝茶吗?”

“马上就来。”

戈约去找鞭子的时候，我吹着口哨给我这匹还在打瞌睡的马上了鞍子。它弹着耳朵，喷着鼻子，很不高兴。

我走进厨房，看见戈约、佩德罗·巴拉莱斯和堂塞贡多都已经在那里。

“早上好。”

“早上好。”

奥拉西奥走进来，使劲地弯身子伸懒腰。

“你要折断腰了。”戈约笑着说。

“折断了?……身上连道折纹都不会有。”

瓦莱里奥不声不响地走进门来，走到一个屋角，蹲下身子，扣上一副闪亮的镏银踢马刺。然后，我们围着炉火，开始啜马黛茶。

每一个人都只是在心里高兴，而我的快活也马上变得严肃了，变得含而不露。一个陌生人会以为我们心头有什么不痛快的事压着。

我不能说话，只好观察。

我看所有的人好象都更加高大，更加强壮了。在他们的眼睛里，都看得出早晨要走的道路。他们从庄园的雇工变成了潘帕斯草原上的人物。因为，赶牲口师傅的灵魂，就是广阔天地的灵魂。

他们的服饰已经不再是昨天的服饰；他们穿得更加粗放，更加实用；衣服的每一个部分，都说明着即将到来的行动。

这些沉默的人的纯朴，深深地吸引住我；不知道是由于胆怯还是由于尊敬，我的下巴垂到胸前，把感情收藏了起来。

外面，马匹在嘶鸣。

堂塞贡多站了起来，出去了一会儿，拿着一副新皮子的粗马缰进来。

“给我一点脂油，孩子。”

他慢慢地把油涂在厚皮子上，来回抹了三次，这皮子就看不出白颜色了。

瓦莱里奥把他的几件衣服裹在邦乔里，系在腰间皮带的上面。

佩德罗·巴拉莱斯向门外的黑夜看了看，在长凳上响亮地拍了一下，装出一副苦脸说：

“我看，一到中午，太阳就能把鸟蛋煮熟。”

我们以同一的动作站了起来，走了出去，用不着谁发号施令。踢马刺在叮叮地合唱，地上印下了一连串的点子。黑夜渐渐开始发白了。

我们从系马桩上解下各自的马匹，安静地向草原骑去。

“戈约，”瓦莱里奥说，“你去把马匹带出来……我们去寻找畜群……你，小伙子，跟着戈约去。我们该出发了。”

工头第一次发出了命令，这就象为赶牲口的生活划出了一个开始的记号。

瓦莱里奥、奥拉西奥和巴拉莱斯策马向附近的牧场跑去，那里可以隐隐约约地看见卧着的牛群。戈约和我打开了畜栏的栅门，放马匹出来。它们很快就分成了群，每一群以母马领头；它挂着的铃铛就是它意志的表示。

“把牧场大门开了，留在那里，别让它们跑散了。”

我的工作已经开始，我的骄傲也随之而来：因为实现了从事最具有男子汉气概的工作而骄傲。

首先，我得踢着我的马，从这一头跑到那一头，控制马群想要自由的冲动。然而不多久，领头的母马明白了，就很顺从地走上了路。母马既然已经很好地在走着，我就能够处置那些最调皮的不听话的了。一声口哨，或者“回来，驹子”，就把它们叫住。我泰然地向前走，知道它们是在后面跟着。

原野上传来了畜群走动时的叫喊和喧嚣；这简直是一场战争的闹声：战鼓声，命令声，咒骂声，奔跑声，冲撞声，摔倒声。越走近，这声音就越高。不一会儿，我们就在熹微的晨光里看出了各种形状各种颜色的一大堆东西。

畜群正在安静下来，形成一个行动的集体，而我就是在这个集体的前面，象船头的雕像一样。

我孤零零地走在前头，晨光正在逐渐明亮，我却突然觉得忧郁起来。为了什么？也许干这种活就得是这样。今天出发之前，在厨房里我没有听见有一个人笑。正相反，他们脸上严肃的表情使我惊讶。是不是他们遗留了什么东西在后面？是不是在这工作刚开始的时候他们有一忽儿怀疑会发生意外，不能再回到家里，回到原来的工作地点？我用想家的感情来给我自己解释，但是我可不知道想家是什么滋味。那么，难道是女人和孩子？我跟他们有什么关系？我遗忘在出发的道路上的一张小脸，却鲜明地出现在我的眼前：奥罗拉。

奥罗拉，我想，除了几次逢场作戏，出于我刚产生的欲望，并没有多大的感情，她跟我有什么关系呢？

尽管如此，这个形象却没有在我思想中消退。在这个时候，她在干什么呢？她不会悲伤吗，尽管昨晚上在玉米地里分手的时候她以笑脸向我告别？

我想象着她的总是快活的小脸竟然满是泪痕，不禁心软而

后悔起来。

“姑娘啊！”我几乎高声喊出来，牙齿咬着鞭子柄，使劲地望着远处，让别的事情来分我的心。

强大而又充满活力的白日，从东方越升越高。我的小马欢腾地跑着，好象在接受晨光的召唤。已经有一只小鸟开始在草原上飞翔了。

我对庄园最后两个小时的回忆，似乎因为隔远了而显得美妙。

在我第一次遇见奥罗拉的次日，我去交付买马的钱，回来的时候，在同一个地方见到了她，然而这一次她却绷着脸。

“你好。”

“你好。”

“你生气了吗？”

“怎么不？昨天，都是你，我在玉米地里掉了一只戒指，妈妈把我说了一顿。”

“要给你找一找吗？”我问，不是没有别的念头。

“你记得在什么地方？”

“我怎么会不记得呢，宝贝？”

“你坏。”

于是，我们两个就去找这个小饰物，找到的却是我们的快乐。

那天傍晚她并没有恼怒，临别的时候，不是我而是她说：

“明天，我等你。”

可怜的姑娘，在那个明天，我们不会见面了。

过河的时候，我的思想就收了回来。又混乱和喧嚣起来，受惊的畜群乱冲乱撞，直到头一批小牛下了水。搅乱的河水面上，

满是泡沫，以及笑声和践踏声。我们到了对岸，肚带都湿了，裤子上溅了不少水。

大地突然暗了一会儿，一轮巨大的太阳升起。我感到我是一个享受生活乐趣的人，一个有着自己的意志的人，具备着一个好加乌乔所必需的一切的人，甚至也还有一个可爱的姑娘，为他的离去而在伤心落泪。

第 七 章

太阳出来以后，刮起了一阵风，使我们愉快活跃起来。这种情绪立刻见之于行动。我们离开了那条河，穿过一个牧场的一角，从一道栅门走上大路。

这一条路的两边都是有刺铁丝的围篱，象一条在陡岸之间流着的河道，畜群在里面安详地走着，更加没有奔散的危险。

我勒住我的坐骑，靠到一边，等待戈约走上前来，很想有一个人在旁边说说话。

“如果你愿意，就到后面去吧。”他对我说。

“好吧。”

我站着不动，让畜群过去。这些小牛慢吞吞地不停顿地走着，也不逗留。有一些低下脑袋，回头望望庄园。时不时，有几头牛顶起角来，弄成一个几米的空隙，然后又密集在一起，慢吞吞地不停顿地继续走。这些牲口走过我的面前，远远地避开着，走成一个弧形，疑惑地观察着我。许多牲口还停住步，仰起鼻子，好奇地嗅着。

我被这有力的肩胛的运动和脑袋有节奏的摇晃所吸引，等待着后面的骑马的人。早晨的阳光斜照着这些牲口的身体，给它们的侧影镀上了一道窄窄的金边，把它们投在原野上的影子无限地拉长。

不一会儿，我就被一阵玩笑所围攻。

"它们太多了，你数不过来。"佩德罗·巴拉莱斯笑着说。

"不，他是在挑出一头来抛套索哩。"奥拉西奥回答他说。

"小伙子！" 巴莱里奥喊，"你这是要叫我看看你屁股朝天伏在鞍桥上乘凉吧。"

"我还没跑，你就抛套索啦，"我反击说，"也得让我跑几步啊。"

我们的谈话变成了喊叫，同时我们还得一个从这儿，一个从那儿，设法阻拦这群行走的畜群中那些企图逃到原地去的牲口。

"上一次，"佩德罗开始说，"我们到拉斯·埃拉斯去的那一趟，你记得吗，奥拉西奥？我们带着一个新手叫贝纳罗·鲁纳。你看见那家伙闹的那样子，简直是在牲口群里耍把戏。他那嗓门就象一把军号，一会儿在这儿喊，一会儿在那儿叫：'往那里走，往那里走。'可是，五天牲口赶下来，就把这家伙累垮了。到了目的地，几乎已经不能动弹。'唉哟走，唉哟走。'说的话几乎象祷告。他变得又瘦又弱，我真想把他拴在皮带子上。"

"是这样，"瓦莱里奥严肃地说，"开始的时候，我们个个都是好样的。"

他们都沉默了下来，体味着他们久经考验的身子骨的光荣。哪个小伙子不想试试这个工作？然而，总是很少有人作好充分的准备来开始这种艰苦的旅途：不问是冬是夏，忍受着太阳的曝晒，雨水的浇淋，霜降的寒冷，以及无法恢复的疲劳，然而没有一句怨言。

我反复想着瓦莱里奥的话，不禁怀疑起来："开始的时候，我们个个都是好样的。"我会不会在我第一次尝试的时候就失败呢？这只有到将来才知道。至于现在，我非但不胆怯，反而感到勇气十足，而且自己断定，除非把我的灵魂消灭，我也决不至于向疲劳让步，或者对赶牲口的危险有一点儿畏缩。

我一下子觉得如此英勇，因而决定，在第一次休息的时候，把我的小公马备上鞍子，显显我准备面对一切困难的决心。早晨的太阳越升越高；它以这样的榜样促使我的信心也提高了。也许我就是得服从它的这种暗示。

我的决心正在越来越坚定的时候，我看见我们来到了一家酒店。这是一座长方形的孤零零的房子，右边是店堂，一面没有墙，两旁各有一条长凳。我们在长凳上坐下，就象电线上落的一群燕子。老板从一道粗制的铁栅里递出酒来。这道铁栅把他圈在一间宽大的房间里，里面沿墙都是货架，上面摆着瓶子、缸子，以及各种各样的坛坛罐罐。

在地下，也满是马黛茶叶的箱子，装酒的大瓮，各种形状的木桶、鞍垫、毯子、鞍皮、套索，以及其他各种各样有用的东西。酒店老板在这么一大堆乱七八糟的货物中间，在一块狭小的地方来回拿着酒杯、烟草、茶叶或者鞍皮之类的东西。

店堂前面有两根水泥柱子，支撑着一个棚子，把房子的房檐和一些天堂树浓密的树荫连接起来。远处，可以看得见一块玩羊距骨的场地。

我们来的那条路，到了酒店前面向两旁扩展，仿佛一只大口袋，很容易在这里看守住畜群。

这时候大约八点钟，我们下了马，想休息一会儿，吃点东西。

天气已经很热，我们饿得有气无力，肚子里只有一点儿马黛茶就活动了五个小时。

奥拉西奥和戈约烧起了一堆火，准备烤肉。其余的人走进店堂，向老板打招呼；他们从前曾经走过这里，都互相认识。他们有的要一杯杜松子酒，有的要一杯茴香酒。

“你喝什么？”堂塞贡多问我。

“一杯桃子酒。”

“会烧了你的嗓子的。”

“没事儿，堂。”

我们默不作声地喝干了杯子里的酒。

一会儿之后，我们一个一个地“嚼着肉”。我又喝了一杯酒，把肉吞了下去。

休息过后，情绪很高，我们准备继续上路。堂塞贡多和瓦莱里奥都换了马。瓦莱里奥备的是一匹红脖子的马；我们都羡慕它样子活泼，四蹄轻疾。

“真是匹跑马场里的好马！”佩德罗·巴拉莱斯说。

“不过，还不太听话呢。”瓦莱里奥说，“要是我用马刺碰碰它，很可能会给我来个恶作剧的。”

“过几天就会学乖的。”

他跳上马背，用马刺踢它。瓦莱里奥果然说得不错。这红脖子马跳了起来，象“牛奶开了锅”一样。

瓦莱里奥身材小巧灵活；他巧妙地随着它的套索那样“腾跳”，绕圈子，弯身子，两边平衡，不断旋转。他的邦乔随着这漂亮的发怒的牲口而翻飞；牲口每跳腾一下，飞起的那模样就象一条金鱼。马的侧腹由于用力而在颤动；它的脑袋摆动着，几乎碰到了地，好似在抗拒；它的弓起的背脊上，却高高地跨着那个控制着它的笑容满脸的骑手。

终于，熟练的手结束了这场斗争。瓦莱里奥喘着气笑了。

“我不是对你们说了吗？”

“哼，”佩德罗说，“把它勒得太紧了不行。”

“让它去，它肯定还会跟我捣乱的。”

“真是罪过……那么好的一匹马。”

这个景象使我浑身发热，再加上那两杯酒在我头脑里作怪，我记起了一会儿之前想好了的计划。

“谁帮我备上我的小公马？”

“干什么？”

“骑啊！”

“会把你搞垮的。”

“不会。”

“我帮你。”奥拉西奥说，“尽管我不过是想今晚上给你守灵的时候喝杯咖啡罢了。”

他们笑着，说着笑话，抓住了我的小马，给它备上鞍子，干得那么快，我连考虑一下我是不是鲁莽的时间都没有。奥拉西奥扯扯马耳朵，推了它两下。

“老弟，来吧。”

我小心翼翼地走近它，把一只脚放进脚镫，跃上马背，企图尽量不使这匹小棕马立刻就跳腾起来。

人们说的那些玩笑话使我很紧张。这马会向哪里跑呢？我怎么来预料它的第一个动作呢？

应该一下子就见分晓。我简直是把我的勇气捧在手里，在马鞍子上坐坐稳，就发了命令：

“放开它！”

这马不动弹。至于我，我几乎眼前都看不清楚。我只看见前面瘦瘦的一条马脖子，挺可笑，有点儿向一边弯着。同时，我发现我的手在出汗；我担心我会抓不住缰绳。

“要等到什么时候啊？”在我后面不知谁的声音这样问。

羞耻之心，比打击还要厉害，使我感到了这样等待是可笑的，于是我冒险地就在马头上打了一鞭。我觉得膝头很痛地被

猛扯了一下，失去了一切平衡的感觉。更错误的是，我把身子向前倾了，因而它的第二下跳腾就把我的屁股有力地撞了一下，叫我浑身的关节都发痛。我睁大眼睛，就怕摔下马来。这一次是向后仰，因为我看见道路在我面前升了起来，眼前既看不见马脖子，也看不见马脑袋。

它一次又一次地不断跳腾，仿佛要把骨头从我身体里摔出去。但是我觉得双膝还有力，伙伴们"使劲！"的喊声也鼓励了我，于是我把马又抽了一鞭。跳腾的次数很快就越来越多，看来大概有上百次；我的双腿抽起筋来了。这时候，一个膝头脱开了脚镫带；我知道这下子可完了。马鞍子从我身子下面滑掉了；我绝望地看见自己悬在半空，伸出一只瞎抓的手。这一下子把我的肩膀和屁股摔得那么厉害，使我失去了知觉。我浑身作痛，开始勉强从地上爬起来。

"你伤着了吗？"瓦莱里奥问我；我在表演这糟糕的骑术的时候，他一直没有离开我的旁边。

"没什么，老兄，没事儿。"我回答，忘了他是我的工头。

堂塞贡多在三十多米之外用套索把逃跑的马套住了，正在向它走去。

"给我把它拉住！"

"你真要我们为你的死哭一场吗？"戈约笑着说。

"不，说正经的，给我把这坏东西拉住，让我抽它一顿鞭子。"

"等明天吧，"瓦莱里奥一本正经地命令我说，"你瞧，我们得走了，干活可不是闹着玩。"

"我看，"堂塞贡多说，"如果他自己不安静下来，我们得把他送回他姑母的笼子里去啦。"

奥拉西奥把小伙子费斯塔尔借去过的那匹马给我牵来了。

第八章

在潘帕斯草原上，一切印象总是迅速地一阵阵地涌来，然后消失在广漠的气氛中，不留下一点儿痕迹。因此，等到所有人的脸都回复到原来无动于衷的样子，我也就忘了这一次的失败，没有保存下天然的苦味。道路仍然是原来的道路，天空始终是那么湛蓝，天气尽管有点儿太热，空气闻起来还是那么清新。我的小马走的步子，也有点儿欢快。

畜群规规矩矩地走着，走在前面的马匹不断地响着清脆的铃声。早晨的哞叫已经停止，相反，蹄子的杂沓声却增强了。成千只蹄子扬起的尘土，在空间盘旋，更浓，更白。

人和牲口的移动，仿佛处在一个固执的念头控制之下：走，走，不停地走。

有时候，一头小牛落后了，吃着路边的草；这就得把它赶上前去。

我在集体赶路的影响下，配合着总的节奏，沉浸在半无知觉的昏睡状态之中，尽管我的眼睛仍然张开着。我觉得可以这样永远地走下去，不动脑筋，不费力气，被走动的马摇晃得要入睡，背脊上肩膀上感到阳光的压力，仿佛在叫我要坚持下去。

到了十点钟，我的脊梁上的皮肤有一种起泡的感觉。马匹的脖颈上汗水淋淋。土地在始终轻快的马蹄下发出更强的声音。

到了十一点钟，我的双手和我的血管都肿胀起来，觉得双脚好象睡着了一样。肩膀和磨破了的屁股在疼痛。畜群走动的步子更加沉重。我两边的太阳穴象发疯似地搏跳。在我的身旁，马的影子毫无办法地慢慢在缩小。

到了十二点钟，我们的影子就在我们自己的脚底下了，因此，更加感觉到无遮无掩。一点风也没有，尘土包围着我们，仿佛要把我们隐蔽在一片黄色的云雾里。牛群的嘴巴开始流出长长的一条条粘液。马匹都浑身是汗，额头上滚下的汗珠盐渍了它们的眼睛。我真想睡觉，什么都不顾地睡觉。

我们终于来到了一个名叫堂费利西亚诺·奥乔阿的人的庄园。树林的阴凉使我们愉快地恢复了过来。经过瓦莱里奥的请求，他们允许我们把畜群赶进一片有草有水的牧场。于是我们下了马，衣服紧贴在身上，象刚放出笼子的鸭子那样走着，向厨房而去，踢马刺绊着我们拖拉的脚步。我们跟那里的雇工们招呼；我们摘掉帽子，让凉风吹吹我们汗水淋漓的脑袋，接过马黛茶来吸，同时，我们拨旺了火，在炉子上烤起了肉。

在新来的人和庄园雇工之间，很快就活跃地交谈起来。我没有参加谈话；我觉得我的身子干缩得象块烤肉，什么也不想，只想躺倒，即使是砖地也不管。

“吃罢饭就继续赶路吗？”

“不，先生。”瓦莱里奥回答说，“对牲口来说，这天气太热了……我们想，最好是，如果您允许，睡个午觉，傍黑的时候再走，天保佑。”

这句话真叫我无法描摹地高兴。我顿时感觉到我的四肢松弛了下来，所有的美好情绪都象有魔法那样地恢复了。

“太好啦！”我喊叫起来，从牙缝里吐了口唾沫。

有个雇工看着我笑了。

“你干这活儿该是个新手吧。”

“是的，”我仿佛自言自语地说，“我是个快要累垮了的新手。”

“噢！”一个老头说，“在把你累垮之前，你还得干活呢。”

“他会赶快地干的。”佩德罗·巴拉莱斯回答说，“他今天骑了匹小公马。他摔了下来，也没有放下鞭子。他是个死不罢休的人。”

“好小伙子！”老头眼里含着同情的微笑说，“给加乌乔来一壶甜马黛。”

“我不摔下来就该当了，堂。”

“那么，等明天。”

“谁知道。”戈约插嘴说，“把它放开可不行。”

“当然。”我强调，“就为了看看我这二十个比索在野地里是怎么跑的。”

“不，”老头又插嘴说，“这不是光靠嘴就能打回球来的。”

“噢！”堂塞贡多保证说，“要是说到嘴，那倒不用担心。他不到把嘴说得肿起来，是不会住口的。这跟山里的鹦鹉一模一样。”

“又在责备我了，”我耸耸肩膀说，似乎要避开打击，就不再说话。

一个十二岁左右的孩子，走来坐到我的身边，看看我的马刺，看看我在马上磨伤的手，看看我赶牲口时扑满尘土的脸，那种羡慕的表情，就跟我几天之前看着瓦莱里奥或者堂塞贡多一样。他那好奇的赞赏，就是我作为一个赶牲口师傅的证明。

这个孩子给我指了一个合适的地方，让我睡午觉；我对他的

感激，就几乎跟他表示的沉默崇敬一样。

就这样，到了四点钟，我们重新上了路。大家亲热地吸了几壶马黛茶之后，就分了手。我在桶里洗了洗脸，拿只袋子掸了掸衣服，就觉得好象换了个人一样。

马肚子里似乎响着饮下的水；牲畜已经躺了一会儿，吃饱了草，情况良好。

此外，我们的前面就是凉爽的夜晚，就这样会得慢慢地越来越好，直到得着休息，因此存着满怀的希望。

我们走出庄园的时候，我走在畜群的前头，望着道路和远处的村落，把这一切铭刻在记忆之中，就这样来为我将来成为一个熟手，积累初步的经验。

走了两小时之后，正经过一个牧场的前面，戈约跑过来向我传达瓦莱里奥的命令。

"跟我来……我们去宰一头小羊，然后再赶上畜群。"

"老兄，我不会干这种活。"

"没有关系，你会学会的。"

赶牲口的人继续往前走，我们在那个庄园下了马。庄园主人好象老朋友似地接待我们。

"要一头羊羔？"等戈约向他说明了我们需要肉以后，他这样说，"马上就有。"

根本用不着谈论价钱。

戈约干得既熟练又迅速。我那天徒劳的帮忙，使他不停地笑。我还没有剥下一只脚的皮，他的刀子已经划过肚子，刀尖已经威胁着我。他一刀一刀准确地把肉和皮分开，一等割开一个口子，就把拳头伸了进去，很快地把这畜生的皮翻了过来。他用刀子在关节周围割了一圈，把四只蹄子从最末一节那里砍断，然

后他在腱子和脚骨之间开了一个小口，穿过一条绳子，系到一株树上，又把另一头抛上一根树枝；我跟他两个人拉着这个绳头，直到牲口被吊了起来。

他很快地开了膛，把一团肠子拉了出来，扔掉肚子里的废物，从胸腔里掏出心肺肝。

"你把我叫来干什么？"我象傻了那样一动不动地问，为我这双也跟废物一样的手而惭愧。

"你帮我拿肉。"

肉弄好以后，我们每人拿着半只羊，装进麻袋里，用绳子系住，然后向庄园主人告辞。庄园主人叫一个默不作声的瘦削的混血姑娘给我们端来马黛茶。我们策马飞奔着去追赶畜群，畜群无疑已经走得老远了。

我不会宰牲口，比我昨天上午从马上摔下来更加使我自卑。我重又走在畜群的前面，觉得怒火中烧。几个小时之前，我只看见事情的好的方面，那时候，堂费利西亚诺那里的一个孩子惊讶地看着我这身赶牲口师傅的打扮和装备；我没有想到，吃完果子，果核里面的果仁会是苦的。我这个毫无经验的新手，在这种工作的现实面前碰了壁，这才明白了这一点。还有多少痛苦的教训在我的面前等着我啊？

在我能够让自己象个"师傅"之前，毫无疑问，我得学会宰牲口，抛套索，捕野马，驯野马，跟人们一样在围捕时飞跑；还要学会编结马缰、球索、绳子；学会去皮毛，搓绳索，打绳扣，剪羊毛，铰马鬃，使球索，修马掌，治马疸，医关节，以及我都不知道的还有多多少少的事情。这个问题叫我都灰心丧气了，禁不住喃喃地念起那句格言来："一个人独唱是一回事，伴着吉他唱就是另一回事。"

正在这个时候，我被傍晚迅速黯淡下来的天光所惊醒。我的孤独使我有点胆怯，就回到其他的人那里，问他们什么时候吃饭。

我们就在野地里晚餐。道路附近有个洼地，长着几株柳树。我们从那里找来了一些枯枝，生起了火。火焰的光芒使我们的脸仿佛铜做的那样严肃。我们蹲下来围成一圈，等待着。我们的手，拿着刀子拿着肉，看来闪亮而坚强。周围静悄悄的，只有铃铛轻柔的响声和畜群想家的哞叫。

洼地里青蛙在咯咯叫，打破了蟋蟀单调的鸣声。恰哈鸟懒洋洋地隔一会儿叫一两声，表示我们的存在。我们柴禾里的青枝嗞嗞地发响，爆裂开来，犹如远处在过节放的爆竹。我感到劳累的痛楚，在我可怜的身体里挪动着地方。我的脑袋仿佛被压在座垫之下。

我们没有水，不得不几个小时地忍着渴。

畜群重新走动起来，我们继续赶路。

我们上面，缀满星斗的天空就象一只无限大的眼睛，满含着梦里的发光的砂子。每走一步，我的肌肉就痛一阵子。这样摇晃地走路，还要走多久？

我已经不知道我们的畜群是一头牲口想分成许多牲口呢，还是许多牲口要变成一头牲口。这么一大群牲口的不合拍的走动，叫我恶心。要是我的小马转过方向或者转过脑袋，我的眼睛看着地下，就会出现一种幻觉，仿佛土地就象一大堆不成形的柔软的肉那样在移动。

我真想我能够象那些赶牲口老师傅那样，可以在马背上睡觉。

没有人再关心我。人们都注意着牲口，怕有一头离了群。时

不时听到一声叫唤。特罗鸟在我们经过的时候啾啾地啼鸣；猫头鹰开始玩起捉迷藏来，互相用天鹅绒那样的嗓子呼唤。

什么村落都望不见。

突然，我感觉到我们已经接近了。果然，我们看见了近处一些房舍的庞大的影子。道路宽阔起来，象一条奔向大湖的河流。

戈约，堂塞贡多，瓦莱里奥，三个人去看守畜群；这是我听见他们说的。

我们是在一座市镇的边沿，一片举行集市的地方。

在马群旁边，我解开我的马的缰绳，除下鞍子。

在一处锌皮屋顶的廊下，我扔下我的衣物，倒了下来，仿佛从大车轮子上掉下的一块泥巴一样。

一声鞭响，落到了我的肩背上，几乎感觉不出来。

"坚持一下，小伙子！"

我相信那是堂塞贡多的声音。

第 九 章

戈约拉住我的脚，把我拖了两三米，才把我弄醒。

“真是个瞌睡虫……我只好试试把刺猬拉出洞的办法了。”

“我们要走了吗？”

“待会儿。”

我想爬起来，但是使不上劲。

“你站不起来了吗？”

“跟猫一样啦。”我回答，勉强站直了身子。

“哪里痛？”戈约笑着说。

“摔的地方。”我辩解说，免得承认我累得不行。

“那么，是这儿吗？”

“啊唷！”我喊着，急忙缩回被戈约捏住的胳膊。然而这却是假的。我正在痛的是肚子、胯部、双腿，还有肩膀。

“也许是着了凉了。”

“稍微活动一下，就会好的。”

我费了很大的劲，走了开去，不让我的痛楚表现出来。一个满天是云的日子刚刚开始发亮。

“要下雨吗？”

“是的。”

“堂塞贡多在哪里？”

“在马匹那里，备鞍子呢。”

我随着铃声向前走去，直到看见了这个老乡在残留的夜色中显得高大的侧影。

“您早，堂塞贡多。”

“你早，小伙子，我想找你说话。”

“说吧，堂。”

“你再要给你的小公马备鞍子吗？”

“为什么不？”

“好吧。我来帮你的忙，别让人看着好玩。这里谁也看不见我们，你只要照我说的那样办。”

“那当然，堂塞贡多。”

我看见他从鞍桥的皮带子上解下了套索，然后拿起了笼头，检查了一下马勒是否牢靠，就命令我跟着他走。

在细雨蒙蒙的黎明的微光里，他向我的棕色小马走过去，抛出了套索。半睡半醒的小马来不及逃走，脖子上部被套索套住。堂塞贡多连“系上栅栏”① 的力气都没有花，就拉住了这头被套住了的牲口。

“去把你的鞍子拿来。”

我回来的时候，看见我的马已经系在一根柱子上，上了笼头和马勒。

堂塞贡多很有耐心地给它备好鞍垫、鞍皮、肚带。他抽紧肚带的时候，这匹马想犟一下，但是已经迟了，整个鞍子很快地就上了它的背。

我惊讶地看着这个人的控制力。他对待我的小马，就象对待一只迷路的羊。

---

① 指把套索的一端绕在自己身上，以增加力量。

堂塞贡多系紧肚带之后，把马从柱子上解开，牵到空地的中央，教训我说：

"一个人不应该太笨。你现在看见的好骑手，许多都是从生手开始的；要用心学。你一上马背，就要紧紧夹住，不要害怕。这我用不着对你细说。不等到你自己觉得坐稳了，不要放开它。明白了吗？"

"明白了。"

"上吧。"

堂塞贡多的马就在两步之外，准备着来救护我。我在上马之前，向周围看了看；尽管有这个最值得我敬佩的人给我的忠告，我还是心里不安，怕别人看见我被马欺了。

我看了一眼，心里平静下来，小心翼翼地跨上了马，腿还是有点儿发抖。我在鞍上并不好过；胯部和大腿痛得几乎使我无法忍受。然而这已经不是后退的时候，我就尽可能地坐得稳一些。

"别让它动，等我上马。"

这小马似乎听懂了一样，一动没动，直到我的师傅到了我的身旁。

堂塞贡多举起鞭子。小马抬起脑袋，不想闪避，就跑了起来。我们绕着空地跑了一个大圈子。逐渐地，我觉得有了勇气；我就试着看看它跳不跳。果然它使劲地跳了两三跳，可是我用不着求助于指导，就把它压了下去。

"它已经驯服了。"我说。

"别这么说，"堂塞贡多只是这样说；我的动作都没有逃过他的眼睛。他先跑在我的左边，后来又跑在我的右边，把我带到了一个地方，其他人正在那里的路边坐着吸马黛茶，吃早饭。

他们欢叫着迎接我们。

我象只火鸡那样满怀骄傲，按照我师傅的命令勒着我的马，完成了我的工作。

“现在往左……现在往右……现在稳住别动，看它是不是后退。”

我每勒一次马，就觉得更有劲，让我的牺牲者的嘴鼻直颤抖，就象我看见别人做过的那样。

“很好。现在你可以下马了。抓住笼头的勒口，摔开腿，落远一点。”

我充满着信心，跳下了马。

“机伶的小伙子！”佩德罗·巴拉莱斯喊起来。

直到我给它卸鞍子的时候，我才发现，由于我过分使劲地勒缰绳，擦破了手上的皮，左手掌流血流得很厉害。

“你受伤了，”奥拉西奥说，看见了我眼睛盯住的地方，“让你的马留在这里，待会儿我给它卸鞍子。”

他用不着再说，因为我觉得一阵剧烈的痛楚一直延伸到肘部。我拿一条手帕裹住伤处，佩德罗帮我打了结。

“缰绳太干了。”我解释说。

“没有关系。”戈约插进来说，“来喝几口酒吧；你赢了。”

我高高兴兴地接受了他的邀请；这对我来说，就是最高的奖赏。

半小时之后，赞美我的话，拍拍我的背，以及吸着的马黛茶，都结束了。我们又恢复了我们赶牲口师傅的漠不关心的态度。然而我的心里却满装着满意的快感，那是随着黎明清新的空气一大口一大口地吸进去的。

这时候，在地平线上积聚着的大块云彩，已经遮满了天空。

畜群走动起来，转上狭窄的道路时，雨点开始落下来，声音沉浊而急促。

尽管时间还早，我们却觉得很热了。这种打鼓似的清凉雨点，使人感到舒服。有几个人披起了邦乔；我还等待着。

看看天空的样子，我们推测那只不过是要下大雨的预兆。

大地散发出一种浓重的芬芳气息。牧草和蓟草热切地坚决地在期待。整个原野静听着。

突然，一阵急骤的雨点在道路上扬起了一片细微的尘埃。我们面前的路似乎被一种朦胧的光亮所照明。

这一次，我也披上了“毡子”①，准备对付暴雨。

暴雨猛然落下，给我们挡住了地平线，挡住了原野，甚至挡住了近在身边的一切。赶牲口师傅们分散开来，围住了畜群，让它们更加集中地行进。

“水！”瓦莱里奥喊起来，拍马冲进了牲口群中。

而我呢，享受着密集的雨点打在身体上的快感，不禁自问，身上的邦乔能不能挡得住它。我的帽子发着空壳的声音，不一会儿，帽檐就淌下了水流。为了不让它流到胸口，我把前面的帽檐翻起，把后面的放下，任着水流滚到背脊上。

根据我后来的经验可以推断出来，面对着雨的第一个反应是笑。尽管有许多次想到浑身水淋淋的光景，并不见得叫人好受。因此，我就笑着来接受这第一次的袭击。但是不一会儿，我又不再想着自己了，因为这畜群不喜欢迎面而来的使它们睁不开眼的雨，总要想转过身子去，使前进发生了困难。

---

① 指邦乔。

我跟其他人一样，不得不冲到它们中间叫嚷着，挥动鞭子；每叫嚷一次，嘴里就满是雨水，使我不得不随时往外吐。我的动作让我感觉到我的邦乔太短了，这首先叫我很不满意。

半小时之后，我的膝头湿了，靴子里灌满了水。

我开始觉得冷，尽管我还能有效地跟它斗。脖子里的围巾已经不是吸得住水的海绵；不仅胸口，还有脊梁，都感到一阵阵的寒冷。

就这样，不一会儿，我成了落汤鸡。

迎面吹来的风厉害起来了，使这罪更加难受。

尽管在这风的猛吹之下，天空重又逐渐明亮，然而并没有使人轻松，因为我们没有想到雨会过去得那么快。

我担着心事，看看我的伙伴，想看到他们跟我同样地在烦恼。他们是在受苦吗？雨水在他们没有表情的脸上淌着，仿佛在围栏上淌着一样，他们看上去并不比原野本身伤得更厉害。

这条道路，原来跟周围的草地相比，是一条很明显的痕迹，现在却变得模模糊糊。在畜群的前面，这条路象钢铁那样发亮；在畜群的后头，它被两千只蹄子的践踏所破坏。这些蹄子在泥水里的践踏声，仿佛反刍时的咀嚼。我的马的蹄子在溜滑，使步子更加软绵绵的。坚实的土地一段一段地看来如此光滑，都象溪流那样反映出天空来。

两个钟头就这样过去了。我看看我周围含着敌意的光亮的原野。

湿衣服紧贴在身上，我的胸口、肚子、大腿仿佛发寒热病那样作冷。我不停地发抖，肌肉强烈地抽搐。我对自己说，要是我是个女人，我准会大哭一场。

突然间，天空豁亮了，雨也减弱了，变成细微的浓雾。仿佛

听从了我的痛苦的心愿那样，一道阳光掠过了原野，飞快地撞碎在树丛间，沉没在洼地里，又出现在山丘上。

这是好天气的前奏。它犹豫了一会儿，就把大量的阳光慷慨地撒落下来。

篱笆柱子，有刺铁丝，地下的蓟草，都快乐地在流泪。天空广阔无垠，明亮的光芒强烈地压到了草原上。

牛群看来好象是穿上了新装；我们的马匹也是同样。我们自己也失去了炎热和劳累造成的皱纹，显出了光滑发亮的皮肤。

不一会儿，太阳就在我们的衣服上晒起了一阵水汽。我脱掉邦乔，解开衬衫和内衣，把帽子推到后脑勺上。

畜群嗅着草原，更加难以照管了。我们开始绕着它们跑，冒着摔跌的危险。

一种强烈的生命在这一切之中搏动。我觉得新鲜，活跃，能够克服命运加在我身上的一切苦难。

这时候，剩余的精力还储存在我们的身体里面，因为我们还需要它来应付即将到来的困难。我们不在无用的骚动中浪费它，因而我们回复到随意的适度的节奏：

走着，走着，走着。

第　十　章

我给它去掉了它刚刚习惯于戴上的笼头，尽可能地放松了它的脚绊，让它可以安安静静地下去喝水。

我的黄骠马走到水边，小心翼翼地把鼻嘴触触水，然后，在干渴的驱使下，不停地大口饮起水来，灵活的眼睛却盯着我。真是一匹好马，不过仍然有点野性和淘气。我以所有主和驯马师傅的骄傲瞧着它，因为我肯定它很快就会成为令人羡慕的好马的。一口一口的水有节奏地流下它的喉咙。它抬起脑袋，伸出粉红色的长舌头舐舐嘴唇，擦擦嘴巴。突然，它警惕地一动不动，竖起耳朵，等待着远处的声音再度出现。

“黄鼠狼！”我低声地喊，叫着它的名字。

黄骠马转身向我，仿佛有些不安似地喷着鼻子，开始咬起河边的细草来。它安静了，贪婪地吃着，翻动嘴唇张口咬住了草，然后使劲一拔，使那草根发出了吱吱的响声。

我的目光落到了河面上；它那几乎看不出的水流在我近处形成一个漩涡，仿佛孩子柔嫩的面颊上一个笑靥。

我的回忆就这样引了起来；它仿佛已经消失在我童年的令人厌烦的浓雾里了。

已经是很久以前了，要是我没有记错的话，已经是五年以前了，那时候我企图结束我市镇生活的枯燥日子，决定突然来个转变，跟它决裂。

那是在市镇的外面，一条小河的旁边，几步之外就是一座桥；小河的中央有一道回流，我经常在那里洗澡。

我的新生活产生了多么不同的景象！为了证实一下，我只要瞧瞧自己的加乌乔装束，自己的小马，以及马身上的马鞍。

这个孩子决心逃出他姑母们丑恶的家的时刻，真是幸福的时刻。但是，这是我的功劳吗？

我想着堂塞贡多·松布拉；他在我们镇上经过时，带走了我，就象他带走了沾上他衬衫的一粒篱笆上的牛蒡子。

五年过去了，在我们当赶牲口师傅的艰苦日子里，没有分开过一天。这样的五年，足以把一个孩子培养成为一个加乌乔，只要他生活在一个我叫他为寄父的这样的人身边。就是这个人，耐心地引导我学会一个潘帕斯草原上的人所要懂得的一切。他教给我赶牲口师傅的学问，驯马师傅的巧计，使用套索和球索的技术，训练一匹分群圈群用的马的困难本领，以及在草原上赶起一群马，叫它们就近停住，直到能够随心所欲地抓住任何一匹马的方法。我看着他，学会了准备皮带和皮条，然后自己做成笼头、马缰、肚带、鞍皮；也学会了编套索，做颈圈，做脚绊。

在他的指导之下，我也成了我的马的医生。我很熟练地用就地绕圈的办法治蹄病；用淦狗的办法或者用一根玉米棒子上切下来的小片做成敷药，治粘膜炎；用烂泥糊在腰部治肾脏病；在好的脚踝上系一根尾巴毛治瘸病；用一片烧热的石片治痒病；用粗鬃毛治囊肿，以及其他种种治病的方法等等。

我也从他那里，学会了顽强地生活，坚决地斗争，遇事不怨天尤人，对待易动感情的事要克制，对妇女和饮酒要有戒心，与陌生人相处要谨慎，对朋友要忠诚。

甚至在寻欢作乐方面，他也是我的师傅，因为就是从他那

里，我学会了弹得一手好吉他，跳得一阵好舞蹈。他把他记得的单人舞、配诗舞、双人舞，都教给了我；我也模仿着他，学会了跳猫舞、胜利舞，或者韦亚舞，或者牧场舞。他的嘴里，诗句编成的故事滔滔不绝，足以使得成百个混血姑娘高兴得或者害羞得脸颊飞红。

然而，所有这一切，仅仅是他广博学识的一个小小的火花；我对他的钦佩每天都在增长。

这一个人到过多少地方啊！

个个村落里都有他的朋友；他们热爱他尊敬他，尽管他在每一个地方待的时间都很短。他对老乡们的威信如此之高，只要他说一句话，就能把最复杂的事情解决。然而他从不利用他的名望；名望似乎使他感到厌烦。

"我在哪个庄园也不能呆很长时间，"他说，"因为到后来，我就会比老板更加喜欢发号施令。"

他会成为怎样的一个骑马的考迪罗①啊！

可是在这一切之外，在这一切之上，堂塞贡多最热爱的还是他自己的自由。他是一个自由自在的独来独往的人；对于他，与人们的长久相处，结果只会引起一种无可避免的厌倦。

作为行动，他最喜欢的是不停地行走；作为谈话，他最喜欢的是自言自语。

为了完成我们的工作，我们跑遍了本省的大部分地方。朗乔，马坦萨斯，贝尔加米诺，罗哈斯，巴拉德罗，洛博斯，埃尔·阿苏尔，拉斯·弗洛雷斯，却斯科默斯，多洛雷斯，埃尔·图龙，塔帕尔克等等，以及许多别的地方，都可以看到我们满身尘土或者

① 考迪罗：意即首领、领袖。

沾满泥巴，赶着一群牲口走过。我们熟悉罗加、安乔雷纳、帕斯、奥坎波、马尔基萨等庄园，“拉·巴朗柯萨”、“拉斯·维博拉斯”、“埃尔·弗拉孟科”、“埃尔·托尔迪约”等牧场。在赶牲口的工作间歇期间，我们有时候就在那里干活。

我的保护人在炉火旁边安静地坐着的时候，向我显示了他的一种才能。堂塞贡多是一个令人赞叹的讲故事的人。会讲故事的名声，给他已经受人敬仰的形象增加了新的光彩。他讲的那些故事，引起了我生活的剧烈变化。在白天，我是一个勇敢的坚强的乡下小伙子，对工作中的危险毫不畏惧。但是到了晚上，我的头脑里却充满了各种奇怪的形象；一道邪光，一个阴影，或者一声喊叫，就会使我想起魔术或者妖术在作祟施法的景象。

我的幻想就这样开始发生作用；它受到了一种新的力量的激发；我的思想把欢乐与对辽阔的潘帕斯草原的想象搅在一起了。

我正这样摇摇晃晃地沉湎于沉思默想之中，忽然我的黄骠马“黄鼠狼”受了一惊，几乎挣脱了我手里的缰绳。

我随着它的目光望去，看见河对岸探出了一只狡猾的狐狸脑袋。

我有点儿羞惭，仿佛是因为那只机伶的畜生嘲笑了我在这里出神。

我站起来，咳了咳嗽，给马备上鞍子，跨上马，开始走回屋子去。

上了河岸，我看见一望无际的宽广牧场伸展在眼前，还有远处隐约可见的树丛。

这个庄园很大，人很多。有十里格进深，八个田庄，很大的树林，很好的道路和棚屋，奢华的住宅，以及一个我从未看见过

的花园。我们在这里干了一些分群的工作。今天是圣诞节，庄园主人要为雇工们，田庄工人们以及附近的一些熟人，开一个盛大的舞会。

上午，我帮着收拾布置了剪毛的棚屋，把它打扮得象教堂一样。我现在回来的时候，已经到了傍晚；我盼着快快活活地过一夜，很久没有这样的机会了。而况，在那里，在一个半掩在洼地灯心草丛中的田庄里，我认识了一个姑娘，比一只希榕罗鸟还逗人。在这把火里添几根柴也不坏。

这时候，我的黄骠马小心翼翼地在褪了颜色的草丛和芦苇中间走着。我的背后是沼泽，上面是一片嘈杂而胆怯的鸟叫声。我走上了林间的一条小路，树干上还颤动着晚霞的光。我忽然遇到了另一个骑马的人，他的面貌很熟，使我的目光迟疑了一会儿。

"你是佩德罗吗？"

"我是。我姓巴拉莱斯。我听说你在这里，所以特地来看看你过得怎么样。"

"很显然就是你。看见你脸上的麻子我就想：这张脸很熟；看来不是没有道理。"

"我不也是，老弟？你变得认不出来了！你相信吗，只要见不着你，我就不好过？"

我多么高兴，见到了我第一次赶牲口时的老伙伴。他那快活的聊天声到现在还象银铃那样在我的记忆里响。

我们向畜栏走去，一路上他叫我谈我们分手以后的生活情况，而他则以真诚的比喻或者同情的嘲讽对我的叙述随时加以评论。我们同意一起去参加舞会；我们在围着三十来个人的烤肉叉子旁边，挨着蹲下来，开始吃饭。

我们从厨房里可以看得见棚屋。那里已经来了一些参加集会的早到的大车和骑者。我们听到了大车里妇女的笑声。逐渐地，厨房里挤满了各处来的老乡，互相招呼，互相问好；有的快乐，有的腼腆。

人越来越多，都挤不下了。我和佩德罗一起走了出来，好奇地去看看舞厅里怎么样了。

我们尽管自负，难免有点畏缩；这个原来堆满麻袋、机器、兽皮的地方，叫我们吃了一惊，经过一番布置，现在排着油灯和蜡烛、挂上灯笼和小旗，足以容纳一百对男女寻欢作乐。

屋子中间空空荡荡，干干净净，象个漩涡那样，既叫我们害怕，又吸引着我们。椅子沿墙排成四四方方的一圈，已经有各种年龄的妇女坐在那里，有的还抱着孩子。他们有的惊讶地睁大眼睛瞧着，有的安静地睡着，不管周围人们的谈话、明亮的灯光或者五色缤纷的色彩。

妇女们按照年龄，有的穿黑衣服，有的穿鲜艳的花裙子。有几个把围巾绕在脖子上，有几个包在脑袋上。她们仿佛都在屏息地进行神秘的沉思，好象期待着某种奇迹的来临，或者送葬的队伍出现。佩德罗轻轻地用拳头捶了一下我的腿。

“瞧吧，老弟，真的进来了死人。”

我们从棚屋走到一个临时用帆布支起的帐篷，那里有一排排的酒瓶，用彩色手巾盖着的一只只神秘的篮子。我们猜想里面准是藏着甜食、蛋糕、馅饼和煎饼，引得我们发馋。

佩德罗问那个小伙子，他正坐在这么多好吃的东西中间发闷，眼睛半开半闭象在做梦：

“给我们一瓶，伙计；它们满得要溢出来了，而我们的肚子却空着。”

“你们的肚子不满吗？”

“我们的肚子里只有风。”

“还有诡计。”

“我不会喝醉的，孩子。”

“老板也不愿意有人喝醉。”

“那么点心呢？”

“给太太们和姑娘们吃了之后再说。”

“他妈的，”佩德罗说，“我看你是头做不了腌肉的猪。”

这个美酒和点心的守卫者笑了。我们转过身去就走，想去打扮打扮自己，因为吉他和手风琴已经在调音了。我们不愿意错过第一只舞。

第十一章

从门里向黑夜投射出来的光，照亮了一段路；人们密密地站在那里，仿佛案板上的蛆虫。佩德罗带着我向前挤，走了进去，可是我这身赶牲口师傅的打扮使我冷静下来，于是我们就挤到门边的一个角落里。

那些姑娘们适度地摆出羞涩的神态，都穿着惹眼的衣服，正象熟透了的果子那么诱人，等着人们去摘下来把她们享受。

我把眼光一个个地溜过她们，仿佛玩一局牌戏时的手那样。但是一个一个地过去了，却没有一个留得住我的好奇的眼光。

突然间，我看见了我的姑娘，穿着一身大红衣服，脖子里围一条天蓝色的围巾；我觉得她的这身打扮完全只是为了我一个人。

一只手风琴和两把吉他奏起了一支波尔卡舞曲。没有一个人动。

我为一个幻想所困扰，好象所有这些乡下人不过是为他们的一双手而存在的，等到闲散下来，就显得这双手无处可放。这是些沉重而有力的粗大的手，妇女们让它们放在裙子上，一动不动；男人们则让它们在胳臂下面垂着，仿佛提了什么重物一样。

这时候，所有的脸都转向门口，就象一片麦田被一阵风吹过一样。

庄园老板，一个胡子花白的壮实的人，走进来向我们问好，

狡猾地微笑着说：

"小伙子们，尽情地跳舞吧，快活吧！你，雷米希奥；你，潘乔；您，堂普里米蒂伏；还有，还有，费利萨里奥，索法诺，拉蒙，特尔莫……跟着我，找舞伴去。"

一时之间，我们觉得四处被人推搡，不得不给那些被点到名的人让路。在一个人的清晰的声音之下，其他的人都觉得好象受到了命令那样集合起来。的确，对于这些人来说，去搂住一个陌生女人的腰，可不是一件简单的小事。他们总是孤零零的，带着家属或者跟着同伴，一年之中有大部分时间生活在许多里格之外，远离人们的接触。

一大堆人聚集在舞厅中央，不安地转来转去，然后又互相推挤着散向靠墙的椅子，仿佛在饮水处的干渴的畜群。

每一个人带了他选中的舞伴，就显得双倍地重要了。手风琴手开始奏起一支快步华尔兹。

"往右边跳，不要撞！"舞会的司仪权威地喊。一对对的舞伴互相离得远远的，脚接近，胸往后缩，好象表示避免接触，开始不怕疲劳不怕昏眩地旋转起来。

舞会进行着。华尔兹之后是马祖卡。年轻的，年老的，小伙子，都一本正经地跳着，没有一张脸显露出他们心里的高兴。他们都带点儿惊讶地在享受。跟女性接触，手下感觉到硬的胸衣或者柔软的肌肤，跟一个活泼的姑娘在活动中形成一体，并不是什么可笑的事情。

只有那些浅薄的人，才会在感情激动之时不得不喊出声来。

我在佩德罗身旁开始情绪不安，象在教堂里那样六神无主。

想找我那红衣服姑娘的欲望，跟我的羞怯，两者在内心里斗争。单调的手风琴声停止了一会儿。司仪拍着手掌喊：

“来个椅子波尔卡！”

一个旁观的人拖来一把椅子，呆板地放在场地中央。庄园主人跟一个穿绿衣的姑娘开始先跳；绕了两圈之后，她就趾高气扬地在椅子上坐了下来，那姿态好象等着给她照相。

“这真是我笼子里的鸟！”佩德罗说，可是我却跟所有的人一样，等着下面要发生什么。

“费利西亚诺·高梅斯！”

一个高大的乡下佬企图逃走，但是人们把他拖到了中间，好象一只突然离群的羊。

“让他看一看那诱人的钓饵。”佩德罗喊。

这汉子尽力地想配合这个玩笑，但是他流露出一个从未在众目睽睽之下出过丑的安静的好人的困惑。终于，他鼓起了勇气，向着穿绿衣的姑娘走了六步。后者轻蔑地把他从头到脚看了一眼，带着椅子转了个身，背向着他。

这汉子对庄园老板责备地说：

“先生，对于这样的一匹小母马，您就不该让这么丑的老马跟她配对。”

“堂法比安·鲁纳！”

一个长胡子罗圈腿的老头满不在乎地走了过来，受到了同样的对待。

“不是老的，便是丑的。”他幽默地说，然后哈哈一阵大笑，好象要惊起满湖的鸭子。

庄园老板假装没有了办法。

“那么，找一个漂亮些的，年轻些的。”堂法比安建议。

“是的，您说一个吧。”

“也许这一个小师傅……”

我只听见这半句话，就感到自己象匹被紧脚绊扣了起来的小马，可是我又背靠着墙，没法冲破它，逃到外面黑夜里去躲起来。

人们都转过来注意着我，使我想起了我在市镇上童年时的胆气。我脚步坚定地走上前去，把帽子往后一推，交叉起胳膊，到那里站住。

那姑娘想叫我泄气，用她已经反复使用过的办法对付我。

“您越看我，”我对她说，“我越相信您准要我。”

接着，我们就出来，沿着一排排的看热闹的人，跳了按照规定的两圈。

“北方来的人喜欢什么？”那姑娘在我把她带回到椅子那里时，好象自言自语地在说。

“我们把帽子歪在右边。”我用暗示的方法说。

她向右走了三步，又犹豫起来。

“他们生来就是从挂套索的一边下马。”我固执地说。

我看见我的暗示不够明显，就念了两句诗：

我那亲爱的人儿她脸色比凝乳还白，
吐露了真情她就两朵红云升上脸颊。

这一次她懂得了我的意思。我的厚脸皮获得的报酬，是跟这位黑皮肤的姑娘又跳了几次舞，不过不知道是不是跟得上节拍。

半夜的时候，给妇女们送来了一盘盘的夜宵，还有露酒和一些红酒。馅饼、蛋糕、煎饼、点心，都是装在白柳条的篮子里送来的。那些想吃几盘烤肉的女人，就出去到帐篷那里去了。

另一方面，那些男人则都到了供应饮料的地方，那就是刚才我跟佩德罗看见的，喝起了金酒，卡拉邦恰尔的茴香酒，桃子酒或者樱桃酒。

从这时候起，人们不断地在舞厅和供酒食的帐篷之间来来往往，欢乐的气氛越来越浓。

手风琴手换了一个更加生气勃勃的人；在他的手指之下，奏出了一支支的波尔卡、马祖卡，还夹着梯子舞、三人舞、菲鲁莱特舞。

大家高声说笑话；姑娘们笑着，忘掉了她们过分的严肃。

我找我那穿红衣服的姑娘跳了四次舞；在吉他的伴奏下，我开始对她说些花言巧语。她红着脸，高兴地听着。

在跳舞的间歇，我回到原来的地方，佩德罗·巴拉莱斯的身边。他的评论使我很开心。

"你这个傻瓜，"我对他说，"你在这里阴阳怪气，象只被揪离了奶头的小猪。"

"你不会看见我象你一样发疯，在砖地上乱跳乱蹦的。"

"发疯？"

"你脑袋里就跟开了锅一样！"

看见我假装着恼，他就挽住我的胳膊，用亲热的话安慰我：

"别生气，好兄弟。你就象克鲁斯的藤条，有好的一节，也有坏的一节。"

"这就是好的那一节。"我结束说，回去跳我的方丹戈舞了。

然而，情绪越来越高，我们几乎不得不加快了节奏。这时候，司仪拍了拍手掌喊：

"现在，我们来唱一支猫舞曲，会跳这种舞的，就请出来跳。"

手风琴手给上来唱歌的吉他手让出位置。

四个跳舞的人站到乐师的旁边。女的眼睛望着地下，男的把帽子的帽檐翻起。

吉他手们开始拨响乐器，手腕在琴弦上有节奏地来回飘动。突然有力地把弦一拨，发出一个强音，仿佛一刀把有节奏的旋律切断了。

这种间歇的很强的拨弦声，向空气中散发出击鼓般的响声。跳舞的人站在那里，等着这乐声使他们坚强脊背的还在休息的肌肉，他们缓慢地活动着的平滑的肩膀，他们腿部的有力的细长纤维获得灵感。

逐渐地，整个屋子沉浸在这乐声之中了，仿佛这包围着人群的粉白的墙壁也都沉醉了。

那道大门在墙壁上有力地刻划出一个四四方方的框框，外面是无穷无尽的满天星斗的夜晚，覆盖着一片什么都不管只顾自己安睡的原野。烛光象老妇人那样在颤动。砖地准备在舞蹈者的脚下发出响声。一切都在琴弦发出的洪亮音响的控制之下。

歌手用绷紧的声调表达出他内心的柔情：

> 我只要一架爱情的梯子，
> 我只要一架爱情的梯子，
> 我的亲亲，爬上你喉头的天庭。

两个男人，两个妇女，跳起舞来。

男人们走着扑翅膀公鸡那样敏捷豪迈的步子。

妇女们走在圈子的前部，时时回头从肩膀上投出卖俏的眼风。

这四个人跳了一圈，歌手接着又唱：

可怜的人满天地飞，我的亲亲，
上了小小的船，小小的船航行。

妇女们用指尖提起裙裾，象扇子那样张了开来，仿佛要接受礼物或者卫护什么。人影在墙上晃动，忽而投上房顶，忽而象破布似的落到地下，被有劲的脚步乱踩。两个男性的身体突然动作急速起来。在牛皮靴子一阵轻轻的吱吱声之后，跳了开头的几步，脚跟和脚板踏出一种节拍，似乎急不可耐地要使打拍子的吉他的洪亮乐声更强似的。衬衫的下摆飘动起来，发出流水似的低低响声。舞步象马匹在腾跃，以响亮的舞踏声应和着琴弦的话语。

舞步和踏声不断地反复。一把吉他独奏出四拍的旋律，舞蹈又一次回复到缓慢的步子。脚跟和马刺又响起来了。妇女们的裙幅舒展了，更为华丽，裙子的细布象一小片盛开着花朵的三叶草似的那么耀眼，显出乡村富丽之中的精美色彩。

在一声最终的、有力的、清晰的乐声中，舞蹈结束了。

有些妇女对这种乡间舞蹈显出不喜欢的脸色，很想对它表示并不在意，然而一种不由自主的欢乐情绪控制着我们，因为我们感觉到这就是我们的爱情和我们的欢乐的模拟。

我跟堂塞贡多和我挑选的对象参加了一次四人舞。

这是一支带朗诵的猫舞。

我在一片肃静的包围之中来到场地中间；我响亮地念出了我的诗句：

指引我来到这个舞会的是一颗明星，
因为我知道这里有着我渴望的爱情。

我们向右转了一圈，脚跟踏出一段舞步。我静静地等待着答诗，果然它很快地就来了：

你对我说的那种爱情我是一无所知，
要是你知道就教我学会是怎么回事。

接着轮到堂塞贡多；他向他的舞伴跨前一步，用威胁的口气对她坚决地念道：

一、二、三、四，
你不爱我，我就去死。

胖胖的堂娜恩卡纳松转了一圈，毫不在乎地耸了耸肩头回答说：

一、二、三，
你要自杀是活该。

这对诗的游戏在戏谑和调情之中继续着。

我们跳了一支胜利舞，一支普拉多舞。我跟我的棕色皮肤的小姑娘都红着脸，越来越亲热，互相说着故意用上韵脚的含意隐晦的话。

有一个姑娘唱了起来，应该有一个男人出来用诗句答复她；

这是习惯的做法。可是有谁敢于在静默的旁观者面前，从舞厅的一头走出来，念出一句句押韵的玩笑话来答复呢？

只有堂塞贡多。他立刻站到了人圈的中央。

好奇心使得旁观者都大气不出。我寄父摘下帽子，举起胳膊擦擦额头，做出使劲动脑筋的样子。终于，他似乎得到了灵感，对四周扫了一眼，以有力的嗓音念了起来：

我是圣勃拉斯羊圈里的一头老绵羊，

他转了一圈，似乎想看看周围的反应：

看了我的前面……

然后慢吞吞地脸冲着门口，厌烦地结束说：

再看我的后面是什么模样。

我的姑娘无疑地是舞会上最活跃的宝贝。天已经快亮了，一种温柔的想休息的愿望在我们心里升起；她那明亮的眼睛，嘴唇上肉感的微笑，仿佛都准备着柔情的答复，大概不会拒绝我。

我被自己的甜言蜜语，被她似乎就会脱口而出的允诺弄昏了头，就邀请她到外面帐篷里去喝点什么。我使了些手腕，花了好大功夫，总算避开众人，把她带到这个临时酒店的帆布篷那里，抓住她的手马上想吻她。我们挣扎了一会儿；她满脸怒气，猛地把我推开了。

我们回到舞会上；我想不出什么高招使她平静下来；尽管

我连续三次请求她伴舞，她三次都用些微不足道的借口拒绝了我。

我生了气，想到了穿绿衣的姑娘对待我的好意。

不一会儿，我跟我的新女朋友就关系很好，甚至我谴责自己是个傻瓜，在那一个姑娘身上浪费了那么多时间。

跳完了一支波尔卡舞之后，我温柔地捏了捏她的手指，可是这天晚上该是我倒楣，因为她装模作样地用高傲的神态对我说：

"原来你以为我是一把扫垃圾的笤帚？"

这一晚上的快乐全部化为乌有。刹那间，推挤着的人群开始压迫着我，就象一匹马摔倒了压住我一样。

我只好找佩德罗作伴，寻求庇护。

"瞧，瞧，"他对我说，指着一对急速地跳着舞经过的格林哥，"这样的加乌乔，好象在用鞋跟拔钉子一样！"

他察觉到我的严肃神情，又取笑我说：

"你没看见，这么跳跳蹦蹦不会给人带来好处。她们把你扔了，老弟？可怜的，你掉嚼子啦！"

佩德罗耷拉着下嘴唇，尽力做出一副掉了嚼子的马嘴的模样。

我一下子跑到外面已经很亮的天光之下，铺开鞍垫，想睡几个钟头。

第十二章

这是我们要离开的前夜。晚饭之后，我们围坐着吸马黛茶。关于明天我们要走的路，要去的地方，该问该答的话都已经说完。

有些短语，还在脱口而出，象内心里思想的余烬。我们正在为一些细微的需要关心的事烦恼。也许是关于马匹，也许是关于马具，仿佛我们在行进中眼前将要看到的宽广的地平线，已经不声不响地来到了我们的身边。我回忆起我第一次赶牲口的情况来。

佩德罗，这个从来不肯歇手的人，责备我们象风暴里的母鸡那样蜷缩着不动。

“要么我们睡一觉，”他说，“要么让堂塞贡多给我们讲个他肚子里的故事，有魔法，有妖怪，比那些土耳其小贩的货还要多。”

“我什么时候会讲故事的？”堂塞贡多反驳说。

“哼！别比傻子还装模作样。讲讲那个狐狸和英国佬，还有那个庄园寡妇的故事吧。”

“你准是从别人嘴里听说的。”

“就是从你这张吹牛皮的喇叭嘴里听说的。要是你不愿意讲这个，你就讲那个黑姑娘阿尼塞塔为了要看看尾巴而嫁给魔鬼的故事吧。”

堂塞贡多在长凳上舒舒服服地坐下，好象要开口讲了。过了一会儿。

"怎么了？……"佩德罗问。

"噢！"堂塞贡多回答。

佩德罗站了起来，倒拿了鞭子，举着。

"你这黑脸的印第安人，"他说，"要么快讲个故事，要么把你揍得眼睛里冒金星。"

"你还来不及揍我，"堂塞贡多说，假装被他的玩笑所吓住，"我就把点子都数清楚了。"

人们的眼光从佩德罗点点麻子的脸上，立即转到堂塞贡多故作勇敢的表情上；就这样，打闹的气氛也转变成了期待的气氛。

这使我更加佩服我的寄父了。没有一个人有他这样的能力，总能够在讲故事之前，设法把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到自己的身上。

"故事我可不知道，"他开始说，"可是我知道发生过一些事情；要是你们有兴趣，我给你们讲一个老乡谈恋爱以及他跟一个魔鬼的儿子惹起的争吵。"

"那么，讲吧！"有一个人不耐烦了，说。

"据说这事情发生在巴拉那河边上，那里有许多支流，比兔子窝的洞口还多。有一个老乡，名叫杜洛雷斯。

"此人既不高大，也不强壮，然而如果说他有胆气，那就是非同寻常。"

堂塞贡多瞧了瞧他的听众，仿佛要证实这个道理确被接受。人们的目光都同意地期待着。

"这个小伙子不仅有胆气，而且对娘儿们容易动感情，因此

一到傍晚，他干完活以后，常常来到河边一处姑娘们洗澡的地方。这件事情可能会教他挨一顿鞭子，然而他懂得怎样躲起来，躲得没有一个人怀疑他的坏心眼。

"有一天傍晚，他正向一个阴暗的树荫里走去；那就是他藏身的地方。他看见来了一个漂亮鲜嫩的姑娘，简直跟黎明一样。他觉得他的心在胸中猛烈跳动，仿佛一只被夹住了的狐狸。于是他等着她走过，就跟了上去。"

"一个瞎子掉进了一个沼泽，还自以为爬上了一座山丘。"佩德罗评论说。

"我见过一个套马师傅；他性子特别急，就把自己缠在自己的绳子里了。"堂塞贡多解释说，"我讲的这个小伙子也许就是这一类的人。

"这小伙子看见猎物，简直瞎了眼，跟着她到了河边；她已经在河岸附近游水了。

"等到他觉得她就要从水里出来，就把眼睛瞪得跟猫头鹰那么圆，因为他不愿意错过一点点最细微的地方。"

"准是象苍蝇见了血一样。"佩德罗喊。

"住嘴，乡巴佬！"我说，在他腰里捶了一拳。

"这小伙子瞧着他的猎物，瞧得眼花缭乱，仿佛白的鸟瞧着太阳那样。突然他大吃一惊；这惊吓他一辈子从未有过。就在他瞧着的那朵鲜花旁边，就跟我们靠着的这炉火那么近，落下了一只火鹤，大得象鸵鸟，红得象牛血。这只火鹤在姑娘面前拍着翅膀，而姑娘则急忙想穿上衣服。这时候，火鹤突然用瓜拉尼语说起话来。

"一眨眼的工夫，这姑娘就一动不能动，象根鞭子柄那样了。"

“上帝保佑！”一个对火蹲着的老头说，弯起昆虫腿那样僵直的胳膊划了个十字。

“刚才我讲的这个杜洛雷斯，不是没有点儿胆气的；他立刻从树丛之间跳了出来，手里拿着匕首，准备跟这魔法师斗一家伙。但是等他到了那儿，那东西已经飞了起来，爪子里面抓着吓得缩成一团的姑娘。杜洛雷斯眼前看见的只是傍晚河面上一片光华四射的红色云彩。

“这小伙子傻了，象只迷路的羔羊那样往回走，后来就倒在地下，直挺挺地躺着，仿佛一张用小木桩钉住四边的皮。

“大概过了半个小时，他苏醒过来，记起了发生的事。他毫不怀疑自己是中了魔法，是那个他忘不掉的漂亮姑娘对他施了法术。这时候，天已经黑下来，周围的黑暗使他越加害怕，仿佛在往火里添柴。于是杜洛雷斯向着山谷拼命跑去。

“不知道怎么一来，也不知道怎么回事，他发现自己忽然身在一间小屋子里，亮着支闪动的蜡烛，面对一个干瘪的老太婆。她对他望着，似乎在看一件人家用绳子给她牵来的礼物。她又走近了他，好象查看他的衣服；又摸了摸他，好象怕他缺胳膊少腿似的。

“‘我是在哪里？’杜洛雷斯喊。

“‘在好人的家里。’老太婆回答，‘你放心坐下，平平气，然后对我讲，是什么事让你这么慌慌张张地跑来的？’

“杜洛雷斯慢慢地平静下来，讲了河边上发生的事，一面不断地叹息，几乎要把胸脯都弄伤了。

“老太婆对这种事情见多识广，就安慰他，对他说：如果他稍微耐心点儿，就把火鹤的事情讲给他听，而且还可以教他一些有效的办法，让他可以马上去搭救那个姑娘；她不是魔女，而是这

里邻近人家的女儿。

“于是她并不拖延，就开始对他简短地讲起这样的一个故事来：

“许多年以前，据说有一个女人，以其邪恶生活和精湛巫术著名。她跟魔鬼有了来往，于是生下一个儿子。这个畜生来到世界上的时候竟然没有长皮。人家说，他是那么的丑，甚至猫头鹰看见他都闭上眼睛，怕变成斜眼。他生下来没几天，母亲就病了。他看见死亡已经临近，就对她说，他有个请求。

“‘说吧，我的孩子。’母亲对他说。

“‘你瞧，妈妈，我很强壮，知道怎么对付生活。可是你生我生得比我自己的父亲还要丑，而且我没法长大，因为我没有皮可以伸展，结果是没有一个女人会得爱我。所以，我请求你，既然你已经叫我长得不讨人喜欢，那么就教我一个法术，让我能够把她们弄到手。’

“‘如果仅仅是这个，’这个魔鬼的情妇回答他说，‘那你就不要再抱怨，好好听着：

“‘在你想要哪个女人的时候，你只要从脑袋上拔下七根头发，抛到空中，用下面这样的话召唤你的父亲……（到这里，他们两个密谈的声音那么低，甚至空气中都没有留下一点点他们说的是什么话的痕迹。）

“‘渐渐地，你会觉得你已经不是一个人，而是变成了一只火鹤。于是你飞到你的猎物面前，对她这样说……（这里又是一些秘密的话。）

“‘立刻，你会看到，那姑娘一动不动了，而且还举起两只手。于是你把她抓起来，带到这个岛上，在魔法没有破除之前，在这里跟她过七天。’

"话刚刚说完，这个女巫，也就是阿南① 的情妇，就死了。这个没长皮的恶鬼成了孤儿。

"杜洛雷斯听到这个故事的结局，开始嚎啕大哭，哭成那个样子，好象眼珠子都要化了。

"老太婆被他感动，对他说，她也懂得点儿魔法，可以帮助他，给他力量，让他救出那个被魔鬼的儿子用这种邪门歪道抢去的姑娘。

"老太婆拉起这个还在哭泣的人的手，把他带到屋子里面的一个地方。

"这地方有一座柜子，跟一间茅屋那么大。老太婆从里面拿出了一张印第安人使用的那种弓，几支毒箭，还有一瓶净水。

"'我这个可怜的人，拿着这三样东西，有什么用，'杜洛雷斯说，'我能对付得了孟廷加② 的那许许多多魔法吗？'

"'得依靠上帝的帮助，'老太婆回答他说，'让我告诉你，你该怎么办，因为天就要黑了。

"'你带着我给你的这三样东西，就在今天晚上，趁人家看不见的时候到河边上去。你在那里会看见一条船。你坐到船里，划到河中间，等你感觉到有回流的时候，就把桨举起来。回流会把你转几圈，然后推进一股激流，一直把你送向那个魔岛。

"'我没有别的可以对你说了。到了那个岛上，你得杀死一只卡蒲雷鸟。为了这个目的，我才给你弓箭的。你挖出它的心来，放进这瓶水里。这水是圣水。另外，再拔下它尾巴上的三根羽毛，结在一起，挂在你的脖子上。

---

① 即魔鬼。

② 印第安语，即恶鬼。

“‘立刻，你就会明白许多事情，比我能对你讲的多得多。因为卡蒲雷鸟的心尽管很小，却充满着法术和智慧。’

“杜洛雷斯的脑海里还印着那个在游水的混血姑娘的印象，因此一刻儿都没有犹豫，就拿了弓箭和水瓶，向老太婆谢了她的好意，在暗夜之中向巴拉那河跑去。

“他到了河边，看见了那条船，跳了上去，划到河中心，进到了那个回流里。回流把他打了三次转，就开始把船向下游冲去，那么快，快得使他禁不住发抖。

“他几乎都要睡着了。这时候，那船离开了右岸，继续轻快地滑着。杜洛雷斯把身子坐正，看见船已经滑进了一条狭窄小河的河口，一不小心，就缠住在岸边的灯心草丛里不动了。

“这小伙子等了一会儿，看看这船是不是有什么变动。但是看它象钉住了那样一动不动，他猜想这就是魔法的土地了，于是他就从这匹那么快地把他带到了这里来的小马上跳下①，而且还把它留着的地方好好地看了看，以便能够再乘着它回去。

“他走进一座阴森的树林，满天繁星的夜一丝光也透不进来。

“那里的杂草和花木的根子非常之多，开始把他不断地纠缠，好象用套索套住了一样。于是他拔出刀子，砍开一条路向前走。但是他想到，在这个时候去寻找那只卡蒲雷鸟是白费工夫，还不如趁天黑先休息一会儿。然而在这个又有老虎又有毒蛇的地方，在地上睡觉是很危险的。他就在附近找了一根最牢靠的树根，爬了上去，爬到树枝上，找到一张象树叶做的吊床那样的地方。

---

① 这里是把船比喻为马。

“他放好弓箭和小瓶，就进了梦乡。

“第二天，鹦鹉的吵闹声和啄木鸟的响声把他叫醒。

“他揉揉眼睛，看见太阳已经升起，在那同一个方向，又看见一座宫殿，象一座山丘那么高大，那么灿烂辉煌，好象是用金银铸成。

“宫殿周围有一座园子，栽满了果树，树上的果子那么大，那么亮，他都能看得清清楚楚。

“这老乡看到这一切都是那么的真实，就拿起他的武器，从树枝上下来。

“他用刀砍着，一刀一刀地砍出一条路，到了丛林的尽头，这里就是花园开始的地方。

“在花园里，他看见一些桃子，象西瓜那么大。他摘下一个，吃了下去，解除了饥渴。他获得了新的力量，就开始寻找那只卡蒲雷鸟，尽管希望不大，因为在太阳升高的时候，谁也没有看见过这一种鸟。

“可怜的杜洛雷斯，他没有想到他在得到幸福之前要经受多少苦难。人的命运就是这样。如果预先向他显示了前面等待着的是什么，就没有人会愿意上路去了。

“在晴朗的早晨，他从村子里出来，看见前面有一个黑点，以为已经看到了他路途的终点。然而，结果是什么呢。他到了那里，却发现面前仍然是一片草原，一点变化也没有！这个人就这样地向前走，追逐着他目力所及的东西，没有想到每一个小丘后面等待着他的仍然是茫茫无际的一片。一种希望，一步接一步地在护佑着他。那是一根在陡坡上给他以帮助的鞭子，让他走向他的归宿。怎么了，我们为什么要讲这种无法避免的事情？

“我讲的这个小伙子，以为只要伸出手来，就能得到他的幸

福。就是因为有着这种希望，他才忍受了六天的苦难和折磨。好几次，他想退回去，但是一想到他那河边的姑娘，爱情又象套索那样把他拉住了。

"到了第六天，天快黑的时候，他看见一群小鸟绕着一棵橘树在飞。他在心里对自己说：

"'那里该就是我所寻找的东西。'

"他象只豹子那样爬着，到了那个地方，看见那只鸟正栖在一根树枝上。它已经杀死了两三只小鸟，然而还在可恶地把飞近身边来的小鸟一只只地啄破脑袋。

"杜洛雷斯想到了那个残忍的侏儒，周围也是这么一群中了他的魔法的姑娘。

"'阿南的儿子，'他咬着牙说，'我要叫你一动不能动。'

"他仔细地瞄准，拉满弓，放出了箭。

"那只卡蒲雷鸟往后掉了下去，就象一个格林哥从前蹄腾起的马的背上滚落下来一样。那些小鸟四散飞开，好似系住它们的线断了。杜洛雷斯眼光不离开那鸟落下的地方，奔过去在草丛里寻找。但是除了几滴血之外，什么也没有。

"他正觉得气馁，忽然在套索抛两次那么远的地方又看见了一群鸟，其中又有一只卡蒲雷鸟。他又害怕，又生气，急忙张弓射去，那箭却从上面飞过。

"他射了三次，三次都没有射中。他只剩下一支箭了，要么他获得猎物，要么白费力气一场空。这时候，他明白其中准有魔法，就从瓶子里倒出一点点水，洒在他最后的一支箭上。一边拉弓，一边说：

"'凭着上帝的名义。'

"这一次，那只鸟被钉住在树干上了。于是杜洛雷斯拔下它

尾巴上的三根毛，扎成一束，挂在自己脖子上。他也挖出了它的心，趁热就放进了圣水的瓶子。

“接着，就象那老太婆说的，他明白了他该做的一切。他走上一条开满花的小径，知道它通向那座宫殿。

“他走了两个多库阿德拉的路，天就黑了下来。他在一个最茂密的橘子树丛里躺下睡觉。

“第二天，他就在手边摘了几个果子充饥。等到天大亮，他已经走到了宫殿前面的一条小溪旁边。

“‘不一会儿，’他说，‘那只火鹤就要飞来解除魔法。已经到了第七天了。我得干我该干的事。’

“他刚说完这些话，就听见一阵鸟飞的声音，看见那只火鹤在河边落下，跟鸵鸟那么大，象牛血那么红。

“他抑制住自己立刻要向它扑上去的欲望，反而在藏身的地方躲得更低一些。

“这时候，这只可恶的鸟正缩起一条腿站在水边，眼睛望着太阳出来的方向，好象睡着了似的。可是杜洛雷斯圣水瓶子不离手，知道什么事情将要发生。

“太阳升起来了，那只火鹤晕了过去，肚子朝天倒在水里，很快就变成一个侏儒的形状从水里出来。

“杜洛雷斯等着的就是这个。他伸手到腰间拔出刀子，一下子把这恶鬼推倒，把他象小牛那样踩住脖子，然后在这下流的畜生身体上割了一刀，使他从此再也不会想要女人。

“这侏儒嚎叫着逃进丛林，小肚子下面滴着血。杜洛雷斯一看那宫殿已经只剩下一团烟雾，有一群跟十五天的小鸵鸟那么高的女人正向着他跑来。

“杜洛雷斯一眼就认出了他的巴拉那河边的混血姑娘，就取

下挂在脖子上的羽毛束，蘸了圣水在她的前额划了个十字。

“这姑娘开始长高；等到她长得跟上帝创造的人那么高时，她伸出胳膊，抱住了杜洛雷斯的脖子，问他：

“‘我的爱，你叫什么名字？’

“‘杜洛雷斯。你呢？’

“‘孔苏埃洛。’

“他们拥抱了好一会儿，才想起了她的那些可怜的女伴。这小伙子用同样的方法给她们也解除了魔法。

“然后他把她们带到小船那里，四个一次，把她们划过河去，直到最后四个。

“杜洛雷斯和孔苏埃洛就这样留在那里，生活在她以美丽而他以勇敢所赢得的幸福之中。

“几年之后，据说这一对夫妇发了财，在岛上建了一个很大的庄园，有上千的牲口，各种的庄稼和水果。

“至于那个侏儒，魔鬼的儿子，则被关在那个有魔力的瓶子里了。这个专干坏事的畜生没法从这个地方逃出去，因为卡蒲雷鸟的心以世界上一切罪恶的重量镇住了他。”

第十三章

我们走了两天，一路上没有发生什么事情。一个星期日早晨到了纳瓦罗镇。

我们经过一条热闹的街道，来到一座矮小教堂前面的广场，走进一家商店，来消磨这个上午。

这一天是假日，人非常多。我寄父的一个老朋友走过来招呼我们，说了许多热闹的忆旧的话。

我从来不喜欢人多，尤其是在慢慢地喝酒的时候。幸亏我把肚子顶着柜台，总算占据了一小块地方，观察着周围的动静，自己不参预。

我听见堂塞贡多的这位朋友说今天下午斗鸡，要堂塞贡多去看他的鸡斗坦迪尔来的一个外地人的鸡，说他差不多可以稳胜。

我毫无乐趣地消磨了一个小时，看着过假日的老乡进进出出。他们偷眼瞧着我们，而我则悄悄地瞧着我寄父那粗壮的身材。

在我看来，所有的村镇都一模一样，所有的人都多多少少属于一个类型。我想起了那种匆匆忙忙、无所事事的气氛，就感到心里厌烦。

钟敲了十二点，我们经过一条狭窄的过道，进了餐厅。这里比较安静。

我们在一个阴凉的角落坐下吃饭。

这里共有二十来张桌子，桌布上留着紫色的斑斑点点的酒迹。刀子是一种可疑的金属做的，叉子的尖头都弯了，那是因为老被使着在粗瓷盘子里寻找一块可口东西的结果。杯子都是又厚又混浊的玻璃。整个宽敞的餐厅弥漫着一种昏昏欲睡的松弛无聊的气氛。

侍者带着同谋者的微笑招呼我们，使我们无法理解。也许他觉得两个这样的乡巴佬竟然到“极地饭店”来吃午饭，未免过于愚蠢。

“有什么菜就端来。”堂塞贡多说。

我看了看四周。

餐厅中间的一个地方，有三个西班牙人在大声不断地说话，使他们那阿拉贡人或者商店伙计的脸引人注意。在门边，有一对爱尔兰人夫妇，正在舞动着刀叉，象使铅笔那样。那女的脸上手上都是雀斑，仿佛鸵鸟蛋。那男的瞪着一双鱼眼，脸上满布青筋，象刚剥掉皮的羊肚子。

在我们后面，是一位红脸膛的青年，眼皮水汪汪地发红，象匹“鸽子眼的马”。从他的衣着和举止来看，他该是某家粮食商行的伙计。

“我已经见识过希莱斯的节目，”西班牙人中间有一个说，“跟这里的没有什么两样。”

他同桌的另一个人，正在跟边上的一个人谈论生猪的价钱。那个粮食商行的伙计插嘴发表意见，带着很重的德国口音。

有一个高大肥胖的人，独自面对着摊满菜盘的桌布，一声不吭地又吃又喝，一时之间似乎忘掉了周围的一切。他只是偶尔从盘子上抬起头来；那时候，他好象才觉得这沉闷的餐厅使他很

满意。

有一次，他停下来，招呼侍者，不知对他说了些什么，大概是关于一瓶酒，还用那种保护人的亲热劲头，拍拍对方的背。

正对着我们的角落里，坐着两个克里奥约①，好象是被闹声推到了那里去似的，一声不响地望着周围。其中的一个，左眼上有一道很深的刀疤。两个人的脸都是晒得黑黑的。

他们吃得很快；吃点心的时候，不出声地笑着，把嘴埋在餐巾里面。

这时候，有一个西班牙人讲起了他一个朋友自杀的事情：

"……他吵吵嚷嚷地回到家里，他老婆正在睡觉，就在她的床边坐下，举起左轮手枪，当着她的面，砰！"

那个讲节目的人，继续郑重其事地在把希莱斯作比较。

我们心满意足地会了帐，尽管觉得相当贵，就出来到了街上的阳光底下。

我们跨上马到斗鸡场去，堂塞贡多认识路。我们把马寄存在一个畜栏里，给它们松了肚带。

这个畜栏里有几只满是鸡叫的笼子；有几个跟我们一样早来的人，正在那里评论这些鸡的品种和状况。

我们到场子里坐下，仿佛围绕着池塘的鸭子。

裁判员来了。他的座位前面有一架天平，架在场子的边上。鸡的主人抱着他们的鸡也来了。他们用手巾包住鸡，放在天平上称分量，然后挑选好脚距，缴付五百比索的押金，走出去给他们的选手作准备。

堂塞贡多用简短的几句话向我说明了比赛的规则。

---

① 克里奥约：出生在拉丁美洲的西班牙人。

我们等待着。

我有点儿被周围的活动和喧闹所困扰，就眼望着中间的场子。这场子用红布围成一圈，五排长凳上坐满了人，一排比一排高，形成了一个朝天张口的漏斗。

在等待的当口，人们谈论双方的优缺点。看来这一场比赛将是势均力敌的激烈斗争。两只鸡重量相同，身高相同，而且都经过三次比赛，三次获胜。

人们越来越多地谈论着称重量时的细节，千方百计地想找出胜过对方的特点。那只红鸡的嘴有点毛病，尖喙左边有点儿开裂，但是它有一种讲不出什么道理的镇静。那只灰鸡尽管比较活泼，在这一点上却是无法匹敌的。

人们的期待更加紧张了。比赛的双方由它们的主人带进场子，摆好战斗的姿势。

铃响了。

那只灰鸡稍稍蹲下点儿，翅膀耷拉下来，好象屠夫戴的帽子的帽檐。脖子半弯着，象一个问号；镶着一圈金环的乌黑的眼珠紧紧地盯住敌手。

那只红鸡比较趾高气扬，迈着短促的脚步靠拢来，抬起脑袋，象跳跃的火舌那样向前伸。

下了三、四笔无足轻重的赌注，都押在灰鸡的一边。

两只鸡以突然的动作，缩短了相互之间的距离。两只嘴只相距两个厘米，飞快地伸缩着，企图啄到对方。两个脑袋在颤动，忽而向上，忽而向下。

第一次接触，那响声就象鞭子抽在马背上似的。

两只鸡在打旋，毛纷纷掉落下来。我们利用这个机会，估量它们的身体，它们的双腿，它们猛攻或弹跳的能力，然后我们默

默地看着，把我们的判断转化成为我们的赌注。

“三十比索押灰鸡！”

“我赌灰鸡五十比四十！”①

这种比差在我看来简直象放高利贷一样，是个侮辱。灰鸡在利用对方的一点儿弱点，想自逞英雄。红鸡则感觉到自己的嘴有缺点。我仔细地观察着。

灰鸡坚定地进攻，胸脯撞向它的敌手。后者稍稍向旁边侧过，双方的脖子交叉起来。可是那只红鸡感到脑后的羽毛被啄，就尽力躲开这种攻击，把脑袋都几乎弯到了地面，使得对方的这阵攻击扑了个空，没有伤害着它。那个把这么一只条件很差而又那么勇敢的鸡放进场子的主人，真是太不象话了。

鸡脑袋上的血在闪亮；鸡嘴使劲地寻找着鸡冠上的缺口，或者撕破的皮肉，以便准确地进攻。

有比差的赌注象滴水那样，继续不断地押下。

二十分钟，三十分钟，紧张地过去了，战斗的景象没有什么变化。我是支持红鸡的，但是它并不显得出色。它抵挡着灰鸡的进攻，却没有能力给对方以致命伤。然而，谁知道我这喜爱的鸡在回击的时候会不会使出它的全力呢？

我的注意力越来越精细。我的眼睛和我的耳朵，都能察觉得到这两个生命的最内在的纤维，它们就在我坐着的地方的几步之外，进行着殊死的搏斗。

灰鸡顽强地继续用胸脯撞击，因而它费劲地呼吸而发出的嘶嘶声更加剧烈。我看见它那嘴巴的啄击在逐渐弛缓。

“十五比十赌灰鸡！”

---

① 打赌双方赌注不相等的一种赌博。

这比羞重又象耳光一样打在我的脸上。

“我赌！”我应答。

就这样，不知道有多少次，我应了赌，使我东跑西颠、辛辛苦苦赚来的钱冒着输掉的危险。观众里面有一些人看着我，好象在看一个疯子或者傻子。在他们看来，那只灰鸡只要继续干下去，增强自己的优势，就能把红鸡消灭。这种把我当作新手看待的眼光刺伤了我，我押下的钱又使我激动，因而我集中注意力于这场战斗，直至把我自己跟我所喜爱和关注的红鸡融为一体。

我想好了我的计划：必须继续采取守势，避开决定性的打击，坚持半个小时，挡开对方的每一次啄击。

那只红鸡竟然好象懂得了我的意思。

忽然，一阵惊讶的喃喃之声压住了观众。灰鸡伤了喙。一小块血红的三角形的东西，落在场子里的脏地上。

“双方的嘴巴是一样的了！”我禁不住叫起来，然后又高兴地加上了一句，“三十比索全押红鸡。”

然而场子已经整个翻了过来，象翻转一只空烟丝袋一样。

“三十比二十五押红的。”

我气忿地责备自己，没有利用这种比率多押点钱。从这个时候起，支持灰鸡的人都焦躁起来。

四十分钟的战斗，两只鸡都精疲力竭了，只能依靠着对方，才能站得住。

这时候，红鸡坚定地进攻了。它抓住一把血淋淋的羽毛，猛啄两下，啄得非常之快，而且毫不放松。

灰鸡象只被石子击中的母鸡那样咯咯地叫起来，开始忽左忽右地旋转，可怜巴巴地伸长了脖子，透气的时候发出血块梗塞的呼噜声。它那血肉模糊的脑袋上两道小透镜般的充满敌意的

眼光，已经消失不见。

"它已经瞎了眼，发了疯！"有人说。

的确，这只受伤的鸡，在不断地重复了机械的转圈之后，把背转向它的敌手，啄起围着斗鸡场的红布来，仿佛在寻找一只想象中的苍蝇。在它空洞的脑袋里，只有一种灼热的嗡嗡声，加上刀扎似的剧痛。

但是无论文明人还是野蛮人，都无法想象一只斗鸡的狂怒。灰鸡虽然瞎了眼，失去了知觉，还继续在向着一个幻影猛扑。而红鸡则耐心地等待着决定性的打击，把对方结果掉。

然而，那种疲劳，那种无法克制的沉重感，我们都感觉得到正在落到斗鸡场中来，几乎可以触摸得着。这东西缠住了两只斗鸡的爪子，阻拦着它们的冲刺，也压迫着我们的太阳穴。

"什么时候了？"有人问。

"还有两分钟。"裁判员说。

我明白，那只钟成了我最坏的敌人。

我的鸡把精力都消耗完了，只能绕着灰鸡的翅膀和尾巴转。后者却出乎意外地恢复过来，触摸着发现了对手，便使劲地撞了一下，把它撞倒在地。

"我押我的灰鸡五十比索！"那主人喊起来。

"我赌！"我回答，忘掉了自己刚才不幸的处境。

红鸡从打击中恢复过来，忿怒增强了它的力量。它猛冲一下，把脚距准准地刺进了对方瞎了眼而且变了形的脑壳。

灰鸡慢慢地倒了下来，陷入死亡的麻痹状态，轻轻地咯咯叫着，伸出长脖子，把破碎的喙扎进泥地。

铃声响了。

巨大的人群走进场子。

灰鸡的主人拿起了一团血淋淋的柔软的东西。

另一个主人抚爱着因为忿怒而仍然在颤抖的一堆肌肉。

那边，我看见了我的那只红鸡。它仍然在它主人的怀抱里。那主人不在意地抚摸着它，一边跟一群人在高谈阔论，争辩斗鸡时的种种情况。

我看见那鸡好奇地望着周围；经过一阵迷惘之后，它重新产生了对日常生活的平静的惊讶。也许它是身不由己，好象受到了它那种族的无法抗拒的命令。

堂塞贡多挽住我的胳膊，我跟着他到了街上，随在散场的人群后面。

我们上了马，在苍茫的暮色中，向着一处庄园骑去。堂塞贡多在前几次赶牲口时曾经在那里待过。

我的寄父拿我赌博时的大胆轻率取笑，说我如果赌输了，就没法赔钱。

我骄傲地从腰带里把这卷比索拿出来数数，紧紧地捏住一只角，免得被风吹跑。

“您知道有多少，堂塞贡多？”

“你说吧。”

“一百九十五比索。”

“你已经能买个小庄园了。”

“是的，买几匹马。”

第十四章

我高兴地吹着口哨，牵过马，心满意足地收拾我的东西。那卷钞票，我觉得它把我的腰带装得鼓鼓的，给了我一种富足的自满感。一上午，我整理着我所有的东西，让一切都够得上我的财产的水平。

我们要到集市上去，当地那些来拍卖的人吵吵嚷嚷地谈到过集市。在那里，将会遇到许多斗鸡场的人，因此，我不愿意显出一副寒酸的穷相，降低我在斗鸡场打赌时赢得的声誉。

十一点钟时，我们向热情招待了我们的朋友们告别，离开了住处。我们穿过市镇，到集市的地方去。

我们走了一条僻静的街道，小跑着经过广场，过了两个街角，来到一家商店门口停住。门口两边堆的几大包茶叶上面，搭着几条色彩华丽的绣花鞍被。

我们把马系在门外两根破斧树干做的粗大柱子上。柱子因为经常系马，磨得光溜溜的。我们走了进去，因为我的寄父要买些东西。店里有一股皮带、茶叶、油脂的气味。

老板弓着腰，听我们要什么，仿佛一只狗蹲在兔子洞前面一样。

"两包牛女牌烟丝。"堂塞贡多说。

"切碎的吗？"

"是的……一根打火机的捻子，一条那种黑色的围巾，还有

放在那堆裤子上的腰带。”

一阵很有权威的声音，好象拍了一巴掌似的，把我们吓了一跳。

“朋友，您被捕了！”

门口站着一个形状难看的警察；他的袖口上还缀着班长的几条杠杠。

堂塞贡多不明白是怎么回事，睁着眼睛往四周寻找那个被捕的人。但是除了我们之外，没有旁人。

“我是在对您说话！”

“对我，先生？”

“是的，对您。”

“好吧，”我的寄父回答说，毫不慌忙，“等我一会儿，让老板把我的事情办完，我再听您的吩咐。”

这种傲慢使班长傻了眼，叫他不知怎么回答。那个老板却相反，害怕会打起架来，哆嗦着手，慌慌张张地乱拿，根本忘了顾客要的是什么。

“那腰带在那儿。”我的寄父耐着性子说，“不要这种花围巾……要您刚才拿的那条黑的。”

那班长觉得自己被扔在一边，实在没脸，又提高嗓音说：

“您要不乖乖地走，瞧我把您拖出去！”

“拖出去？”

堂塞贡多想了一会儿，仿佛突然有人向他建议把海鸥和毛驴交配一样。

“拖出去？”他又说了一遍，用一个强壮汉子的眼光把这个瘦弱的班长看了一眼，然后好象明白了似地说：

“好吧，把您的伙伴找来吧。”

班长的脸一下子发了白，要想走上前去，又站停了。

堂塞贡多不急不忙地把他买的东西包起来，往外走去，照样向那个生了气的老板告别，上了马。班长做出伸手要抓马缰的姿势，但是半路上又停住了。

“用不着，”堂塞贡多说，仿佛弄错了班长的意图，“用不着，从去年起，我就是独自骑马的。”

那警察可怜巴巴地笑起来，被嘲弄得无话可说。

一间空空荡荡的大厅，里面坐着那个警察局长，面对着一幅本省的地图。这个人大肚子，而且还是大胡子。

“他们来了，先生。”班长说，恢复了那股神气。

“我们来了，先生。”堂塞贡多重复说，“因为班长拉着我们。”

“你们是外地人，不是吗？”这个发号施令的人问。

“是的，先生。”

“在您的家乡，人们是骑着马在警察局前面跑过的吗？”

“不是的，先生……可是既然看不见旗子也看不见牌子……”

“旗子哪里去了？”局长问班长。

“旗子，先生，我们借给镇长，准备星期六的庆祝会了。”

局长转过来对着我们问：

“你们是干什么的？”

“赶牲口师傅。”

“是哪个党的？”

我的寄父仿佛不明白这问话的政治性质①，眼睛一眨不眨

① “哪个党的”和“哪个地方的”，原文是同一句话。

地回答：

“我是克里斯蒂亚诺·莫埃尔托的……我的伙计是卡利埃霍纳斯的。”

“证明呢？”

就象说我们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一样，堂塞贡多又胡诌了一个人名：

“在那边，堂伊西德罗·梅洛拿着呢。”

“很好。下一次你们该知道警察局是在什么地方了；如果再忘掉，我会帮你们记起来的。”

“不用费心！”

到了外面，旁边没有人时，堂塞贡多哈哈大笑起来：

“真是个好班长……不会吃鞭子。”

这集市对我来说是桩新鲜事。我们到那里的时候，牲口的分等分类已经结束，正把它们关进畜栏。那模样就象围场，用铁丝网一格一格地分开，仿佛切开的蛋糕。有许多雇工在围着赶着一群群的牲口，有的是庄园上的，有的不是庄园上的。其中有几个衣着和马具十分考究。多么华丽的匕首、腰带和带饰啊！多么漂亮的笼头、勒口、踏镫和马刺啊！我腰带里的钱已经在使我痛苦了！

在一株翁波树的树荫下，当地的一间大棚子旁边，正在给雇工们和穷人们烤肉。你可以自己在烤肉叉上挑选：这里是一串小牛排，那里是半爿牛，或者是一只全羊，还带着滴油的腰子。

集市上的那些老板们，以及附近的庄园主人和有身份的顾客，则在棚子里安放了一张桌子，摆着许多杯子、盘子、罐子、瓶子，甚至叉子。在这间餐室的旁边，也有一间饮酒的屋子，里面没有几个酒徒。

我跟寄父两个拿起了一块被火烤得金黄的羊肉。真是又鲜又嫩的肉！“可惜我们没有两个肚子。”堂塞贡多遗憾地说。

那些先生们在餐桌旁边吃饱喝足之后，拍卖人和他的助手走了出来，登上一辆敞篷大车，开始工作。拍卖人讲了一番话，里面满是：“我国的畜牧业”，“光辉的未来”，“大宗的交易”……之类的句子，然后以“一批杰出的产品”“开始拍卖”。

大车周围，是冷藏厂的几个英国佬；他们有的站着，有的骑着集市雇工的马，都是脸刮得光光的，肥胖而红润，象吃得很好的教士。那些牧场老板，被太阳晒得黑黑的，正在算计是赚还是赔，一面用手摸摸胡子，或者搔搔面颊。当地的屠夫们，正在察看一些廉价品；他们的脸就象从肉锅里想捞点下水出来吃吃的孩子。其余的，都是牧场和庄园来的人，正在夹七夹八地谈论。

下午很快地这样过去了。拍卖人的嗓子已经不再那么叫唤，而我的耳朵也不再听得见了。

畜群开始走动。

集市上有一个人，他认识堂塞贡多，对我们说有六百头一群的小牛要赶到海边的一个大牧场去。负责交付这批牲口的老乡是个白胡子老头，个子矮小而喜欢唠叨。他把牲口给我们过目之后，邀请我们去喝一杯。他骑着一匹白斑点的桃红马。今天一上午，我看着这匹马干活，早就心想着它。我们向酒棚子走去的时候，我一点点地试探把它买过来的可能性，说是长途赶运牲口，几乎非有它不可。但是这家伙却对我们谈那群牛：

“是批好牲畜，管得也不错，先生。”

到了棚子前面，他跨过马肩胛跳下白斑马，腰带上那些亮晶晶的象扣子似的玩意儿都叮叮地发响；在身子重量的压力下，他双脚落地，发出了沉重的响声。

我们走了进去。

我们的这个家伙跟一个半醉的老头表示亲热：

“你准是在这里，象沼泽里的一只蛤蟆那样涮洗喉咙。”

“我就喜欢跟杯子在一起，不是吗？”那老头双眼朦眬，带着醉意笑起来。

“你到这个世界上来，就是靠着喝酒过日子的！”

“那你干吗不去当警察，老兄？”

我们喝着红酒的时候，我重新谈起了那匹白斑马：

“它干活挺不错。”

“你瞧，先生，这不是随便说说，我可有几匹好马。现在骑的这匹，是马群中最好的，也是最勇敢的。从前有一次，它还是生牲口的时候，我给一个英国佬叫瓜尔斯①的，赶来一群牛。我小心翼翼，因为牛有点儿野。快到这里的当口，在一个村子附近经过，路上闯来了一位太太，想救出她的几只鸭子。那些牲畜就给我打起转来。我对她喊：‘太太，您躲一边儿去。’‘我干吗要躲一边儿去？’‘谢谢您啦，太太，就算帮帮忙吧。’‘您那些牲畜管我什么事。’我已经到了她的身边，看见她这么死顽固，心里烧起了一把怒火，而她也还真不错，开始骂起我的娘，骂起所有的脏话来。上帝饶恕我！我就用马刺夹了一下白斑马，那太太就不知飞到哪儿去啦。”

尽管这样来考验一匹马是好的，可是我觉得这方式未免过于粗野。然而我对这件事情不发表意见，继续说着我的话，结果花了五十比索，成了白斑马的主人。

那个被我们忘在他那角落里的喝醉酒的老头，忽然笑容满

① 即英语：威尔斯。

脸地观察着我的寄父，然后带着一个想开玩笑的人的表情，开口问他：

"过得怎么样啊，乌费米奥？"

"您是哪一位？"我寄父问，说话的声调使我明白他并非不知道自己跟这个醉汉的关系。

"你不认识你的老相识了？"

"我在酒店里认识的人太多了。"

"你准会得否认你是乌费米奥·迪亚斯！"

"迪亚斯①？……好些日子？好几个月了呢。"我寄父容忍地说。

"滑头的加乌乔！"醉汉说，向我们走过来，"我就是帕斯托·托洛萨，又名拉萨尔特，卡尔门·德·阿雷柯的老邻居……你就是堂塞贡多·松布拉。你不记得了吗？"他坚持着说，指着横过额头上的一道刀疤。"我可是一个爱玩刀子的人。如今我老了，哪个傻瓜都敢对我嚷嚷。"他说着翘起胡子指向我们同桌的人。"在那个当口，只有你这样的一条公牛，有能耐压得住我。"

这老汉跟我们一起在桌旁坐下。我的寄父瞧着他微笑，仿佛在笑回忆起的什么往事，一边听他说话。

"你记得在拉伊诺索过的节吗，我们就是在那里认识的？"

"当然记得，哈哈！……人家叫我当心你，因为你特别喜欢酒瓶，喝得醉醺醺了又爱打架。"

"哈哈！……于是你就当心着我了，狡猾的加乌乔……到末了，是你捣的乱。不止四个人挨了刀，逃了出去；还摔邦乔扑灭了灯，女人都尖声高叫……而你，在混乱中却连皮都没有抓破一

① 原文意为：日子。

块。多好的日子！有一天，你想试试，跟我玩了起来，给我留下了这只小鸟做纪念；它每天早晨在我头上对我唱歌：坏东西！坏东西！”

我们都哈哈大笑。

我的寄父站起来，把这个老朋友热烈拥抱。后者还想聊聊从前的年头，可是我们没有时间了。我们不得不依依不舍地道别。我们收下了这群牲畜，与其他的雇工们一起，在暮色苍茫中出发了。

真是一批驯顺的好牲畜。算一算，我们该是赶了一个月，没有发生什么重大的事故。我们带的坐骑都瘦了，不过还顶用。然而，在我们还差三天就要交付畜群的时候，却遭到了困难。牲畜都渴了。我们错过了天然的饮水处，那些熟悉的庄园又急急忙忙地把我们赶走。

我们过了一个特别闷热的夜晚，用青树枝勉强点起一小堆火赶蚊子。天亮我们出发的时候，整个原野到处都象是出了汗似的。

后来下了一场暴雨。牲畜骚扰着我们，都挤到积了雨水的小水潭那里去找水，把水踩浑，只能喝些泥浆。

大约十点钟光景，我们来到一座庄园前面。

一点办法也没有。牲畜焦急地嗅了嗅之后，就从路上奔跑起来。我们徒劳地想让它们一直走。它们在无可忍耐的顽强之中，冲撞铁丝网的篱笆。篱笆开头还能挡一阵，后来就被踩倒了。甚至那些被有刺铁丝缠住的牲畜，还不停地推挤，不管铁丝撕破了皮肉，或者自己倒了下来。接下去，我们怎么能在牧场里面管得住它们呢！

庄屋离得很近。在一小片苜蓿地后面，有一道边上栽着柳

树的溪水，中间还隔着一道有刺铁丝的篱笆和一道芦苇的篱笆。我们拼命地跑着，要跑到干渴的牲畜前头去。这道铁丝网篱笆遭到了前面一道同样的命运，而那道芦苇篱笆则在畜群的盲目冲击下摧枯拉朽般地垮了下来。

这群牛互相践踏着冲到水里去喝水。后面的挤上来，另一些踩到别的牛背上，几乎把下面的牛淹死。我们没有其他办法，只能防止它们挤成一堆，尽可能使这场混乱稍微有点秩序。

庄园里的雇工听见了畜群的奔跑，看见了畜群的冲撞，出来帮助我们。

庄园老板也出来了。我们的工头跑得气喘吁吁，慌慌张张，对他作了解释，表示要赔偿损失。

幸而这个人谅解我们所受到的不由自主的惊吓，不仅不麻烦我们，反而在畜群喝饱水之后，带着手下的人帮我们赶出牲畜。

我们不得不宰了一头牛，因为它被铁丝伤得太厉害了。我们也给其他的牛治了伤。

除此之外，一切都恢复了原状，终于平安到达目的地。

第十五章

什么庄园也看不见！现在我们可以展望四周，除了一片贫瘠的黄土之外，什么也没有，就象被热病烧得糊涂了一样。我记起了在梅塞德斯姑母身边睡觉的那一夜；我总忘不掉我的姑母。她那身骨头似乎要从皮肤底下钻出来；身子比水车上的毛驴还要瘦。可是，别去想这些事情吧，还不如让马蝇叮两口血的好。

我们把马匹留在一块草地上，在去海边之前过一夜，到一座茅屋里去休息。

真是一座好茅屋！我们从远处看去，它仿佛是黄土原野上的一堆白骨。一边有一株杨树，比扫帚还要秃；另一边是三根雪白的杆子，是系牲口用的畜栏。场院的土地坑坑洼洼，不象人的手铺的，倒象是牲畜的蹄子踩实的，它们都到这孤零零的一座茅屋来舔盐。

堂西斯托·加依坦，干瘦得象含硝的洼地，皱巴得象鞭子的梢头。他一点一点地给我们讲着那个庄园的情况。庄园的四周，每边有四十里格。东边靠海，只有熟悉的人才能穿过流沙到达那里。与此相反的方向，向着内陆，有些很好的牧场，不过离开我们所在的地方很远。

这个庄园的详细情况跟我毫无关系；它好象已经被抛弃在遗忘之中，没有象样的居所，没有欢乐，也没有上帝的恩赐。

堂西斯托谈到了他的生活。他在这座孤零零的茅屋里过日子；他的家属都在那边，在庄屋附近的另一座茅屋里。他有一个中了邪的孩子，魔鬼要把他带走。

我瞧着堂塞贡多，想看看这番话的最后一部分对他起什么作用。堂塞贡多没露声色。

我心里想，这座孤零零的屋子里的这位老乡大概是神志不清了，于是我不再去想他，因为光是看看这片原野，还想问问关于大海和流沙的事，对我就足够了。

尽管这次赶运牲畜很顺利，没有把赶牲口师傅的身体折磨得精疲力尽，然而我总是愿意从硬邦邦的鞍子上下来，试试已经不习惯走路的脚步。那个畜栏，畜栏的雪白的杆子，引起了我的注意。我一边把我的奇利帕理理直，一边舒展着身上的关节，走近前去。

堂塞贡多笑着对我说：

"这是一种你从来没有吃过的鱼的肋骨。"

"五十多年以前，"堂西斯托解释说，"这条鲸鱼也许是迷了路，死在这里的海岸边。庄园老板叫把骨头送到庄屋去，'做装饰品'，他说。在这里就留下了这个畜栏。"

"瞧，要是连着皮一起烤，可不会好吃。"我说，怕他们把我当傻瓜。

"这不过是三条肋骨。"堂西斯托又说，接着又热情地招待我们。"请到屋里去吧，厨房里有茶叶，也有沏茶的家伙……我去弄点儿干粪，弄点儿骨头来生火。"

我们聊了半个钟头；干粪的浓烟叫我又流眼泪，又是咳嗽，于是我借口去看看我的马跑到哪儿去了，就走了出来，到了原野上。

原野真好，尽管它那么粗犷，但是在原野上还是要比象个祈祷的老太婆那样围着火咳嗽的好。

我的马已经跑远；它们小心翼翼地走着，仿佛一个要买地的人在观察土地。它们咬几口草尖，时不时抬头望望周围，望望远处，似乎在寻找一个可以作为依据的地方。我刚骑过的白斑马长嘶了一声。那匹小马仰起脑袋，响起了一串清脆的铃声。所有的马都对着我看。为什么我们如此心神不安，仿佛要寻求庇护？

我几乎是站在马匹中间，呆呆地望着远处的地平线。母马“毛毛雨”向着大海嗅风，我们就朝那个方向走去，好象非得如此不可。

“粗犷的荒芜的原野啊！”我高声地说。

我们的周围是一片没有颜色的粗硬的草地，马不喜欢地嗅嗅这种草，有点儿惊讶。我也觉得有一些不祥的预感。

我们穿过一些干涸的沼地。我不知道为什么要把它看成沼地。它们跟原野的其他部分同样高低，并没有什么差别。

“恶劣的原野！”我又说，好象在反击一个从想象中到来的侮辱。

一丛水草的后面，突然飞起一群野鸭，仿佛一枪打出来的那么快。我的黄骠马“黄鼠狼”四蹄抓地，猛然坐了下来，象头骡子那样喷鼻子呼气。我们都一动不动，更加疑虑重重。

我们看见水草丛后面有一汪大约三库阿德拉的水潭，在闪着蓝光。邦杜里亚鸟，特罗鸟，却哈鸟，在上面来回飞翔，好象有点害怕，从水潭的那一边偷眼瞧着我们。它们知道一些我们不知道的东西。那会是什么呢？

“毛毛雨”小跑着转了个圈，“黄鼠狼”在后面跟着，下到水边

去。我跟其余的马在草地的边上等待。

水潭周围的黑色烂泥象麻脸一般，成千的小窟窿一个挨一个地密集在一起。有几只螃蟹横着身子爬过，仿佛在躲避什么危险。我觉得这土地是在受苦，就象得了瘟疫的牲口。

“啊哟！”我说，“这是一个陷人的泥沼。”一面自己问自己，怎么这一天我会得自言自语地高声说起话来。

我说的话好象是发的一道命令一样，倒霉的事立即应声而来。“黄鼠狼”和“毛毛雨”惊慌失措地向我们跑回。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眼睛。“毛毛雨”没有了四条腿，几乎是拖着肚子在往前走，烂泥象水波那样分了开来。“这小母马要完蛋了，”我说。但是“毛毛雨”尽管已经侧下身子，还是尽力划着四蹄，仿佛游泳那样向前进，使得那被裂得弯弯曲曲的烂泥来不及在它身上合拢。烂泥发出沉闷的响声，直到这匹母马踩上坚实的土地。“真是匹有本事的好马。”我感动得喃喃地说，想起了它是从洛佩斯角的一个老乡手里买下来的。可是，我的黄骠马呢？

“毛毛雨”陷下去之前，“黄鼠狼”就停住了脚步。两次它企图冲过泥沼，猛一下子跳出来，却又不得不回过身子。亏得它用足力气，使劲叫着，才没有完全陷下去。

我赶紧把我所有的马匹向它那里赶去，牢记着刚才母马走的那条路。我祈求上帝，让我别离开记着的方向，即使是一米。我焦急地带着一群马，总算到了“黄鼠狼”所在的地方。它跟它的伙伴们一起，在我喊了一声“回去！”之后，以母马带头，都跑了出来，到了坚实的土地上。

我们脱离了困境，就继续向前走；仿佛受罚的孩子，都弓着背，低低地垂下了脑袋。

回到茅屋的时候，我心里想：一个家总归是一个家，不管在

什么地方，不管怎么贫穷，也总归是一个家。

这座茅屋，原来那么破败，可是从原野上回来，看它就象是一座宫殿，只觉得它是人们避风躲雨的好地方；跟外面相比，又是那么安全可靠。

虽然时间还早，我的寄父和堂西斯托已经在场院做饭。他们问我散步得怎么样。

"太好了，几乎丢了黄骠马。"我回答。他们又问；我就把遇到的事讲了一遍。

堂塞贡多用忠告的口气说：

"单独出去的人，应该单独回来。"

"我不是回来了吗。"我自信地说。

天黑下来了。地平线上铺开了一层云彩，仿佛一个老乡铺开了他的毯子准备睡觉一样。我觉得孤寂之感，好似一股凉水，直流下我的脊梁。夜晚用黑暗把我们吞没了。

我对自己说，我们并非无所事事。

跟往常一样，我们来回奔忙，在最后的一刻把事情做完。我们从马具那里跑向茅屋，又从茅屋那里跑向井圈，再从井圈那里跑向柴堆。但是我的脑海里还有那个泥沼在萦绕。这一带的潘帕斯草原一定在受苦……上帝保佑那些尸骨吧！第二天，它们就变成雪白雪白的了。你感觉到土地在浮动；多么可怕的时刻！你一点一点地陷落下去；还有那压迫住你的肋骨的泥浆。最后要在烂泥里窒息而死！感到那些小螃蟹在一夹一夹地撕你的肉……感到它们撕到了骨头，到了肚子，到了内脏，把你变成一堆血淋淋的粘糊糊的碎肉，里面有无数的壳，在一顿狂餐暴食中使你不再感觉到痛苦……真是不错啊！透过马靴感到场院上泥地的清凉，是多么愉快啊！

我抬头望天。那儿是又一个泥沼，不过是发着亮的。在每一个这种发着亮的小窟窿里，大概都有一个天使吧。那么多的星星！那么辽阔无边！甚至潘帕斯草原也显得渺小了。我真想哈哈大笑。

我们一声不吭地吃着铁皮盘子里的咸肉，咸得嘴发痛了。面包就象破斧树的树干，刀子切下去，象猪那样吱吱地叫。更糟的是，我一点不想睡觉。我呆在厨房里吸马黛茶。蜡烛因为油脂太重，烛芯好象随时要倒下来，火焰不住地闪烁着。我不得不两次用刀背把它扶正。最后，我终于让它倒了下来，免得我一生气，真的把它敲得脚底朝天，给魔鬼照亮去。

堂塞贡多在屋外打了个地铺。堂西斯托已经进了卧房；他把我的卧具搬了进去，认为这样招待客人是理所当然。

真是出色的礼貌，叫人睡进一间臭气冲天的屋子，而且肯定是蛇蚤满地！

我灭了蜡烛，把剩下的茶水倒在快要熄灭的炉火上，就到铺在堂西斯托卧房另一头的卧具上躺下。

我睡不好，象柴火上的烤肉那样翻来翻去，怎么也睡不着，仿佛那怪诞而悲惨的景象，就要在这孤零零的茅屋的四壁之间显现。

大概已经过了不少时候；月光从门洞里投进一块四方的白斑，象早晨的霜一样。我朦朦胧胧地看得见屋子里的东西：粗糙的泥墙，有的地方已经破裂的茅草屋顶，满是肮脏和坑洼的泥地，还有这里那里被耗子矿工打了黑洞的屋角。

我的注意力突然被吸引到堂西斯托睡着的那个地方。我听见仿佛有一种呻吟声和鞍子的响声。我还没有想到这可能是什么原因，就吃惊地看到他的脚已经站在鞍毯上，摆出吓人的架势。

我猛地坐了起来，背靠住墙，拔出匕首(这是我老放在当枕头用的鞍垫里准备着的)，然后缩起双腿，以便一下子可以直起身子。

我瞧着他。堂西斯托伸出左手空划了一下，仿佛抓住了什么东西。"不行，"他嘶哑着嗓子威胁说，"你们不能从我手里把他带走，骗子！"他又举起右手握着的一把宽刀，在空中劈了两刀，好象要劈开一个看不见的敌人的脑袋。我似乎有了一种幻觉，好象看见那个被他左手抓住的东西使劲扯了他一下，使他不禁踉跄了几步。"不行，"他又喊，好象害怕了，但是不肯让步的意志仍然很坚决。"小天使……你不能从我手里把他带走！"

他更加忿怒地举刀向各个方向乱砍；向右砍了几刀之后，反过来又向左砍了几刀，其猛烈程度超过了他的力量之所及。又是什么东西一扯，把他扯到了屋子中间。他更加拼命地叫喊："我的孩子……我的孩子不能给你们。"我理解这种幻觉所产生的极大痛苦。这个人是在保卫他的中了邪的孩子，用一个自己都不知道能不能办得到的人的那种拼命劲头。但是，怎么会是这样的呢？然而我第三次清楚地看到了这样的拉扯和冲撞，最后终于使他失去了平衡。堂西斯托倒在地下，然后又站起来，重新对着空间挥刀，反复地喊着这一句话："不行，不能从我手里把他带走。"

在这场似真似假的战斗中，我只看得见一个战士，看不见他的敌手。战斗越来越激烈，推推搡搡更加频繁，刀劈刀砍更加疯狂，绝望的反对的叫唤更加不断地重复。堂西斯托的力气逐渐减弱，而他叫喊的声调过于痛苦，使我无法忍受。我想帮助他，但是一种胆怯之感，一种莫名其妙的畏惧，压抑着我，使我站不起来。我甚至连划个十字都不行了。恐惧在揪着我两鬓的头发，

一阵阵的冷汗叫我虚脱无力。

我想起了堂塞贡多，却没有能够叫他。他怎么没有听见呢？可怜的堂西斯托，已经精疲力尽，倒在我的身旁，不过几步远的地方，却仍然在顽强地战斗，这使我更加害怕。

终于，门口的月光被什么东西挡住了。我知道是我的寄父来了。我听见他的平静的声音：“上帝保佑！”我看着他进屋，抱起堂西斯托，叫他站起来。“安静一下，老兄，没有事了。”这时候我也能够活动了，就走过去扶住堂西斯托。尽管光线不够，看不清楚，这个人却突然显得憔悴了，仿佛病了许多天。“安静下来，”我寄父又说，“跟我一块儿出去，没有事了。”我们把他象个醉汉那样扶到外面的夜空下。

堂塞贡多把他扶到自己刚才睡的鞍具那里，他就一头倒了下去。“让他去，”寄父对我说，“把你的卧具拿到外头来睡吧。”

我心惊胆战地走进屋子，划了个十字，到了我放衣物的角落，把我要用的东西拿了出来。堂塞贡多已经睡下，枕着一个鞍垫当枕头，就躺在场院地上。另外那个人则象匹死马那样倒着。睡得着吗？在屋子里待过之后，怎么睡得了！我从来没有想到，我会有那么多的恐惧一下子集中在一起。

天快亮的时候，我寄父已经起来。我放下了心，证实并不是什么东西都已经统统死掉，这才能够闭上眼睛。

不一会儿，我突然醒来。太阳已经照得我身体发热，一阵轻柔的风拂过我的衣服。

堂塞贡多正在他的马那里，给他的一匹马剪鬃毛。

堂西斯托却连影子都不见。由于太阳能够祛除恐惧，因此，我昨晚上的痛苦，只剩下了精神上稍微有些沉重的感觉而已。

我向井圈走去。滑车的吱吱响声，水桶落到水面的撞击声，

拉起绳索时水滴掉下的嘀嗒声，水湿了的绳索给我的手的凉快感觉，都象唱歌似地对我说着乐观的亲切的话语。我痛痛快快地洗了脑袋、胸脯、胳膊、直到肩膀。我立即更加美好地感受到了微风和阳光了。我原有的力量，以强烈的冲力，又在我的四肢流动。

美丽的早晨，金光灿烂，气氛活跃。荒野在凉爽的休息之后欢笑。几只特罗鸟高高地飞过，起劲地叫着。可以听得到远处有羊群在咩咩叫。那边，泥沼旁边，有一群海鸥、奇孟戈鸟和卡朗却鸟，象个陀螺那样在什么尸体的上面不停地盘旋。真见鬼，日子并没有因为昨晚上哪头牲口或者哪个人遭了祸殃而过得慢些，显得灰暗些！

我把马黛茶沏好，去请堂塞贡多。

"早上好，寄父。"

"早上好。"

堂塞贡多看着我笑，又说：

"你的灵魂回到身体里了吧？"

我壮着胆子问：

"堂西斯托呢？"

"一清早他就去看他得病的儿子了。谁知道怎么样了呢！"

"为什么……有人给他带来了坏消息？"

"还有比昨晚上更坏的消息吗？"

"你说的是哪个，堂！"

我得去找水壶，继续沏茶。对于昨晚发生的事，没有得到更多的情况。为什么我的寄父那么肯定堂西斯托的孩子病重？难道他相信巫术？我的头脑再发热也没有用。我已经明白，堂塞贡多不会得答复我，起码今天早晨不会。可是，难道我就没有

办法了解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吗？他也懂得魔法？他讲的那些故事，是一本正经地讲的吗？而我，是相信还是不相信？看来我是相信的，因为这种事情使我害怕；我也不大想深入探究。

我跨上我的白斑马去找我的马匹。我回来备上鞍子，把马群集合起来赶在头里，我们向着邻近的一个牧场走去。明天，我们要在那里围赶牲畜。但是我不能不向这个预示凶兆的茅屋告别就离去，现在它的外观又象扔在那里的一堆骨头了。我就从马鞍上转过身子，对着它高喊：

"再见，老滑头，但愿上帝让潘帕斯风把你刮得不知去向，连同你那么多的臭虫，咬人的跳蚤，还有那些魔鬼和妖法！"

第 十 六 章

我们在一成不变的凄凉草原上走了八里格多的路，吃了烤肉，那些烤肉是吃剩了我用皮带子串起来带着的。傍晚的时候，我们远远地看见了村落里的人。有好长一会儿，我们互相望着。我们越走越近，想着那里清凉的绿荫；那里总会有一些柳树，几条狗，一个畜栏，以及屋子里的主人。

来干明天工作的其他老乡，已经来到。我们老远就互相看着；我们都在我们的马匹中间，替换着马，想尽量准备得好一些。我牵过"摩尔"，相信它干围场最好，因为我不愿意失败。我给它理了理鬃毛，刷了刷腿脚，上好鞍子，踏着轻快的步子，向庄屋走去。

在系马桩那里，我们就跟老乡们交谈起来，互相看着对方的马，有礼貌地称赞：

"真是匹漂亮的黄骠！"我对一个刚在我身旁下马的人说，"到了市镇上，就会有人想要的。"

"难得罢了！"老乡笑着说，"您这匹黑马呢？"

"到里面干活也许还顶事。可是背上有个倒霉的东西，它能怎么办呢？"

"什么倒霉的东西？"

"就是我这个人啊！"我说着，指指自己的胸脯。

"这一匹是不错的。"一个干瘦的小老头儿说，按着他那匹棕

色的矮马；那马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仿佛一口袋羊毛。

“啊哈！……人家还会称赞蛤蟆的烈性哩！”骑黄马的人笑着说。

“别相信，小伙子……别相信那些进了场子就翘屁股的鸡。”老头儿劝告说。

一个肥胖的混血种那样的人，正用刀背给他的桃花马刮肩胛上的泥巴，指了指堂塞贡多的漂亮的栗色马议论说：

“这才是匹好牲口。”

大家都望着它，沉默地表示赞同。

堂塞贡多以清晰平静的声音，向沉默的人们解释：

“我是拿几块糕饼换的。”

等到大家一阵笑过，他毫不在意地又接着说：

“换的那个人大概是醉了。”

这是许多人想说而没有敢说出来的。堂塞贡多好象要把经过情况原原本本地讲一讲。

“我记不清我是不是也醉了……无疑的，我是比他清醒一些，除非我醉得失去了羞耻。我记得好象是吵了一架，人们甚至打了起来，真是闹得够快活的。第二天，那老乡忘掉了换马的事，可是我却提醒了他。”

“提醒了他？”听着的人都很能够想象这样提醒需要多么大的力量。而况，堂塞贡多已经说过：“人们甚至打了起来，真是闹得够快活的。”

现在人们细细地打量着他的身材，他强壮的外貌，尤其是，应付事态的镇静态度，仿佛都微不足道。我又一次深深感到了我寄父的这种本事，它能够很快地在这些谨慎而多疑的老乡中间引起他们无条件的敬佩。他以他那冷漠的神态使对方感到不

安；引起了人家的怀疑，不知道他是傻里傻气还是城府很深，接着就立刻会赢得人家的尊敬和希望。他的另一种能耐是知道适可而止；利用大家对他注意的当口，低声地跟在他身边的一个人说话。

骑桃花马的老乡问我们是从哪里来的。

“从圣安东尼奥。”

“从圣安东尼奥？”骑棕色马的插嘴说，“我曾经在那儿干过活，在罗卡将军的牧场上。”他说着，指了指骑黄骠马的那个，“这个人前不久还在那个地方赶过牲口。”

“啊哈！”被指的那个人说，“在一个叫柯斯塔的庄园上。”

“阿柯斯塔。”我更正他说。

“对了。”

我们向庄屋走去。在一个很大的场院上，柳树荫的下面，篝火燃得旺旺的，火舌正在舔着烤肉叉上的肉。真是香得很哪！

一共有二十多个老乡。第二天天亮的时候还要来十来个。都是从老远的牧场来的。毫无疑问，我们这一次围场准是一桩艰巨的工作。

我们在睡觉之前，既没有人开玩笑，也看不出有什么快乐。也没有人玩吉他。这一带地方的人好象什么都无所谓。我们一个跟着一个地走到烤肉叉那里，割下一块肉，走回来蹲下就吃。那些比较粗野和孤僻的人，则躲到黑暗里，好象羞于让人看见他们吃东西，或者怕别人来争夺他们的猎物。有些人为了对付野性的牲畜，带了他们的狗来，所以我们被一群讨吃食的饿狗所包围住。

肉叉上已经什么也不剩了。

在睡觉之前，我对我的寄父说：

“今晚上即使下雨，也没有人能有办法叫我进屋去。我宁愿在野地里让上帝保护，也不愿跟一个疯子一起在屋里避雨。”

“说得好，小伙子！”我的寄父说；我不知道他真是这样想的呢，还是仅仅不要人去打搅他。

天还没亮，我们就出发了。我的伙伴是两个二十岁左右的小伙子。一个高个子，印第安血统，没有胡子。另一个黄头发，身材瘦削，一双斜眼象猫眼。黄头发的家伙骑一匹花脸的栗色马。这马一感到背上的重量，就开始腾跳起来。小伙子看来信心十足，因为尽管天色还黑，还是抽了它几鞭子。

“新鲜空气叫你高兴了。”他压服了它之后，这样说。

集合在这里的人，昨晚上看起来那么多，现在都隐没在黑暗里和草原上，向着不同的方向消失，好象一群散到空中的飞蚂蚁一样。

我的伙伴们让我骑在中间。那个黑脸的骑的鞍子很短，好象是给他的小弟弟做的。他的马是一匹蓝眼睛的桃花马，又野性又好惊，象灯心草丛里的小鸟。马尾巴剪短了，只到马蹄四分之一的地方。马踏镫都在前面交叉，在鞍座底下伸向马尾。这是南方的习惯。

我们一句话都不说，在一条小路上跑着小步。这条小路逐渐消失不见，直至把我们抛到了茫茫的草原上，除了我伙伴们的本能之外，没有其他方向可以遵循。我带点儿恐惧地问起了泥沼。骑花脸马的小伙子告诉我说，这一带没有。在泥沼地带，只有非常熟悉的人，才能去试一试。分配给我们的，倒是一块干干净净的草原。因此，我们得穿过沙滩，直到海边；从那里，从沙丘中间，把躲藏着的狡猾的牲畜赶出来，赶到草原上去。

这对我来说，真是新鲜的东西，沙丘和海洋。我不愿意人家

把我当傻瓜，所以一句话也不问，仿佛怕羞一样，等待着我那份工作自己来教会我。

天空中，初现的曙光开始把黑夜推向远处，星星落到了世界的另一边去了。我们沿着一片含硝的洼地和绵延的沼泽边沿走过，把那里半醒的鸟儿吓得在我们的面前飞起。天越来越亮，草原上的动物开始活跃起来。我们在一堆腐尸附近走过，大约有三十多只兀鹰正在那里饱餐，顽固地想在它完全烂光之前把它吃掉。

这一带地方多么可爱！看着它竟然惊讶满脸，又多么好笑！

太阳跃跃欲出的时候，我们对着光亮，看出了沙丘的一线轮廓；整个草原好象长满了疙瘩。

好几头牛在一个沙丘脊上跑过。它们望了我们一会儿，就迅速地逃开了。我的伙伴们张口喊起围赶牲畜时用的传统的呼唤声来。

我们很快就踏上了开始变得忽高忽低的土地。我们马匹的蹄子底下，牧草完全消失不见，因为我们已经进入纯粹是沙子的沙丘地带。海风一会儿就把沙子搬动了地方，赶着它堆成一个个小丘，有时候高得真是象座小山。

早晨的阳光把沙子晒成金黄。我们的马匹陷在细白的沙土里，没到蹄子之上。我们都是好小伙子；我们喜欢这样，赶着马冲下陡坡，陷进那个可爱的软垫里，冒着马匹摔倒把自己压在底下的危险。

我们顽皮的冲动得到了满足，决定开始干活。我们慢吞吞地向前行进，在松软的沙土里摇摇晃晃地努力跨着大步。这一片清新的色彩，在刚升起的太阳下显得格外柔和，但是哪里也见不到一根草。

他们告诉我说，在土地和海洋之间，约摸一里格宽的海岸，就是这个模样：一片黄色的单调的沙丘，光秃秃的，一点没有变化，踩下去的蹄子几乎总留下一个圆圆的小坑。那么，大海又是什么样的呢？

忽然，在两个沙丘的斜坡之间现出了一抹蓝色。我们登上了最后一个沙坡。从下往上，似乎升起了又一个天空，颜色更加深一些，正向着我们站停的地方涌来白色的泡沫。

这片平坦的蓝色草原升得那么高，使我没法相信它是一片水。可是，有几头牛正在海岸边上奔跑。我的伙伴们踩着沙子冲着它们跑去。我却喜欢待一会儿，尽管待不了多久，欣赏这个对我的眼睛来说是那么辽阔而新鲜的景象。不过最好是不要做出会让人当作傻瓜的那种样子，于是我也策马向那几头牲畜奔去。

岸边潮湿的沙地，象木板那么硬。我们发疯似的在上面飞奔。我的"摩尔"眼看着就要跑在头里了，因为它不满意那两匹马占了先。

我们逐渐地接近了。这些野性的牛跑得象母鹿一样快，看见我们追上去，就狡猾地来回乱窜，甚至比赛跑的马还要灵活。我们避开了它们无数次的顶撞。终于，有一头公牛，也许是因为懒惰，也许是因为笨重，给截住在栗色马和桃花马之间，被夹着赶进了沙丘。

我正在一头红毛母牛后面追赶，快要追上。我把它向海边逼去；它的吼叫使我又害怕又胆怯。但是它顽强地坚持着，于是我也只好勒了勒马。"摩尔"象牛背上的牛虻那样靠了上去，肩并肩地跟这头母牛一起跑着。

突然，我们到了一处地方，脚踩下去粘糊糊的，还啪啪发响。

我起了疑心，让脚脱出踏镫。那红毛母牛觉得要倒下，就使劲往上窜。可是“摩尔”在奔跑的惯性下继续把它往前推，于是发生了必然要发生的情况。我们离开了坚硬的岩石地带，陷进了软沙。

那母牛倒了下来。我感到“摩尔”撞了上去，脑袋着地翻了个跟斗。“只要别扭断脖子就好了。”我还有时间这样想，同时向后脱身跳下。只有间不容发的时间可以思考，身体是靠着本能完成了它的使命的。我吃力地把双脚站到软而滑的地面，不得不跑了几步，才恢复了平衡。我回过头来看我的马，看见它还在努力地想翻过身来。母牛挣扎着要向我顶撞，我鼓起勇气在它鼻子上抽了一鞭，把身子躲开。我抓住了我这匹马的缰绳。这时候，我的伙伴们过来了。可怜的“摩尔”！我让它走几步。很好。我扫掉了它鞍子上和鬃毛上的沙子。那两个小伙子很同情我。

“他妈的鬼东西！”我骂，尽管骂得并不象是那么回事，自己都觉得很不中听，“这海岸就象警察的嘴脸。”

我上了马，准备干活。那红毛母牛已经在沙丘中间消失不见。我的伙伴们对我讲了上千个笑话。

我明白，我们之间开始建立起了友谊。

再没有比摔个跟斗更好的早餐了，它使得你身体振奋起来，因而我们对围赶的工作更加胆壮了。

我们使劲跑了一阵，在沙丘中间喊了一阵，然后出来到了草原上。我们做的工作，以及其他人在这里做的工作，发生了作用。原来空空荡荡的草原，现在到处都是奔跑着的牲畜；有的聚成一团，有的排成一线，都在不是向着大海的一边。我应该说，都在人们居住的一边。远处，扬起的尘土，说明那里有着围赶起

来的数量更多的畜群。

现在我们可以稍稍平静下来了。牲畜都在互相寻找，逐渐形成了越来越大的畜群。草地上的脚迹给它们标明了方向。我们只要时不时地把它们往前赶，赶到好几个库阿德拉之内，甚至让它们不停地奔突。

我们把初生的牛犊都撇在一边；它们气忿忿地看着我们，头上的犄角尖尖地翘起。我们费劲地慢慢向前行进，因为我们不得不在这个勉强地集合起来的断断续续的队伍里，忽儿到左边，忽儿到右边，来回地转动。

牛群的哞叫，仿佛在空中形成了一片痛苦的乌云。这是酷爱自由的动物的痛苦；它们在命运的束缚之下，不得不顺从，尽管它们不习惯于看见人，即使看见，也是老远，而且难得。

那里，一里格半远的地方，在一个小山上，形成这场活动的中心。那里大概有人在掌管这次围场的起点。随着我们不断地往前走，这个中心的起点也越来越扩大，上面升起不断增强的尘雾，把所有各方面赶来的畜群都吸收了进去，消失在里面，好象受到了魔法的召唤一样。

一会儿之前，这片草原是空空荡荡的，我们使它充满了生命，然后又把生命赶到一个角落里去，让它又恢复成为平坦的一片。

我老是望着围场的地方，很想马上到达那里。因为我们骑着马跟在不让人靠近的野性的牲畜后面跑，既没有什么事可干，也没有什么趣味。然而我们还是跑着，跑着。

围场的规模，随着畜群的不断来到，以及我们的接近，更加扩大了。牲畜的哞叫声震耳欲聋。我们开始注意到，这种哞叫声正在把我们引进这一个地平线勾划出的巨大围场，好象除此

之外，其他一切都已化为乌有。

我们到了这里。有几个老乡在惊慌的畜群周围绕着圈子跑。其他的几个正在换马。还有几个把腿架在鞍桥头上，卷着烟，或者若无其事地在聊天。马匹都是汗水淋漓，腿腋下被马刺刺得血殷殷的，或者满肚子都是泥污，这说明了它们所从事的特殊任务。我认出了头一天看见过的熟悉的脸，也看到了另一些陌生的脸。

我看着这个围场。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一个畜群。它大概有五千头左右，大大小小都算在内；各种各样的毛色，各种各样的形状。然而这并不是使我惊讶的事情。引起我注意的是大量受到各种伤残的牲畜。有的断了骨头，上帝好心让它自己接上了；有的被蛆虫咬过，肉上留下很大的疮疤。这些牲畜从来没有经过人手的治疗。一支弯角长了起来，伸到眼睛里，也没有人来把这尖头锯掉。那些长了蛆虫的，吃着草就死了；有的亏得季节变化，活了下来，不过至少身上得去掉一大块肉。蹄子破了的，就让蹄子上长起疙瘩，盘盘曲曲，比肠子还多。背脊弯了的，只得学会拖着后腿走路。长癞疮的，就耗尽精力而死去，或者变成一副用光秃秃血淋淋的皮勉强包住的骨头架子。公牛的肩胛上，侧腹上，满是牛角顶撞的伤痕。

有一些叫人可怜，有一些使人生厌，另一些看了好笑。当然，健康的和年轻的还是占多数，因为在草原上摇摇晃晃地勉强行走的牲畜，很快就会被草原吞掉的。那些健康年轻的牲畜冲在前面，显示着它们的野性，焦急地想趁可能的机会逃出去。

很多不同品种的牛，使围场成了一个危险的场所。已经有好几头牛在发怒寻衅了。

看场的人不得不在一定的距离之外绕着圈子。这就占用了

许多人力。再外面，马群以带了脚绊的母马为首，形成了最后的一圈。

"伙计，没有看见鹿肉吗？"一个骑着一匹跳腾的深色小马的老乡问我，意思指的是我们到现在还没有吃东西。

的确，我们饿得厉害，所以看见任何四条腿的东西都会觉得是可以吃的。现在已经十点钟；自从凌晨两点钟起，除了几壶马黛茶之外，没有吞下什么东西，"杀杀肚子里的蛔虫"。

我向着屠夫们所在的那一边望了望。今天早晨为雇工们宰杀的那头一岁半牛犊的肉，已经烤得半熟。"我们干吗不到那里去，"我问，"要是还没烤好，就先吸壶茶。"

那里有从前围场的时候，或者从前宰牛的时候留下的很好的长角的牛头骨，可以当凳子坐。然后，我可以换一下马。于是，我立刻松开了"摩尔"的肚带，自己管自己了。

象昨天晚上一样，我们默不作声地吃着喝着。

毫无疑问，这么多人在场，使我只想一人独处。在重新干活之前还有些时间，我就放下马黛茶，离开了他们，慢吞吞地换着马，消磨时间，直到工作再开始。另外，我也是要离开这乱糟糟的哞叫声稍微远些，它已经叫我脑袋发胀。"为什么呢？"我自问，"又这样烦恼起来。"

我给黄骠马备上鞍子；这是我选来干活的最勇敢、最刻苦的一匹马。我把鞍垫一块一块地铺好；我三次系上鞍座。我用经常挂在皮带上的一把锥子，尖头上还套着一块软木作保护的，用它来修补皮带上一处脱开的线。我还把鞍毯铺上，好象要进城那样。我放开套索，更加细心地把它重新卷紧。最后，实在无事可做了，我就卷起烟来，在那上面花点时间，真好象我是这辈子第一次干一样。

这时候，我听见一声喊叫，看见一头公牛直向我奔来，后面追着几个老乡。

我跳上"黄鼠狼"的背，心想这一下子可以把我满心的烦恼去掉了。

我让他们跑近过来。我准备在很短的距离之内实现我的计划。我把距离算准，喊了一声："请允许我，先生们！"就用腿一夹黄骠马。

我的小马对于这种冲击，高兴得几乎跟半疯了似的，而我则计算得极为准确。黄骠马的胸脯急速地撞上了公牛的肩胛。我还用我的身子帮着往前推。

我们在相撞的地方停住了。那头公牛却象个球那样蹦了开去，翻身倒在地下。

这可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半途上拦截一头发疯那样地奔跑的牲畜，是一件很可能付出皮肉代价的壮举，如果双方的速度没有估计得十分准确的话。

这对于以后粗野的工作，是个很好的开端。

第十七章

野蛮的围场又开始了。由于我们人很多，好几种工作同时进行。在一边，有些牲畜绕着带头牛在那里打转。另外的一些牲畜则被赶到远一些的开阔草地上，被套索拖翻，然后受到治疗，截角，阉割；或者在不得不砍下脑袋之后，干脆剥了皮，要是它得的是不治之症的话。

我跟那个黄头发的小伙子，就是今天上午围赶时的伙伴，两个人一起干分群的工作。我们挑出的牲畜不多，因为我们只管年轻的小公牛。我们把它们赶到一个牧草丰盛的地方，阉割了它们，让它们在那里过冬。这一群奇怪的脊梁凹陷、腿很长的牲畜，让它们长肥了膘，有什么好处呢？他骑着一匹轻疾的花马，我骑着我的黄骠马；我们两人真是很漂亮很敏捷的一对。我们热衷地想显示一下我们马匹的能耐；我们总是突然把牲畜夹在两匹马之间。它们企图逃上原野或者蹲坐下来都没有用。它们非得象夹在甜饼里的糖馅那样跟着走不可，休想脱身。它们连我们的脸都来不及看清，就被送到了带头牛那里。

这个黄头发有点儿狡猾，使我不得不保持警惕，以免他跑在我的前面，让我撞上牲畜。可是我的黄骠马宁可推推搡搡地挤断肩胛骨，也不肯在押送中后让一步。我们从带头牛那里返回时，就自自在在地走着，让马匹喘一口气。我们一路这样走，就有时间看看别人在干的活儿，向他们嚷叫几句，他们也回嚷几句。

每一个人都努力在显示他的能力，他的经验，以及他的勇气，以加乌乔的沉默，干着各自的工作。加乌乔是厌恶吵吵嚷嚷和无谓的虚张声势的。我的寄父跟那个骑棕色矮马的老头子在一起。看着他那对付牛的熟练功夫，驱使它们一下子走向一定的方向，确是好看。他跟堂塞贡多及其栗色马配成了很壮观的一对。人们根据各自不同的性格，有的正面看，有的斜眼看，都把他们看作是这一项工作的技能和效率的大师。

哪块蹠骨都有它的反面，哪场围赶也总有失误。有一个老乡，他那精明的脸容吸引了我的注意，正从斜刺里截住一头母牛，尾随着它。他来不及脱身而出，他那白蹄子的栗色马就踩上了母牛的蹄子，象块木板那样向左侧倒了下来。我们急忙向他奔去。那老乡已经站不起来。我们两个人抓住他的腿和他的胳肢窝，把他抬到围场的外面，让他坐下。这时候他才深深地透着气看看四周。

“没有事。”他说。

我们摸着他的身子，问他是不是觉得什么地方在痛。他触了触他的左腿。他接过人家递来的一瓶甘蔗酒，好象数着数似地慢吞吞喝了一大口，然后掏出烟荷包，开始卷烟。我们就回到围场上去了。

“真他妈的！”我对黄头发说，“摔得够呛！……腿被压住了，全身都撞到了地上。”

“我不知道，”我的伙伴说，“他就象头莽撞的公畜生，哪里有没完没了的圈套，他就到那里去。要是有一天把他关到一个铁丝网围起来的牧场里，他也会用脑袋撞着柱子冲出来的。”

我们都笑了。

我们有一会儿工夫没有注意，就给牲畜提供了机会。它们

一感觉到，野性的本能就又增涨起来，转着圈子，瞧着什么地方薄弱就向什么地方推挤。起先它们挤到前面，一群一群地在不同的地方进行试探，可是不一会儿就一致起来，以无法抑止的决心和敏捷向一边冲了出来。

这可是一场大乱。公牛都红了眼，直向前冲，用犄角顶撞。小牛则翘起尾巴乱蹦乱跳。其他的牛不知如何是好，便随处乱跑。老乡们拼命喊叫，邦乔在空中翻舞，鞭子在牛背上啪啪地响。溃乱和冲撞达到了顶点。不是没有人滚到了地下；牛、马、人都搅作一团。

一头浑身是泥的公牛，比其他任何牛都更加厉害更加顽强地向着沙丘那边冲去。我使劲地推挤它，但是它不让步。我的黄骠马激动得用嘴拼命拉缰绳，以致我的胳膊都酸痛了。我第三次放马向着这头公牛冲去，但是跑得太快，以致超过了它。于是我把全身的重量压在后面，想勒住马，却没有能够看到危险。等到我的眼光回转来，那伸出一对犄角的牛头已经到了后面。我急忙刺马，没有用了。马后面被撞了一下，摔倒了，我尽可能迅速地把马扶起来，让公牛忘掉我们，继续向前冲去。它果然就这样跑掉了，可是“黄鼠狼”却瘸了腿。我跨着它骑了一段路，然后才下了马。这可怜的牲口屁股下面的皮被撕开了，有大约两巴掌长的一道伤口。我仔细看了一下，伤口还很深。我满腔忿怒，那狡猾的畜生出乎意料地坑害了我。

在这激奋和乐趣正在高涨的时候，我却不得不下了马，两脚走路！

已经很远了，那一大群牲畜越跑越远，人们的喊叫声象是缩小了的回音。

我牵着黄骠马，向马群那里走去。那些马匹都竖起耳朵，眼

睛向着围赶的那边遥望。这里是多么安静！这里有数量不多的牲畜，那是带头牛和它刚开始形成的一群，有三个人照管着。围场上已经空空如也。只有那个摔倒的老乡还坐在那里，不断地抽着烟，因此隔不了一会儿就看见他的头上升起一团烟雾。我想，那群牛要是盲目地转回来的话，准会把他踩着。不过直到现在，看来还有足够的时间换马。

我已经跨上了我的“狼皮色马”，回到围场上来，到这个可怜的人旁边下了马，在快要熄灭的篝火上点了支烟。

“身体怎么样？”

“还好。”

“伤了骨头吗？”

“好象没有……不过擦了一下。”

“能站起来吗？”

“不行，先生，腿没有感觉。”

“那么……最好别动。”

“是的，我们只好这么待着。”

我向那边望去，看出来老乡们在和畜群的斗争中获得了胜利。冲出去的已经压了回来，很快地向着我们这一边跑来。我跨上“狼皮色马”，等待着。

被遗弃的围场现出一副古怪的景象。在一个宽广的圆圈内，一根柱子的周围，是一片泡透了牛尿牛粪的乌黑的泥地，被牛蹄子踩得稀烂，都变成了粘稠的泥浆，上面还保留着成千只牛蹄子乱七八糟地踩出来的痕迹。

在带头牛的那一边，分群的工作把地下弄得象耙过了的一样。长长的仿佛有什么东西滑过似的痕迹，使人想起当时发生过的冲撞。

那里也留着七具已经剥了皮的病畜的尸体，干了的肌肉几乎遮不住骨头。这些可怜巴巴的暗红色的东西，凄凄惨惨地在离围场不远的地方躺着。它们的上空，海鸥和兀鹰正在相争。上千只这样的鸟在我们的头上来回盘旋，时不时飞下来扑向这些不幸的牲畜，叼起一小块肉，飞到空中，又翻腾着互相争夺。

这时候，畜群默默地跑近来了。真是壮观！五千多头牲畜，被三十来个人驱赶着；这三十来个人沿着畜群的侧面排成长长的一溜，向前行进。从马匹的模样和管理的方式上，我们认出了各种不同的牧人。牲畜已经没有不听话的，也用不着使劲推撞了。这一大群牛象一头巨大的牲畜那样，出于自己的冲动向着固定的目标走去。我们只听到成千上万只蹄子踩踏地面时震耳的隆隆声，以及吃力的喘气声。这些肉的本身，似乎在散发出疲劳和痛苦的深沉的喧闹。它们已经来到。

我想起了摔倒的老乡；等到头里的牲畜一踏进围场，我就上前把它们拦住，迫使它们绕着圈子走动。于是又得不断地推挤和喊叫，终于把它们控制住了。牲畜开始愿意在踩软的围场的泥地里打转，好象它们已经丧失了奔跑的理由。

从一方面说，我们胜利了，因为牲畜已经疲乏不堪。从另一方面说，我们失败了，因为许多公牛发了脾气，在互相顶撞，愚蠢地想争取奔跑的自由。

黄头发的伙伴脑袋上包了一条手帕。我走近一看，发现他的额头上和衬衫的肩膀上有血。他笑着向我解释：

"我们都倒了霉啦，老弟。你的马被顶了，我的套索断了。"

一看见别人的血，自己的血也激动起来。无论如何，我们几乎是有权利这样热血沸腾的。

"最好是别记着。"我说。

黄头发理解我的感情，同情地看着我。

"是这样。"他笑了。

因为我跟他是一伙；他的马已经乏了，我就等着他换马。

工作继续进行，更加艰苦，也更加费力了。

我跟我的伙伴又激奋地投身进去。

有些牲畜还在顽固地发着脾气。我们抛去套索，不管它愿意不愿意，把它拖到它该去的地方。

出乎意料地，人家对我们说，工作已经结束了。分出群来的牲畜只不过二百头。为了这样一点点，就值得这么干？可是在这一带地方，什么东西都叫我吃惊，最好是别管闲事，也不要对任何事情发生兴趣。

我们就这样在那里待了一会儿，好象卖不掉的面包一样。

围场里的牲畜不明白自己已经得到自由。最先离开的几头牛东嗅西闻地慢吞吞走着。就这样，它们发现了那几个牛尸，在忿怒和痛苦的突然打击下不断地转起圈子来。它们的舌头滴着涎水，在嘴唇下面晃荡。它们的眼睛恐惧得发了白。它们在它们伙伴的生了蛆虫的尸体周围咆哮。我们不得不三番五次地推挤它们，叫它们走开。

那个摔倒的老乡，被用大车送到庄园去了。那个黄头发在篝火旁边下了马，要了瓶甘蔗酒，把手帕泡了酒又裹上。我看见他那短短的伤口，象发胀的嘴唇。他的眼睛也肿了起来。后来我想治疗我的黄骠马，就跟他一起检查了它被牛角顶破的伤口。他对我说：

"你要带着它走，恐怕好不了。如果你有意思要卖掉它，我就买下来；我们总可以谈妥价钱的。"

我遥望着原野；围赶起来的牲畜已经在远处消失。我记起

了那流沙。难道要把我可怜的受了伤的“黄鼠狼”，扔在倒霉的潘帕斯草原上？

“你瞧，老兄，我不跟你说假话，我对这匹马特别喜欢……怎么能把它留在这荒凉的地方？”

黄头发对我解释说，他不是这里的人。他名叫帕特罗西尼奥·萨尔瓦蒂埃拉，住在离这里大约八里格的地方，那里的土地又好又平坦，我只要看看他各种各样的马匹就明白了。这是确实的。我对他说，今晚上给他答复。

“如果你愿意，”他又说，“我也把‘狼皮色马’买下。”

“再说吧。”

我低下头站着。前一天，我几乎失去了“黄鼠狼”，现在，看样子我不得不把它卖掉了。

“这是上帝的意志，”我说，“我不能带着黄骠马走了。今天它被牛角顶了，昨天差点儿留在流沙里。”

“你到那里去干什么？”

“看热闹。”

“看热闹？有什么好看的！”

“从来没有看见过的。”

他沉默了一会儿，又向我建议：

“如果你是要看螃蟹在太阳落下以后祈祷，我可以带你到这里附近去看。那都是大片大片的流沙地。你昨天看见的不过是一小块。”

我接受了他的建议。我们骑上马，向着沙丘奔去。那是跟我们黎明围赶牲畜时不同的方向。

原野又回复到了它那荒漠的样子。不论是在草原上，还是在我的记忆里，围场已经没有一点痕迹。仿佛它纯粹是出于想

象，但却被这片空旷的草地否定了。空旷给人以一种永恒的感觉。

远处，我们已经看得见长长的发黑的泥土地带。我们越走越近，它也越来越宽，有点儿好象整个世界都在增大。可是，这是个什么世界啊！一个死寂的世界，躺在它自己受创的肌肤的痛苦之上。

帕特罗西尼奥引着我从一些长草的小岛上过去，那模样使我也觉得好似流沙就在背上一样。

“现在你瞧吧。”他对我说。

他下了马，就在一条边沿是黑泥的牲畜踩的小路旁边。黑泥上就象子弹打的那样，满是大小不同的窟窿，窟窿里也是各种大小不同的螃蟹，扁平的身子，长长的大脚，歪斜着以滑稽可笑的姿态在爬来爬去。他等着，等这样的一只大家伙从洞里出来爬到近旁，就熟练地用刀子一砍，劈开了它的甲壳。它还在挣扎，他就把它抛到了几步以外的烂泥里。成百只横行的东西爬了过来，迅速得象影子一样，集中到那个地点。那里形成了黑乎乎的乱糟糟的一团，只看得见大螯在挥舞。所有这些东西都滑稽可笑地用六只脚在践踏它们同伴的遗体。什么遗体！不一会儿工夫，它们就都四散爬开了，这场牺牲连一点儿痕迹都没有留下。正相反，它们被这场盛宴的开始刺激得太厉害了，就互相残杀起来。它们躲开从后面来的攻击，直起身子面对着面，举起脚，大螯张得老大。因为我们默不作声，可以就近看到它们。它们有许多已经伤残得模样挺可怕；有的甲壳边缘少了一块，有的缺了一只脚……有一只蟹长了一只新的大螯，与原来的相比，小得可笑。我正瞧着它，有一只更大的完整无缺的蟹压上了它。这家伙用两只脚紧紧抱住它那企图用以保护自己的甲壳，象铁钳那样使

劲一夹，就把甲壳夹碎了一块，然后用大螯夹起来，放到象是嘴巴的地方去。我对我的伙伴说：

"它们这样相爱，真象基督徒一样。"

"基督徒，"帕特罗西尼奥赞同说，"啊哈……你马上就会看到那些在祈祷的了。"

我们往前走了几个库阿德拉，在一片宽阔的烂泥沼泽前面停住。

就是在这里。太阳正在下沉。每一个窟窿里出来了一只这样令人厌恶的硬壳蜘蛛，不过比小径边上的更加肥，更加大。泥地上都爬满了。它们慢吞吞地爬着，互不理会，把身子转向那个正在隐藏起来的火球。它们一动不动，把小小的脚合在胸前；那些脚红得就象染上了血一样。

这种情景给了我多么深刻的印象！它们真是在祈祷吗？它们的脚受到了惩罚，永远是血淋淋的吗？它们在祈求什么呢？毫无疑问，总会有一头母牛或者一匹小马，要是运气好的话，还连带着骑者，陷没到这个它们藏身的烂泥地里来的。

我抬起眼睛，想象着这个世界上无数里格的土地都布满了这种卑劣的小畜生，禁不住浑身打了一个寒战。

天色暗下来了。我们慢慢地回头走，默默无语。我们看到了远处房舍周围的小小树丛，然而它还很遥远，很可能是错觉。我们得穿过一个密集的灯心草丛。我们走了进去。突然，感谢上帝，我看见一团乌黑的东西就在近旁。我说感谢上帝，是因为我看见了它，使我避免了可能会发生的祸事。这头公牛半身藏在灯心草中间，正瞧着我。我也对着它瞧。它会不会就是顶了我黄骠马的那头浑身是泥的公牛呢？我还没有认清楚，它就向我冲来了，那么猛烈，我几乎难以避开它的顶撞。然而，我觉得

它的第二次冲击似乎触到了马身。上帝饶恕我！我被那种使人丧失理智的暴怒所控制住了。我把马带到草丛中一个开阔的地方，因为一个人不能这样头脑糊涂地投入战斗。

“瞧瞧它是不是顶着了我？”我问黄头发。

帕特罗西尼奥绕到我的“狼皮色马”背后。

“没有。擦破了一点皮。大概是牛角的边擦的。你要干什么？”他看见我拿起套索，又问。

“弄断它的颈骨。”我回答。

尽管我的意图未免轻率，而且他对庄园主人还负着一定的责任，他却什么话也没有说。一个在潘帕斯草原上生活的人知道怎么看待另一个人，而且明白某些决定是无可挽回的。

在我这方面，怒气已经充满了我的心胸，我已经下定决心干到底。我已经准备要弄断这头公牛的颈骨，那就得弄断它。

帕特罗西尼奥也拿起了他的套索。好极了！在我们决心进行杀伐的愿望之中，产生了一种牢固的友谊之情。两个男人经历了出生入死的危险，就会变得十分亲密，好象一对经过了拥抱之后的男女一样。

我接连好几次用手势和叫唤逗引这头公牛，要它向我冲来。只要它有了这个愿望，我就能设法把它引到一个开阔的地方。我把马圈到一边，让它离开一定的距离，然后瞄得准准的，在好运气的帮助之下，把套索正好套住了它的犄角。现在我们两个是互相系在一起了，谁也不可能逃开谁，仿佛两个把脚互相系住而打架的老乡。

我对我的套索的强度，是绝对地信任的。头一拉，就把公牛拉得坐在它自己的后腿上。尽管是傍晚时分，天色已暗，我们互相还是看得很清楚的。这头浑身是泥的公牛，感觉到自己被拴

住了，就暴怒地挣扎起来。它也下定了杀人的决心。它瞧瞧四周围，瞧瞧我，瞧瞧保持着准备姿势的帕特罗西尼奥。它仿佛更加高大，更加灵活了。它忽然一下子向我撞来。这正是我所希望的。我等待着它，相信我的"狼皮色马"的机伶。它来得十分迅速。它一到，我就圈过马，在它的脑袋上抖起套索，仍然把它牢牢套住。这浑身是泥的牛那么怒气冲冲地在我身边冲过，使得帕特罗西尼奥，尽管他知道我的意图，也免不了发出一声喊：

"当心！"

我在盛怒之中还有时间这样想："你越是着急，我越是容易弄断你的颈骨。"

几乎与帕特罗西尼奥的喊叫同时，我听见了啪的一声。"行啦，"我说，然而却是套索断了。"狼皮色马"被这么突然一松，从我胯下脱了出去。我想放开它，一只踢马刺却拖住了我，缠牢在鞍垫里了。我们象球一样被扔在地下。摔得多厉害！没有关系。我不想别的，只想着那公牛。它的脖子该断啦。我要它折断颈骨。几米之外，我看见它企图站起来，但是后半身却在地下把它的全身拖住了。它紧紧地盯着我。

"你大概弄断了它的脊梁。"帕特罗西尼奥说。

"狼皮色马"站了起来，没有显出受伤的迹象。它很驯顺，可以让它这样牵拉着缰绳站着。我觉得我的右胳膊完全垂了下来，肩膀象有沼泽里的螃蟹在咬那样痛。我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我的锁骨碎了，说不定胳膊也断了。这时候，帕特罗西尼奥已经用套索把公牛套住。我走过去。我心里沉痛地想着我那匹被顶伤的马……我得与越来越厉害的迟钝感作斗争。帕特罗西尼奥知道该怎么办，他已经把套索拉紧，牛脑袋抵着地，尽管它并不愿意。

"你这个坏东西，"我对它说，用左手拔出了匕首。我把一个膝头跪在地下。无论如何，得把事情结束。

"这是黄骠马给你的信。"我对公牛说，把匕首插进了它的脖子，直插到柄。一股热血喷到我的胳膊和小腹上。公牛在作最后的挣扎，想站起来。我扑到它的身上。我的脑袋象孩子的脑袋一样，靠在它的肩胛骨上。在我完全失去知觉之前，我只觉得我们两个都一动不动，停住在这原野和天空的寂静之间。

第十八章

“……后来就让他安静下来了。”

我费了好大力气，想弄明白说这话的意思。我迷迷糊糊地觉得大概说的是我，应该听着。但是，说的是什么意思呢？这个黄头发的人是谁？他的脸我肯定是认识的。还有这个妇女是谁？看着她就叫我的眼睛感到喜欢，她也许还使我想起一些模糊的感激之情。一种亮光刺痛着我，一切都叫我觉得不舒服，除了这两个人脸上的表情。

啊，不能够弄得明白，是多么的痛苦！肩头上有一个莫名其妙的世界在压着的感觉，又是多么的痛苦！而且，它偏偏就象是我的世界！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不久之前，我还生活在一个轻飘飘的世界里，它向我说明了一切：

我们是在加尔万的庄园上，在院子里天堂树的下面。庄园主人把手按在我的肩头，对我说：“你已经见过世面，长大成人了，不仅成人，而且成了一个加乌乔。你经受过这个世界上的灾难，了解这些灾难，必然也会努力去克服这些灾难。放手干吧。你的庄园在那里等着你。只要你需要我，我总是在你的身边。记着吧……”

我们的旁边是一丛盛开的玫瑰，一条花狗在嗅着我的靴子。我手里拿着帽子，心里很高兴，十分的高兴，但是又很忧郁。为什么呢？我经历了许多奇特的事情，觉得自己几乎成了另外一个

人……另外一个干了什么大事的人，然而同时却有着一种死亡的感觉。

可是我想这些都不是真实的。真实的是我一无所知的可悲状况，以及我为了摆脱这种愚昧无知而作的拼命的努力。这光亮刺痛着我；在较远的地方，有些阴影，阴影里有什么东西在活动，使我想到我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它身上。

"……后来就让他安静下来了。"

我突然想起来了，就象丛林中出现了一片开阔地。

"帕特罗西尼奥！"

"别说话，也不要动。"

我身体的右侧在作痛；还有脑袋，也是右侧在痛。

"我怎么了？"

"你摔断了锁骨，撞破了脑袋。好象肋骨也受了伤。"

我想起来了，那头公牛，那个跟头……我慢慢地弄清楚了发生的事情和现在的状况。

我说我要喝水，同时看看四周围。

我是在茅屋的一间宽敞的房间里，躺在一张帆布床上。帕特罗西尼奥在一只矮凳子上坐着，时不时地斜眼看看我。一个不认识的漂亮姑娘，拿着一罐水进来，帮我抬起头喝水。我的自尊心使我想自己挺起身子，但是她的手扶着我的脑袋所给我的快乐，以及她的动人的笑容所引起的奇异的感激之情，又使我沉默着没有作声。

那种为了想弄明白这一切而作的徒劳的努力，已经过去。我很满意，但是我不能够活动。

"真不错！"我说，"我想，这把骨头还没有抛弃我，仍然让我活下去。"

帕特罗西尼奥笑了。我也笑了。我感觉到这种无所事事的快乐，就睡着了。

醒来的时候却最痛苦。

我忘掉了我受的伤，想坐起身子，却不禁浑身痛得叫唤起来。

"别动，伙伴。"有一个人的声音在警告我。

屋子的一个角落，晨光照亮的地方，我看见了那个在围场时追赶一头母牛而摔伤的老乡。他坐在一张鞍毯上，背靠着墙，悠闲地抽着烟，吐出一团团的烟雾。我明白他没有睡觉；我想他从昨天十二点钟起就以同样的姿势这么坐着。"坚强的加乌乔。"我对自己说，下决心毫不呻吟地忍受我自己的痛苦。

"好点了吗？"我问他。

"还是老样子。"

"睡了没有？"

"睡到现在。"

忽然，我第一次感到了那些把我胳膊固定住的绷带的压力。一条羊皮的带子，里面带着毛，从右边的腋下穿过，交叉着绕到左边的肩头，把我上半个胸部和肩膀完全绑住。这条皮带子约摸有四指宽，绑得那么紧，使我一动都不能动。

"他们可把我捆得扎实。"我高声地说。

"是那一个老兄干的，"这可怜的人解释说，"就是跟你一起来的那一个。"

我有了信心，因为堂塞贡多干的事，从来总是干得出色的。我还要怎么样？锁骨折断了，肋骨挫伤了，脑袋撞开了，我就不可能跟跳舞的时候一模一样。

帕特罗西尼奥拿了一壶开水，坐在屋子中间，给我们沏甜马

黛茶，有一个多钟头了。为了让我可以睡觉，他又放了几个毛枕在我脑袋后面。在这个安宁的闲谈的时刻结束的时候，这个地方的女医生进来了。她是一个干瘦的老太婆，象块风干的肉，还驼着背。她走到我身边，那么亲热地跟我打招呼，仿佛我就是她生的一样。她检查了一下我的包扎，没有解开绷带，就对我说，我的锁骨正中间断裂，右边的肋骨有点异位，脑袋上的撞伤很快就会封口。她问了问是谁把我这么包扎起来的之后，又对我说，什么都没有更换的必要。我瞧着她，两只眼睛每一只都睁得象玻利维亚的银比索那么大。我不明白她怎么没有解开看一看，就知道得一清二楚。她把手按在我的脑袋上对我说：

“上帝保佑你，孩子。三天之后，如果圣母允许，我再来看你。要是你愿意，你可以坐起来，因为给你包扎的人，是个懂行的人，一点危险也没有。”

她没有给我时间答话，就拖着一双凉鞋去治疗另一个人去了。她叫他把裤腿尽量卷到膝盖以上，又叫帕特罗西尼奥去取来一根马勒或者皮条，又把挤在门口看热闹的老乡叫了一个进来，请他帮忙。

“脱骱了。”她说。

老太婆要帕特罗西尼奥站到受伤的人背后，把皮带子从胳膊底下穿过，绕过胸部，牢牢揪住，然后叫另一个老乡，在她叫拉的时候，就拉那只脚。

“他们要把他当皮条拉了。”我心里难过地想。

“拉吧！”老太婆说；这时候，那老乡拉着那只脚，而帕特罗西尼奥则使劲往后扯，而她则把双手按住受伤的膝盖。这疼痛大概是非同寻常，因为这受伤者的棕色的脸，变得比蛋壳里刚出来的小鸭还要黄了。

“好啦！”女医生说，建议把这个人用车子或者担架送回家去，因为他得二十天不能活动。她一面这样说着，一面用一些布片把他包扎好，把手按到他的脑门上摸了摸，说了声“上帝保佑你”，就跟进来的时候一样，驼着背走了。

女医生刚走，我看见那个姑娘进来了；就是她在几小时之前帮我喝水的。她马上这里那里地忙碌起来，带着笑容，给那个摔跤的伙伴整理东西，让他可以带走。而我呢，我的眼睛一刻都离不开她。多么漂亮迷人的一个姑娘！她身材普通，脸色大方而愉快，仿佛希尔格罗鸟唱的一支歌。她身体的每一个动作都象雷电那样，刺激着我的眼睛。她觉察到我对她的注意，就斜眼看着我，对我笑。她是住在这座房子里的吗？我的骨折来得真是时候！如果我要过半个月才痊愈就好了。

不一会儿，人们来把那个老乡送走，把他放上一张牛皮做的担架，两个人抬着。只剩下我一个人在屋子里了。我站起来，走到门口，送送他。

人们把他抬上一辆长辕大车（装肉用的），让他的背稳稳地靠住车帮。

“祝您早日康复！”我对他喊道。

“您也一样。”他回答，“现在我们一切都好啦！”于是他喷出必不可少的几口烟，向我们证明他是始终如一的。

大车走了。送他的人都进了厨房，无疑是吸马黛茶去了。我也想去，因为我一点不觉得痛，又不光着身子；我就拿了一条围巾，围在脖子里，咬住一只角，想把它打一个结。我不禁为我独臂的笨拙而发笑。我很快地整了整衣服，想到厨房去。厨房是一座较小的茅屋，与这座茅屋成直角。我走到门口，刚要出去，就碰上那个微笑着的姑娘。

"那么整齐，上哪里去？"她问我。

"……整齐？……我不整齐啦。我现在一条胳膊伤残了。说实在的，我真不好受。"

"您要再去抛套索吗？"

"不……可是姑娘们看见我这副模样，这么不中用，不会来找我了。"

"可怜的人。说真的，您不象是能够把姑娘抱上马鞍带走的模样。"

在她的嘲笑里，有着点儿苗头。我不愿意自己让人家可怜，但是我已经很想找一找她软弱的一面。我一本正经地问她：

"您是这儿的人吗？"

"我是我喜欢的地方的人。"

"那么您喜欢哪儿？"

"就是这屋子。"

"说得好！只要您在这里，我也是这屋子里的人。"

"上帝保佑我！"

"上帝保佑我？因为我这么倒霉，这么难看，您就没有一点儿可怜我？"

我们这样唇枪舌剑的时候，都一直微笑着。这时候，她严肃起来，诚恳地对我说：

"在这张板凳上坐下。我去给您沏马黛茶。您别没有必要地在这里跑来跑去。"

说罢她就走了。我服从她，在板凳上坐下，等了十来分钟。

她拿着水壶和茶叶罐回来了。她坐在一张矮椅子上，郑重其事地沏起茶来，好似忽然之间忘了怎么说话一样。

我瞧着她，怀着几个月的饥渴，也怀着所有的老乡的那种感

情，他们只有十分难得的机会和一个漂亮的女人面对面地在一起。瞧她有多漂亮吧！她那灵活的姿态，逗人的脸容，就象她所喜爱的当地的花朵。那双忙碌的手多么纤巧。那纯粹是故意变换着的身姿，都是为了瞧瞧能不能更好地控制住我，用她辫梢上的带子把我拴到她的生活上。

时光在流逝。

"情况好象挺严重。"我嘲弄地说。

"不。什么都是闹着玩儿罢了。"

"真倒霉啦！"

她换了个话题，仍然是讽刺的口气。

"在下面的茅屋里，睡得好吗？"

我想这下面的茅屋，大概是指那个夜游病患者的事。

"那个人是谁？"我问，记起了堂西斯托·加依坦的干瘦的脸。

"一个好人。真可怜……我们刚才得到他的消息。你们在他茅屋过夜的那天晚上，他的一个有病的孩子死了。"

"您对我说的是什么？"

"就是您听见的。谁都有可能死一个孩子。"

这时候，我被这种巧合和我的记忆所震惊，便把堂西斯托发疯的事讲给她听。

这姑娘划了一个十字；我想起有一支歌，它的结束的两句是：

我愿给你一个吻，
在你说出敌人名字的嘴上。

“可是，这真是个什么样的奇迹，”我喊，“在那么可厌的地方开出了这么一朵鲜花！”

她大方地接受了我这句奉承的话，对我解释说：

“我不是这里的人。我是跟我的哥哥帕特罗西尼奥到这里来帮几天忙的。这里有三个女人，您只要瞧瞧她们，您就不会在我这么一个被上帝遗忘的可怜虫身上浪费口舌了。”

“我不是上帝，”我说，“走了以后会那么容易忘记您。”

“马屁精！”她对我说，不笑，也没有明显的感情。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

这时候，帕特罗西尼奥进来了。

“你这身体怎么样，舅兄？”他问我。

舅兄？昨天一整天我就是这样叫他的，没有想到它意味着什么权利。

“你知道有多么好吗？”我对他说，“我连摔的那一跤都记不起来了。”

“我还以为你要完蛋了呢。你在路上一连昏迷了大约三次。你还记得我们把你绑上马背时费的那股劲吗？”

“我怎么会记得，既然我一路上都死过去了？”

“不，先生。有时候你是醒着的。我把马绊子系住你胳膊的时候，你还帮我的忙，对我说：‘再高一些……现在很好……就这样。’”

我尽可能地想回忆起这件事，但是没有用。大概我说的是梦话。我失去知觉有多么长久！

帕特罗西尼奥对他妹妹说：

“那么，宝拉，你去吧，厨房里要叫你的。”

她顺从地拿起她的茶具，走了出去。帕特罗西尼奥坐下来，

重新跟我谈起马的事：

“那么，舅兄，我们把这笔交易结束了吧？”

“黄骠马怎么样了？”

“瘸了。”

“你那么急着给它换主人？”

“跟你说吧，舅兄，明天我就回家去了。”

“再见了，”我心里想，“朋友和姑娘都离开我走了，把我扔在这房子里，一个人也不认识，象送给人家作礼物的犰狳一样。”有一句诗说得很有道理：“不到人家里，不会倒霉。”这消息简直叫我傻了，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真想死了拉倒。

“好吧，把它们带走吧。”

“我们得讲好价钱。”

“你说多少就多少。”

“黄骠马和‘狼皮色马’一起，八十个比索。”

“算数。”

帕特罗西尼奥沉默了一会儿，好象在思考，然后，说了一句“再见”，就走了。

我站起来，在屋子里走了几步。我的腿碰上了一条长凳；我一生气，一脚把它踢开。

我走到外面，在宝拉身边走过，故意假装没有看见她。从房舍后面，我穿过了天堂树的树荫，靠在围着院子的篱笆的一根柱子上，眺望原野。不管是缺胳膊还是断腿，甚至没有了脑袋，明天我也一定要走。我已经厌恶这个粗野的地方了，而况又没有什么魔鬼拿着三肘长的刀在拦住我。

我脱下帽子，搔搔脑袋，吹起口哨，吹的是一支歌：

我走了，我走了，
我已经远远离开你了，
把我的家留给了上帝……
…………

远处，我看见帕特罗西尼奥正在走近我的马匹。明天，我心想，我就要带它们走了。对于一个赶牲口师傅来说，没有更值得留恋的地方，除了他的马背，没有更加舒服的床铺，除了他的鞍褥和鞍垫。“我不需要女人，我只需要我的虱子。”我对自己说。

宝拉的声音在开玩笑地责备我：

“听着，小伙子，您的那些回忆要叫您中暑啦。”

我戴上帽子，向她走去，想把我的烦恼一股脑儿地向她倾倒。

“您呢，您要没有时间为明天收拾打扮了。”

“我们有舞会？”

“为什么没有？我们总得为离别稍稍庆祝一下。”

“谁要走了？您？我看您身体还没有好呐，人家不会雇您的。”

她说话的声音和腔调跟我的一样。我第一次看到她这种高傲尖刻的神情。

“尽管我的身体够呛，”我不愿意退让，回答说，“你们走了之后，我也要走。”

“你们？”

我的胳膊垂了下来，好似累坏了的鸵鸟的两只翅膀。我不明白，我想我的脸上一定现出了一副傻里傻气的神情。

“您不跟帕特罗西尼奥一起走？”我问。

她耸耸肩头，轻蔑地撅起了嘴，责骂我说：

“我还没有一个吩咐我干这干那的主子呢。”

第十九章

两天工夫，我就熟悉了这个庄园的居民。到这里来帮忙的老乡走后，屋子里就恢复了惯常的生活。

男人们在厨房里吃饭：堂康德拉里奥，庄园主人；法比亚诺，雇工；还有努马，一个年龄和我差不多的愣小伙子。堂康德拉里奥的老婆堂娜乌巴尔迪娜，给我们拿来几个钵子和几个我们几乎从来不用的盘子。因为我们割下自己的一块烤肉以后，就在钵子里切成小块，举起刀子就吃。

除了早晨吸马黛茶的时候之外，这是全体在一起的唯一时刻。

庄园主人是一个殷勤好客的人，尽管说话不多。他总是用软绵绵的声调发问，然后用惊讶的赞叹来评价对方的答话。啊，真是好！没法说啦！啊哈哈！他还扬起眉毛，睁大眼睛，来表示他的惊讶，因而他那稀疏而下垂的胡子就不显得冷漠了。

跟他说话，你就会有一种好象总是在说什么奇怪事情的感觉。他会问：

"你们那儿的土地很好，是吗？"

"是的，很好，先生，是高地，草很多。"

"真想不到！"（眼睛里充满着惊讶。）

"可是苦于干旱。"

"那可不好！"

“是这样！等到天实在不下雨，只能把牲口赶出去了。”

“真要命！”

“有时候没有办法，只好一路走一路剥皮。”

“太可怕啦！”

堂娜乌巴尔迪娜滑稽而有趣，浑身都是脂肪，好心肠，爱闹闹嚷嚷，常常在她的唠叨里加上一些粗话，插到谈话中间，仿佛南瓜扔进了一篮子鸡蛋一样。

法比亚诺从来不说话，这时候会象快活的孩子一样笑起来，看着她，仿佛狗看着翻倒了的牛一样。他那快活劲头甚至会得意忘形到用拳头捶着膝盖，使劲喊：“来吧，快来吧！事情越来越好啦！”其余的人就跟着他一起大笑。

努马是一个呆板而乏味的人，相貌粗鲁，有气无力，象匹弗里斯种小马那样慢吞吞地走路。如果他的凉鞋没掉，那只是他忘记把它掉了而已。

除了这些人之外，屋子里还有三个姑娘，就是宝拉对我开玩笑地说过的“只要瞧瞧她们，您就不会在我这么一个被上帝遗忘的可怜虫身上浪费口舌了”的姑娘。如果上帝真是没有遗忘她们，那准是在他脾气最坏的那一天。她们就象三条粗糙的干鱼，从来不从屋子里出来。要是有谁走到门口，准会把她们吓一跳，仿佛洞口的猫头鹰那样，畏畏缩缩地想出来又不出来，或者用惊慌的脸色回答人家的问候。她们躲在一个角落里吃饭，宝拉跟她们在一起。可是宝拉不一会儿就出来了，总是那么忙忙碌碌，嘻嘻哈哈；她那有节奏的脚步，她跟所有人的招呼、玩笑、应答，使庄园的院子热闹了起来。宝拉和那三个，竟然同样都叫做女人，这却是我的书里从来没有写下的事实。

我一发现努马在向我的猎物求爱，我就不迟疑了。怎么能

迟疑呢？这件事情当然十分可笑。这是个什么样的情敌！我不禁恼恨宝拉，竟然挑逗这么一个无赖爱她，象个傻瓜那样到处缠住她不放，用被套索套住的牛犊那种恳求的温润的眼睛瞧着她。我笑他这个人，难道就不懂得干得再象样一些。

在庄园里进进出出，每个墙犄角我们都会碰头。我要求宝拉把这只讨厌的蚊子赶跑，可是结果却受到了一句口气嘲笑的责备：

"您连不属于您的东西都要嫉妒。"

我没法否认；但是，为什么她在落黑的时候那么巧妙地脱身出来，到天堂树下和我相会？为什么我对她的仪态说几句献媚的情话，她就象风中的花朵那样连连点头？为什么在我由于谨慎而避免太多时间跟她在一起，她却责备起我来？

"您象只野鸡那样不驯顺了……说不定您是在想念您家乡的那朵花哩。跑到这里来要给她寄您那还不知道怎么写的情书吧。"

美貌的女人总是妖娆轻佻的——所有的老乡都明白这一点，——然而有时候她难免不掉进自己设的圈套里。

为了不说谎话，我觉得宝拉看见我的时候并不是不喜欢。

于是这个可怜的加乌乔就把毒药当作圣水喝了下去。他逐渐地学会了去看他一向还没有看见过的东西；他的心被那种从前只听见人家说起过的事情所困扰：女人的温情，一心想望爱情的乐趣，还有身体在复元的长期的宁静。

一个人到了这种地步，还能怎么办呢？一个加乌乔被这种恋情所软化，还有什么用呢？我尽可能想看到我的自由，我的力量，然而，我又以环境条件为借口，原谅我自己。在我完全复元之前，我是不可能离开这里的。按照我的现状，任何劳动都会招

致新的痛楚。可是我仍然被痛苦的失眠所折磨。我梦见我被栽在一个土坑里，象一根破斧树的树干一样；四周的泥土紧紧压着，使我肋骨断裂，无法呼吸。

那个治病的老太婆，跟她自己答应的那样，在我骨折之后的第三天又来了。她给我松开绷带，使我大为轻松，也使我的身体更加活动自由了。但是，对于一个独臂人来说，谈情说爱可不是一件小事，尤其是在拥抱的时候，他还得"啊！"的叫一声痛。尽管这样，我跟宝拉躲在庄园后面谈情说爱的时候，我想象之中充满着的，就是我们的拥抱。

这样经过十天治疗之后，我觉得胳膊好了，而我的心却病了。不过我身上仍旧还绑着那根皮条作为绷带。我跟宝拉的调情已经到了高潮，而我跟努马之间的恶感则很可能爆发一场冲突。

果然，它突然之间发生了。

毫无疑问，努马看见我一条胳膊还没有好，胆子便大了起来。这个蠢货一看见我，便故意对着我笑，尽管他说不出一句玩笑的话来帮帮自己的忙。他只是看着我，对我傻笑。

有一天下午，他干得比往常更妙，我也由于实在对他厌恶而比往常更加不能忍受。我命令他滚到厨房里去，去学学拔鸡毛得了。

一个笨蛋总归干不出好事情来。努马脸上的表情变得比任何时候都丑。他向我们走近几步。

"我是在学校里，所以要挨训吗？"他说，"我是在学校里？哼！我是在学校里，所以要挨训？"

他的这句疯话，大概自以为很好，不厌其烦地重复着。这时候，虽然宝拉有点不安，我却很有自信地大笑起来。努马发怒

了。我的坏胳膊不知给了他什么信心；他拔出匕首，直冲着我而来。我往旁边一闪躲开了他。这大概是他没有料到的。他花了相当的时间，修正了进攻的方向。他三次重复着同一个动作。已经开始看得出来，这场胡闹可能要以流血来结束了；连我自己也这样想。可是努马的愚蠢叫人可怜；他那么笨拙，总是找不到对方。

"住手，"我警告他说，"停住吧，你别把自己往匕首上撞了。"

宝拉也对着他喊，但是这个顽固分子已经无法制止。看到努马一次比一次凶猛地向我紧逼，我料想到什么事会发生。

我让他靠近身来。当他从下面向我刺来不怀好意的一刀时，我也抽出匕首，一面闪过这蠢货，一面反手一刀，在他额角上划了一个道道，吓唬吓唬他。果然，努马让匕首落到地上，张开双脚站着，低下脑袋，等待着吓人的事。那伤口，起初是白的，慢慢地象泉水那样溢出血来，开始一滴一滴往下落，然后就大量地涌出来。这可怜的人脸色白得象一张纸，发出一声呻吟，仿佛要把内脏都吐出来，捧住脑袋就向庄屋的方向走去。他慢吞吞地走着，一边走一边傻瓜似地发出"啊哟！""啊哟！"的哼声，一路上留下了血迹。宝拉跟着也走了。

我独自留在那里，不知该怎么办。心里乱糟糟的，只觉得后悔。然而，这是我的错吗？他这么残酷地侮辱一个他以为是残废的人，难道不是他的卑劣吗？想到这里，我不禁满腔忿怒。是他逼迫我动手的；连宝拉也有过错。为什么她在旁边却不把这个讨人厌的家伙轰走？"要是她愿意背上驮着这个傻瓜走路，"我心里想，"那就让她去吧。"我决定立刻行动，就向厨房走去，那些老人也许是在那里。

经过我第一夜住的那间屋子时，我看见女人们在里面围成一团，大概是围着那个受伤的人。我走进厨房，遇到了堂康德拉里奥和法比亚诺。后者正是我要找的人。

“晚上好。”我打招呼。

“晚上好。”他们回答。

“我想请您帮个忙，老兄。”我对法比亚诺说，“帮我把马匹赶过来。有一天，如果有这样的机会，我也会帮您忙的。”

法比亚诺做了个同意的手势，不声不响地走了出去，屋里只剩下堂康德拉里奥和我两个。

“坐下。”他对我说，给我一壶马黛。

“我来请您原谅，”我开始说，“为了刚才的事。在这家里，大家待我都很好，可是我却做了一件不愉快的事作为报答。毫无疑问，这是不对的。不过，上帝作证，并不是我找岔儿……”

“别说这些了，”堂康德拉里奥温和地打断我的话说。“您想走？”

“是的，先生，一会儿就走。我对不起这个庄园，我愿你们尽快把我忘掉。”

“可是，这不是您的错！”

“没有区别，堂。这是我干的。感谢上帝，我已经好了。”

我决断地用刀子割开绑着我那摔断了的胳膊的皮条。我谨慎地做了几个动作，发现它很好。堂康德拉里奥瞧着我，摇摇头。

“每一个人都得听从命运的安排，”他说，“要是您的命运要您走，那是上帝安排的。对我来说，如果您愿意，您可以留在这里，让谁也不能说我的庄园不曾尽可能帮助一个遭到不幸的人。我比您这小伙子年纪大，因此，我可以给您一个忠告，您要小心，

别再为了女人打架。”

“是这样。”我结束说，不愿意对这事情进行解释。

堂娜乌巴尔迪娜走了进来。

“晚上好。”

“晚上好。”

这个肥胖的女主人对着她的丈夫说：

“我们已经给他包扎好，血也不流了。这么一点儿，他死不了。”她又笑着对我说，“也不会从此不再让花母鸡迷了眼。”

我忽然觉得，这件蠢事可能会给宝拉留下一个不好的名声。我低下了头。上帝原谅我，我感到非常悲哀。

我走到园子里，看看能不能遇到她，对她说几句话。如果我能够把她带走，那有多好！我相信，我是片刻也不会犹豫的。我准备着忘掉一切。果然，她就在离我几米的地方走过。

“宝拉，我要对您说几句话。”

她的眼光转过来从肩头上看着我。

“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好说的。”她回答，连脚步都没有停。

闹成这样的笑话，难道只有我一个人有错？进行自卫难道就成了一桩罪行？

我满肚子是气，回到厨房。如果是一个男人说了宝拉说的这样几句话，我们早就在一起“比比力气”了。

不一会儿，法比亚诺回来了。

“您的马都带来了。”

“谢谢您，老兄。”

法比亚诺帮我收拾衣物，帮我备好马鞍。

我要上路的这一个夜晚，对我来说是多么的孤单！直到现在，我总是跟随着我的寄父的；跟他在一起，我觉得心里踏实。在

到达他工作的那个地点之前——要走七、八个小时的路——我不得不一路上处在这个不祥之地所引起的阴郁惊恐的迷惘之中。

我回进去。我们跟往常一样地吃晚饭，只缺了个努马。我把我不愿意表露出来的怨恨，连同烤肉一起嚼着咽了下去。

吃完晚饭，我向在场的人告别。堂康德拉里奥把我送到外面。他在女人们住的茅屋的门上敲了几下。

“这小伙子要走了，跟你们说再见呢。”

那三条干鱼和宝拉都走了出来。我跟她们一个个地握手，说着再见。宝拉是最后一个。

“我对发生的那件事感到遗憾，”我对她说。“我并不想冒犯您。”

“我不喜欢，”她激动而高傲地抬起头来说，“那种轻易就动刀子的人。”

“我也不喜欢，”我回答，“那种到处挑逗可怜的小伙子的女人。”

我说这句话，多半是为了努马，也有一点为了我自己。最后，我不愿意再辩论，就接着说：

“请向我的朋友帕特罗西尼奥问好。”

“好的。”她干巴巴地说。

到了我的马旁边，我向堂康德拉里奥和法比亚诺告辞。他们祝我好运气。

我抬腿跨上了白斑马。稳稳地骑在马上，自由自在，有多么好！我的右胳膊尽管僵硬，总算还有用。他们已经给我指明了路。我吹口哨召来我的母马“毛毛雨”，让其余的马跟着它走；这情景跟往常一样，可是从来没有过这样的黑夜压在我的头上。

尽管到我要跟我寄父会面的地方，中间有着相当远的距离，但我还是让马慢步走着。我会在天刚亮的时候到达那里的。这有什么要紧！我要好好地想想，或者也许是什么也不想。不过可以肯定，最近发生的一些事情，已经牢牢地印在我的记忆里。另外，我也不愿意过分使用我的胳膊，因为它还在一刺一刺地发痛。

象这样，怀着一颗郁闷的心，沉浸在忧愁的思绪之中，一路走着，真是多么的苦恼。我想着命运的乖舛，好象它必定要干预每一个人的脾性。一个好老乡应该忘掉懒散，鼓起勇气，挺起腰板，面对忧患，满怀信心地走向等待着他的命运。“要坚持，孩子。”有一天晚上，堂塞贡多这样对我说，用鞭子在我的肩胛上拍了一下。生活本身以同样的忠告，把我抽了一鞭子。但是这一鞭子抽得可不轻，把我的意志抽到了九霄云外，使得我想回转身去向那个惹是生非的女人恳求爱情。

我克制了我的软弱，眼睛坚定地望着前方。

我跨过一些雨水积成的小潭；它们在马蹄下吱吱喳喳不知道谈论着谁。泥浆也溅上了那个要想往前走的人的脚。

这一片贫困而痛苦的原野，就跟我这个弃儿同样的孤单，没有温暖。它的面貌仿佛死亡一样。黑夜沉重地压在我的身体上。

那么多的星星，落到我的眼里，好似我的内心应该哭泣而流出的滴滴泪珠。

第二十章

我的路程和夜晚一起结束了。黎明的时候，按照我的预计，我到了一个整齐的小庄园。在那里，我遇到我的寄父正和一个人一起出来。从头几句话里，我明白了这个人就是庄园的主人。

堂塞贡多看见我，并不奇怪。因为我们早就已经说好，我一旦痊愈，就来找他，一起继续向北方去。我的解除了绷带的胳膊，说明了我的来意，也避免了可能对我那些可笑的事情所引起的嘲笑。我很注意，不把我的烦恼都说出来。

我们在这个庄园里待了一天，第二天早晨就出发了。

一路上，我们过了两夜；一夜是露宿在野地；另一夜是在一个小农场的棚子里。

我们背后跟这个倒霉的海岸之间的距离拉得越远，我就越加恢复了信心和乐观。虽然在心底里还残留着一股苦味。

我们大概走了四十里格路之后，我才能够对发生过的事情发出一声苦笑。我算了一算，收获也真不错：一条胳膊断了，一场爱情吹了，一个第三者为了风流韵事而吃了一刀，一个爱动刀子的名声落到头上，一根套索竟然断裂，两匹好马不得不廉价卖掉。最后这一项还总算不使我十分心痛，虽然失去了“狼皮色马”和“黄鼠狼”这两匹确实无疑的好马，我却博得了值得骄傲的精通骑术的名声。难道还有比一次围场之后，过来几个买主要买你的马更能证明你是个驯马的好手吗？我也想到，这卖掉的

两匹马，还是我第一次凭着我的骑术训练出来的。

此外，现在我有了机会，可以实现长期存在心里的一个心愿：弄到一队同一毛色的马匹。我不是还揣着斗鸡场上赢来的那笔钱，可以作为基金吗？我摸摸我的腰带，就感觉到这一大叠钞票，卷成小卷，在腰带的夹袋里藏着。虽然一个加乌乔在开心的时候免不了有不顺心的事情，但在他痛苦的时候也是会有突然逢到喜事的情况的。

我们在路上走了六天，来到一家酒店。这天下午，这里要举行一次马赛。

大路中间，已经选出一个平坦的地段；在两边拉起了两条平行的绳索。

一个外国佬已经架起了一座帐篷，卖食物、点心和饮料。

一个卖吃的东西的混血女人，提着两篮子糕饼在兜卖，后面跟着一群苍蝇和几个衣衫褴褛的孩子。一个老头牵着一匹披了毯子的花马，叫卖彩票。不论在帐篷里还是酒店里，都已经有了老早就喝得醉醺醺的"酒鬼"。

我从小就熟悉这种环境；我在他们中间来来往往，就象青蛙进了池塘一样。

人越来越多。有一群老乡围住了两匹马；这群人非常安静而且神秘，都压着嗓门，悄悄地在说话。

我们到酒店去吃午饭。一个酒鬼马上钉上我们，噜噜苏苏地对我们讲下午的这场赛马。我给了他一个比索，叫他到外头的帐篷里再去"灌"一点。

我们先吃了一些香肠，喝了一些烈酒，然后是一块烤肉，几块糕点。

柜台上的人不断地增多，门外马匹的数目也不断地增加。哪

个老乡不把他马群中间最快的一匹带来，希望跟一匹跑得慢的马比一比高低呢？我看得出来，我的“摩尔”毛色好看，走的步子仿佛在等着起跑的信号。好几个人在我经过的时候盯着它看。我没有想到这匹在路上跑了一个星期的马会把我弄得一败涂地！

我的寄父遇到了两个朋友。怎么会不遇到呢？他们也是干赶牲口这一行的，因此，自然而然地，我们很快就亲密地凑在一起了，就象胆怯的人在热闹的人群中间感到孤独而聚在一起那样。这两个人大约三十来岁，晒得黑黑的，满脸笑容。他们问我们知道不知道赛马的事。我的寄父把那个酒鬼对我们讲的话向他们重复说了一遍：

“有两匹好马，你们得去看看，朋友，得去看看。那匹枣红马在这里赢了许多许多次！……从来没有输过。只有一次，就差七步，人家赢了它……还有那匹黑马，从一个叫杜古埃斯的人的牧场来的，真是匹好牲口！一进场它就超过了那红马，真象用火燎着蹄子一样……于是一切都完蛋啦。您相信吗，老兄？……完蛋啦……是的，先生……不过，那枣红马，您可得瞧瞧它，朋友……您会觉得，它好象把大地都吞下去了似的……可是，在这里，我最喜欢的是他们从外地带来的那匹棕色马。就在这里……在上马的这边有一只蹄子是半黑的……您不会相信……我还是喜欢棕色马；就在这里……”

“至于我，”堂塞贡多接下去又说，“我想押那匹棕色马，为的是讨这个喝醉的人喜欢，因为一个喝醉了酒的人总归是个好人。”

“眼前这话是不错的……不过，为什么呢？”一个老乡问；他是了解我的寄父的，觉得这话里面还有些别的味道。

“因为一个喝醉酒的人知道自己会多说话，而那个满肚子坏水的人是不会愿意露出馅儿来的。”

“你知道吗？这倒是真的，兄弟？”那老乡说，转过头来问他的伙伴。

“当然……现在我不干别的，就是去抓住酒瓶子不放。”

我们都哈哈大笑起来；这是一种加乌乔的兴奋，他到了人多的地方，仿佛就感觉到精力过剩。

这个时候，赛马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我正好趁此机会排遣我的烦恼。

老乡们都骑着马，沿着两根绳索一路排开来，形状就好象双球的球索，那就是说，出发点和终点两头人多，沿着跑道中间人少。

我们以不习惯于等待的人的耐心等待着。几乎可以说，这个停顿的时刻，是我在这节日里最喜欢的时刻。有时候天天发生一些事情，偶尔知道有这么一段时间什么变化都没有，就不错了。

骑手在称体重了吗？是的。马主们在出发点的磅秤旁边，还在讨论最后的细节吗？是的。

我们就会看到马匹进入跑道，去掉毯子；我们也能够看到一两次试跑，然后就找一个人少的地方，就在跑道的半中间；在一般情况下，到了这里，胜负就已定了，不会出现十分不同的结果。最好是有个人给我们稍微讲讲。堂塞贡多就这样做了，他问一个在我们身边走过的人：

“我们是外地来的人，先生；我们想了解一点情况，以便指导我们下赌注。”

那个人就解释说：

“这场比赛赌两千比索。重量相等，从这里出发，跑四个库阿德拉。如果一个骑手在五次预赛之后拒不再跑，马主就应该同意取消资格。”

“明白啦。”

“看来双方都带着不少钱，外头来押的也不会少。”

“这对穷人来说就更好。”

“会遇到好机会的。”

“那么，这两匹马都是这里的吗？”

“不是的，先生。那匹棕色马是外头带来的。真是好牲口，调养得很好。那匹枣红马是本地的。如果你们押它输，我就出十比索跟你们赌一两次。”

“谢谢您，朋友。”

“好吧，如果您允许，我就走了。”

“十分多谢，请便吧。”

那人走了。堂塞贡多评论说：

“这个老乡是在半信半疑。他愿意跟我们赌，因为他怀疑我们是跟着棕色马来的。”

“他相信枣红马。”我动了心，这么说。

“得啦！”我的寄父说，“是输是赢，都靠马蹄子。”

无疑的，我很想拿我的比索去冒险，可是我对马的特点一无所知，只好随意瞎赌。这笔钱在我的腰带里不安分起来。

我计算了一下我的钱财总数。在斗鸡场，赢了一百九十五比索；这一次围场，赚了五十比索，一共是二百四十五比索。斗鸡之前还有六十比索，加在一起就是三百零五比索。帕特罗西尼奥买我的马给了我八十比索，总数就是三百八十多……

堂塞贡多报出了进场的马匹，打断了我的计算。我们看着，

没有换地方。

枣红马过来了，骑手已经上了马背。这马不耐烦地跳跃着；它高大而强壮，四蹄健全，眼睛里闪烁着勇敢的光芒。真是匹好马！我心里想。什么时候我能够有这样的一匹马啊！毫无疑问，我起码得当上一个上校，否则骑不到这样的牲口。

棕色马也很漂亮。骑手牵着它进来；它大跨步地走着，前蹄的蹄印和后蹄的蹄印之间有一虎口那么宽的距离。它浑身象上了油似的那么发亮，象猎犬一样机灵。

“谁也说不定，”我的寄父说，“不过我还是只想按照‘酒鬼’说的话办。”

枣红马的骑手是一个个子瘦小、胡子花白的家伙。他戴着头巾，眼睛望着四周，仿佛怕有人会用石子扔他。牵着棕色马的那个，不比一个十二岁的孩子高，脸上光光的，没有胡须，象潘帕斯草原那么黑苍苍的。

我们看着试跑了两次。“酒鬼”说得有理。枣红马象是要把土地吞下去；棕色马正相反，挨着一边跑，几乎要越出绳子。

我们找到了一处地方。两方面的赌注在一笔笔地增加。正式比赛就要开始，我还没有下注。一个胡子毛茸茸的大肚子汉对我说：

“我们赌二十比索，怎么样？我押棕色马。”

“算数。”我回答。

他瞧着我，还不满足。

“赌四十怎么样？”

“算数。”我又这样回答。

“六十怎么样？”他又提出。

有几个人瞧着我们，心里在诧异。这样继续上升，到什么时

候为止。

“算数。”我笑着又接受了。

“八十怎么样？”他的声音越来越柔和了。

好奇的人们在窥测我的决定。我眼光没有离开对方，学着他那有礼貌的样子，向他提出：

“为什么我们不就是一百呢？”

“行啊。”他同意了。

周围的人已经聚了一大堆，仿佛我们就是赛跑的马一样。过了一会儿，我用甜得不能再甜的声音提出来：

“我们赌一百五十吧？”

那人善意地笑了，用正常的声音结束了这场玩笑：

“不，谢谢，我只能到此为止了。”

“来啦，它们跑过来啦！”围观的人中间有一个在喊。

那两匹马并排着，几乎连一蹄之差都没有，跑了过来，在我们的眼前经过，向着终点跑去。我们弯下身子，俯在自己骑着的马的后颈上望着。老乡们都挤进了跑道的里边。我们看到两个骑手都在抽着鞭子。

我们等待着宣告比赛结果的呼喊声。果然，它从这张嘴里跳到那张嘴里，绕着跑道传布开来，只用了马跑的十分之一的时间。

“平局！”我们听见有人在喊，“平局！赌注都不算啦！”但是人们还没有来得及加以评论，另一种声音又喊了起来，报出了真正的结果：

“棕色马，大家听着；是棕色马，快一脖子！”

“吵起来了，”又有消息传来说，“吵起来了，好象要打架。”

可是接着传来的喊声一定是真的，因为所有的人都在这么

说着：

“棕色马胜了，快一脖子。”

我解开腰带，数了一百比索，钞票有五比索的，也有十比索的，交给那个胡子毛茸茸的人。他有礼貌地等待着，连看都不对我看一眼。

“拿去吧，堂。”

“谢谢。”

我的寄父正相反，拿进了五十比索。

“走吧，”他对我说，想着要走，“去看看能不能再遇到一个‘酒鬼’。”

我满肚子气：难道就连赌钱都叫我倒楣？

我们靠近了大路边的铁丝篱笆；人们正在那里议论纷纷。

“那是本地的马，总得跑胜两三次，”一个老头儿肯定地说，胯下骑着一匹镶银马具的栗色马。“……要胜过它，容易得很。”他结束说。

跟他交谈的那个老乡，感情不外露而且不爱交际，慢吞吞地然而清楚地说：

“说说倒是容易。”

“不，先生。不是说说罢了。要是您有着什么东西要赌，这里就是一个您可以向他开口的人。”

“我没有什么东西可赌。”

“那么，别的那些人呢？机会来到的时候，他们好象都没有看见。”

“得啦！用不着说得那么远。这里就是卡德纳斯家的那匹黑白花马。”

“它管什么用！我还不了解它。人家驯了它三回，我都在场。

不是骗您，照料它的就是我本人，给它记的时间。”

“是吗？”

“是的，先生，我用我的两只表给它记的时间；一只普通表，另一只是专门给马用的跑表。我对哪匹马都不及对它那么熟悉。”

那个老乡没有话可说了。他大概不懂得什么表不表的事，因为他不再反驳，就策动他的红毛白额马向着那些不大有学问的人群走去。

我们听到一阵马蹄声和一阵喊叫声。我们走到跑道旁边。那里刚好结束一场短距离的比赛，都是本地的马。那个得胜的老乡，骑着一匹斑点桃花马，疲乏地、笑容满脸地在我们面前走过。现在又有一匹潘帕斯短尾马和一匹白鼻子栗色马在比赛。每一次起跑的时候，那匹栗色马总是退缩，不打算跑。可是在我附近，有一群有钱的人，骑着好马，正在谈论这几次的比赛。一个似乎比别人更了解情况的人正在解释：

“我不明白西尔瓦诺怎么会跟阿古涅家的白蹄子去赛；他的那匹红棕马是新牲口，很野。你们各位就会看到，它看见人多就要受惊，逸到绳索外面去。”

这时候，有一个小伙子走过来，提出以三十比二十赌那匹正在起跑的短尾马。我同意，就接受了下来。

“它们跑过来啦！”这小伙子说。

人们挤到了跑道的两边。有的人说：“它完蛋啦。”另一些人证实，那匹白鼻子的栗色马脱了缰，冲到了外头，撞倒了六、七个站着的人。原来这匹马被不断的踢刺所激恼，就乱跑起来，跌倒在铁丝网上，把身上的肉都弄碎了。那个骑手却象奇迹似地脱了险，只是脑袋撞肿了，刮破了一些皮。

我几乎没有料想到，就赢了三十比索。

那个刚才解释西尔瓦诺那匹红棕马的缺点的汉子，举起鞭子柄指着说：

“它们过来啦。”

“我们去瞧瞧。”我向我的伙伴们建议。西尔瓦诺的红棕马真漂亮！我们瞧着，我就把我听到的话重说了一遍。

那匹白蹄子过来了。这是一匹安详的老马，但是很难看，毛色是深栗的。

人们开始都以大数目押它。我们跟在后面，去看它们起跑。

两次，那红棕马都跑在前头。赌注就两边相当了。

那个赢了我一百比索的胡子毛茸茸的人，又来跟我打赌：

“喂，小伙子，白蹄子您赌多少？”

“…………”

“我给您赢回一百。”

“行。”

红棕马的骑手已经两次试跑，没有结果。一共试跑六次。他看见白蹄子的骑手想从背后抢上来，就加以堵截。红棕马的骑手很自信，满脸笑容。两个人都似乎决心要尽快正式赛一下。

两匹马终于并排着跑起来了。一个冲刺，红棕马就冲出去一段距离。“快跑！”它的骑手催促着，扯紧了缰绳。后面，白蹄子紧紧地追了上来；起跑对它有利。红棕马的骑手谨慎地，也许是过分自信地又逗引着说：

“我们跑吧？”

“我们跑！”

白蹄子超前了半个马身子。

“哈哈！”红棕马的骑手笑着，放松缰绳，身子向前俯着，赶上

了对手，而且超过了它，让它在后面吃尘土。超过了两个马身子了，三个马身子了……我怎么办呢？白蹄子的骑手跑了一半就勒住了他的马。

"阿古涅①家的骑手真是他妈的扯蛋！"我喊。

胡子毛茸茸的人笑了。

"您运气不好。"

我付给他一百比索。

"我们瞧吧，"我火了，对他说，"如果下一次下赌注的时候我们再遇上的话。"

"我总是在这里奉陪您。"他回答我说，把我的钱装进口袋，"不过我们可不要喜欢同一匹马。"

但是，这天下午，我想翻本，遭到的却是什么样的结果！

我押跑得快的马。我一小笔一小笔地押，输掉了七十比索。我把输掉的钱攥在手心里，用指头一张一张地数着给人家，仿佛它们是牛蒡草的刺一样。我得一笔接一笔地把我输掉的赌注付出去。

我跟我的伙伴们到帐篷那里去了一会儿，喝了一点啤酒，用刀尖串起点心来吃。堂塞贡多输了五十比索；相反，那个赶牲口的朋友却一共赢了一百七十二比索。我拿出一百比索交给这两个幸运儿中的一个，让他代我去赌。结果，在第一次遇到的机会中就输掉了，弄得我的全部本钱只剩下了五个比索。啊，是这样的吗？输就输吧。我去找那个胡子毛茸茸的对手。他立刻答应让我翻本。

"我可没有钱可给了，"我对他说，"不过，您要是愿意，我给

① 原文为卡德纳斯，显系付误，应改为阿古涅。

您五匹马作抵；您现在就可以先去看看。"

那汉子接受了；为了表示宽宏，在后来的比赛中，他让我先挑选马匹。我以一个傻里傻气的弃儿的诚意，竟然挑选了一匹跑输的马试试运气。太好啦！我落得两手空空，只能袖手旁观了。

人们似乎都已经疲乏，天也黑下来了。不少人，不管是赢了钱的，还是输了钱的，都动身回家了。堂塞贡多不让他嘲笑的鞭子放过我；糟糕的是，我只能够满肚子生气，却没法回答。

我不知道这天下午有多么长，也不知道后来的比赛是多还是少。人们互相握手，告别四散。两队骑马的人，顺着大路两边走去。

酒店的门前，还有十个或者十二个喝醉了酒的人。

远处，可以看见先走的人扬起的一些尘土。

慢慢地，只有我们还留着没有走。我把我的马匹给那个几乎赢了我全部钱财的人看。按照原来的协议，他带走了五匹，"摩尔"和别的两匹留给了我。

我们向伙伴们告别，继续旅行。到了哪里，就在那里过夜。我下来换马。我只有"毛毛雨"，"长虫"，"摩尔"，以及我现在骑着的"鞭梢"这四匹马了。

"我们跑吧？"我的寄父学着赛马时骑手的样子，对我说。

"我们跑！"我回答他。

我们用小步子跑了开去，奔向原野；逐渐逐渐地，我们被它的一片冷漠所吞没。

第二十一章

白天在地平线上只留下了一抹发亮的云彩。这时候，我们正在一个山岗上，面对着一座废屋的几株老天堂树。

堂塞贡多把篱笆检查了一下，看见有一处地方两根铁丝已被剪断，可以进得去。大概是有个什么大车队选择了这里留下过夜，利用这里的草地喂牲口。周围看不到任何村落，因此，谁占着这个场所就好象是属于谁所有似的。这里的树木虽然一共只有四株，但是总该落下一些枯枝败叶，让我们可以生一个火。

我们把马匹都放到草地上，给坐骑卸下鞍子，然后收集了一些枯枝，几把树叶，一根树棍，还有一段相当粗的树干，点起火，放上小壶，把罐子里带着的水倒进去，准备沏茶。我们静静地坐下来，拿烟荷包里的烟丝卷起一支烟，在刚升起的火苗上点着了。

我们的火，是生在一根砍倒的树干附近的，因此我们有地方可坐。我们已经说过，赶牲口师傅的生活，不管怎么说，也有它好的部分，跟任何其他的生活一样。我认为，我寄父喜欢孤独，大概对我也有影响。因为，我只要回想起我生活的经历，就觉得这样自由自在地融化在潘帕斯草原中间是最好的了。尽管这样的想法有点儿痛苦，带点儿悲观，就象缓和了擦伤的疼痛的鞍毯浸透了血液一样，并没有什么要紧。

宁静的大草原使我们感受到它一点宏伟和冷漠。我们烤了肉，默默无言地吃着。我们把小壶放到烧剩的炭火上，沏了些苦茶喝。堂塞贡多对我讲起话来，声调慢条斯理的，仿佛有点心不在焉。

"我要讲个故事给你听听，让你可以有机会对哪个倒运的朋友再讲讲。"

我更加缓慢地吸着茶。我的寄父就开始讲起故事来：

"那是在我主耶稣基督和他的门徒的时代。"

他停住了一会儿。就这样，堂塞贡多让我们落到虚构的王国里去了，我们就跟着故事的线索转，从这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从哪里来，又到哪里去呢？

"据说，我主是仁爱的赐予者；他从一个村落跑到另一个村落，从一所房屋跑到另一所房屋，在整个圣地传播福音，以他的教导给人治病。在这样传道的时候，他总是带着圣彼得做助手。他十分喜欢这个门徒，因为他有信心，又勤劳。

"据说，有一次这样传道的时候——这样的传道，往往都是很辛苦的，就跟当一个赶牲口师傅一样——他们快要到达一个村子的时候，我主骑的那头母骡掉了一块蹄铁，一只脚瘸了。

"'等我们进了村子，'我主对圣彼得说，'你去找找，有没有铁匠铺。'

"圣彼得一路走，一路仔细地瞧。他看见一座破旧的茅屋，墙都裂开了，门楣上面写着这么几个字：铁匠铺。他立刻去对夫子讲了。他们就来到了这座茅屋的畜栏前面。

"'圣母马利亚！'他们喊。一条小狗吠叫着跑出来，同时，出来了一个衣衫褴褛的老人，请他们进去。

"'你好！'我主说，'你能不能给我的骡子钉一块蹄铁；它有

一只脚的蹄铁掉了。'

"'下来吧，请进屋去。'老人说，'我来瞧瞧，能不能为你们效劳。'

"他们进了屋，在两把歪斜的断腿的椅子里坐下。我主问这个老铁匠：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米塞里亚①，'老人回答，开始寻找为旅行者效劳所需要的东西。

"这个上帝的仆人很有耐心地翻遍了他的箱子和口袋，什么也没有找到。他提心吊胆地正想转过身子向这两位等待着的人请求原谅，他的靴子却踢倒了一堆垃圾和废物，发现里面有一个很大的银环。

"'你在这里干什么？'他说着，拿起来就走到炉子那里，点起火，把环烧红，打成了一块蹄铁，给我主的骡子安上。真是个精明能干的老人！

"'我们要给你多少钱，好人？'我主问。

"米塞里亚对他从头到脚仔细地看了一会儿，等到看够了，就对他说：

"'从我看见的来说，你们跟我一样穷。我能向你们要些什么呢？你们放心地到世界上去吧，也许有一天上帝会想着我的。'

"'但愿如此，'我主说；向他告别后，这两个旅行者就跨上骡子，晃晃悠悠地走了。

"他们已经走出了一段路，这个圣彼得，多半是个笨蛋，忽然对耶稣说：'说真的，主啊，我们是忘恩负义了。这个可怜的人

---

① 米塞里亚：意为"贫穷"。

给骡子安上了一块银蹄铁，一个钱也没有要。他那么穷，而我们却就这么走了，连个表示友谊的象征都没有给他。'

"'说得对，'我主回答，'我们回到他的家里去，给他三个心愿，随他选择。'

"米塞里亚看见他们回转来，以为蹄铁又掉了，就跟上一次那样请他们进去。我主向他说明了他们为什么又来。这老人斜眼看着他，一半想笑，一半想发脾气。

"'好好想一想，'我主说，'再说出你的要求来。'

"坐在米塞里亚后面的圣彼得，在他的耳朵边说：

"'要求进天国。'

"'住口，老头儿。'米塞里亚低声回答他，然后对我主说：

"'我愿坐在我椅子上的人不得到我的允许站不起来。'

"'同意。'我主说，'那么第二个心愿呢？仔细地想一想。'

"'要求进天国。'后面的圣彼得又对他耳语。

"'闭嘴，多管闲事的老头儿。'米塞里亚低声回答他，然后对我主说：

"'我愿爬上我核桃树的人不得到我的允许落不下来。'

"'同意。'我主说，'现在说说你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心愿。你不要着急。'

"'要求进天国，老顽固！'圣彼得又在后面耳语。

"'你这老傻瓜，别开口好不好？'米塞里亚生气地回答他，然后对我主说：

"'我愿进了我烟荷包里的人不得到我的允许再也出不来。'

"'同意。'我主说，向他告别后就走了。

"米塞里亚刚剩下独自一人，就开始思考起来。逐渐逐渐地，他心里生了气，因为他没有从这答应他的三个心愿中得到什么

更多的好处。

“‘我也是一个笨蛋，’他喊着，把帽子扔到地下，‘现在是，如果魔鬼出现，我就把灵魂交给他，要他给我二十年的生命和我想要的钱。’

“就在这个时候，茅屋门口出现了一个绅士，对他说：

“‘米塞里亚，如果你愿意，我可以给你看一个合同，把你所要求的一切都给你。’说着，从口袋里拿出一卷纸，上面整整齐齐地写满着文字和数字。他们一起看着这张纸，当时就一致同意了。两个人在纸上小心翼翼地都签了字，就在纸卷末尾的封印上面。”

“套索套住了一匹母马啦！”我说。

“你等着吧，别作声，听这故事是怎么讲的。”

我们看了看周围的黑夜，仿佛怕失去与我们眼前生活的联系，于是寄父又继续讲道：

“魔鬼走后，米塞里亚只剩下了他自己一个人；他就把这个魔鬼留给他的一袋金子掂了掂，又到鸭子游水的水潭边照了照，看见自己已经变成了一个小伙子。他跑到镇上，买了身新衣服，象个老爷那样在旅馆里租了个房间，心满意足地睡了一觉。

“朋友！你得瞧瞧这个人的生活发生了多大的变化。他跟王子、长官、市长交朋友，在赛马的时候赌得比谁都多。他到全世界去旅行，跟国王和侯爵的女儿们来往……

“但是，这样的生活就象俗话说的：好景不长。二十年很快就过去了。有一次，米塞里亚正巧回到他的破茅屋里来笑话他过去的生活，魔鬼却来了，自称利利先生，跟上一次一样。他拿出合同，对他说，如果方便的话，请他履行。

“米塞里亚是个守信用的人，尽管他很伤心。他请利利坐下

等他一会儿；他要出去梳洗一番，穿上最好的衣服，准备按照合同所说，下地狱去。他在这样梳洗打扮的时候，心里想：所有的套索最后总要绷断，他的幸福也总得结束。

“他回进去，看见利利还在椅子里坐着，耐心地等待。

“‘我准备好了，’他说，‘我们走吧！’

“‘我们怎么走啊，’利利回答，‘我被粘住在这张椅子里啦，好象中了魔法一样！’

“米塞里亚想起了骑骡子的那个人答应他的心愿，禁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那么，笨骡，如果你是魔鬼的话，就站起来吧！’他对利利说。

“这个人怎么想离开椅子也没有用。他没有法子移动分毫，不禁满头大汗，瞧着米塞里亚。

“‘那么，’老铁匠对他说，‘要是你想走的话，就再给我签个二十年青春和金钱的合同。’

“魔鬼不得不照着米塞里亚的话去做，米塞里亚就允许他走了。

“这个老人又一次变成了有钱的小伙子，在世界上到处跑，跟王子贵人为伍；拼命地花钱，结交王侯巨贾的女儿……

“快活的岁月总是短暂的，不久又满了二十年。米塞里亚准备实现他的诺言，就回到铁匠铺来。

“这时候，那个利利，那个多嘴多舌搬弄是非的人，已经把具有魔法的椅子的事，在地狱里讲了一遍。

“‘要睁大眼睛，保持警惕，’魔王说，‘这个老头儿有人撑腰，挺狡猾。应该去两个人，要他履行合同。’

“因此，米塞里亚回到茅屋里来的时候，看见有两个人在等

着他，其中的一个是利利。

"'进来吧，请坐下。'他对他们说，'我去梳洗一番，按照合同，准备下地狱。'

"'我不坐。'利利说。

"'随你们便。你们可以到院子里去，摘几颗核桃。我向你们保证，这是你们魔鬼生活中一辈子所能吃到的最好的核桃。'

"利利什么都不想。可是等到只剩下他们两个人的时候，他的同伴却对他说，要到核桃树下去转一转，看看能不能找到几颗掉下来的核桃，尝一尝。过了一会儿，他回进来，说他找到了几颗，都吃掉了。谁也没法否认这是世界上最美的东西。

"于是他们两个一起来到院子里寻找，一颗也没有找到。

"这时候，利利的魔鬼朋友嘴里馋得要死，说要爬上树去，再弄一点吃吃。利利警告他要小心，可是馋鬼毫不介意，就爬上了树，在树上不停地吃起来，一边吃一边还说：

"'真是好东西！真是好东西！'

"'扔几颗给我。'利利在下面对他喊。

"'给你这一颗。'上面的那个说。

"'再扔几颗给我。'利利刚吃下第一颗，就又要求着他。

"'我太忙啦。'那贪吃的回答说，'你还想要，就爬上树来。'

"利利考虑了一会儿，就爬了上去。

"米塞里亚从屋子里出来，看见两个魔鬼在核桃树上，禁不住哈哈大笑。

"'我在这里，听你们的吩咐。'他对他们喊，'你们愿意什么时候走，我们就走。'

"'我们没有法子下来了。'魔鬼们回答他说，就象长在树枝上了一样。

"'好吧,'米塞里亚对他们说,'那么再给我签一次合同,再给我二十年的寿命和我所要的钱。'

"魔鬼不得不按照米塞里亚的要求办,才算得到他的允许下了树。

"米塞里亚又到世界上去游逛,与达官贵人交往,流水般地花钱,跟最美丽的夫人小姐谈情说爱。

"可是日月如梭;跟从前一样,日子很快地过去,不久就到了第二十个年头。米塞里亚准备履行自己的诺言,记起了自己在那里吃尽苦头的铁匠铺。

"在这期间,魔鬼们在地狱里把前面发生的事情讲给魔王听。魔王听罢大为生气,对他们说:

"'笨蛋!我不是警告过你们要格外小心,因为这个人十分狡猾吗?这一次他回来,我们全体都去,看他还能逃得了不!'

"因此,米塞里亚回到茅屋,看见挤满了人,比赌骰骨时还要多,整齐密集得跟军队一样,而且似乎都听命于一个头戴王冠的家伙。米塞里亚心里想,大概是地狱搬家搬到了他的屋子里来了。他不禁呆呆地望着这群魔鬼,仿佛鸭子望着赶鸭子的人一样。'如果这一次我能够逃得掉,'他又想,'我就永远不会失败了。'于是他尽量地使自己保持镇定,问这一群人:

"'你们是来找我说话的吗?'

"'是的。'头戴王冠的那个人回答。

"'跟您,'米塞里亚反驳说,'我没有签过任何合同,让您到这个葬礼上来点蜡烛。'

"'可是你得跟我说话,'头戴王冠的喊道,'因为我是地狱里的王。'

"'那么谁来给我证明呢?'米塞里亚争辩说,'如果真是如您

所说，那么您无疑一定能够把所有的魔鬼都吞到您的肚子里去，把您自己变成一只蚂蚁。'

"换了别人，是会起疑心的；可是人家说，坏人一生气或者一骄傲，就会昏了头。就象这个魔王，气得瞎了眼，就大喊一声，顿时立刻变成了一只蚂蚁，把所有地狱里的魔鬼都吞了下去。

"米塞里亚毫不犹豫，立刻抓住了这只在地上乱爬的小虫子，装进他的大烟荷包里，走到他干铁匠活的角落，把烟荷包放上铁砧，举起一把铁锤，使出全身的力气往下砸，直至身上的衬衫都被汗水湿透。

"然后，他洗了一洗，换掉衣服，就到村子里散步去了。

"干得真不错，这个机伶的老人！每天他都要把烟荷包放上铁砧，立刻使劲地捶打，直至衬衫被汗湿透，然后到村子里去散步。

"就这样过了许多年。

"其结果是，村子里再也没有打架，没有口角，没有诉讼。丈夫不再惩罚妻子，母亲不再责打孩子。叔伯姑嫂，继母继子，都按照上帝的旨意，互相谅解。寡妇不出门，猪羊不逸圈。鬼火邪神不再出现，病人很快痊愈。老人不死了，甚至连狗都规规矩矩。左邻右舍和睦相处，野性牲口只有在快活的时候才弓背跳跃，一切都象有钱人的钟表那样正常运转。甚至人们都用不着掏井，因为所有的水都变得那么好喝。"

"啊哟哟！"我高兴地喊起来。

"是的，"我寄父说，"你别这么催我。"

"事情往往是这样的：没有一条道路没有弯曲，没有一个人一辈子不会倒霉。那些律师、讼棍、法官、巫医、医生，以及所有的当权者，靠着人们的痛苦和不幸过活的人，都渐渐地饿瘪了肚

子，一个个地死去。

“有一天，这群坏蛋中间剩下的几个，不免慌张起来，就去找行政长官，要他帮助。行政长官自己也是在这批吃苦头的人之内。他对他们说，他无法可想，只把国库的钱给了一些给他们，并且警告他们说，只此一遭，下不为例，因为政府没有非得帮助他们的义务。

“几个月过去了，那些讼棍、法官以及诸如此类的畜生们都变得骨瘦如柴，因为他们都过着难以忍受的日子。其中有一个最狡猾的，打听到了真相，就招呼所有这帮子人，对他们保证说官司准会打赢，一起到了行政长官那里。

“就这样，他们站到行政长官的面前。那个讼棍对这位大人说，这一切灾祸都是由于铁匠米塞里亚把地狱里的魔鬼关进了烟荷包而引起来的。

“这位长官立刻命令把米塞里亚带来，当着所有这些人的面，对他说了这么一番话：

“‘啊哈，原来是你？你这个恶东西，用你的妖法和魔术把世界变成了这个样子？你马上把一切恢复原状，别再想赎罪，也不要惩罚魔鬼了。你没有看见，世界就是这个模样，不能没有法律，不能没有罪恶，没有疾患，生活在其中的人很多很多，他们就是要恶魔在大地上到处行走。你现在立刻跑回家去，把你烟荷包里装的地狱里的东西统统放出来。’

“米塞里亚知道行政长官说得有理，就把真相坦白地说出来，回到家里立即按命令办事。

“他已经很老，对世界厌倦，因此，要离开世界也无所谓。

“回到茅屋，在放出魔鬼之前，他把烟荷包放在铁砧上，就象他惯常做的那样，最后一次使劲捶了一顿，直至衬衫被汗水湿

透。

"'要是我把你们放出来，你们会在这里作恶吗？'他问这帮魔鬼。

"'不，不，'烟荷包里喊，'放我们出来，我们向你保证决不到你屋子里来。'

"于是米塞里亚打开烟荷包，允许他们出来。

"那只蚂蚁爬出来了，长大成为魔鬼的样子，然后从这个魔王的身体里开始冲出所有的魔鬼，熙熙攘攘，挤满了上帝的街道，扬起一大阵尘土，仿佛暴风雨来临时的乌云。

"现在故事就快要结束了。

"米塞里亚已经是风烛残年，因为所有的基督徒都要到交出他的老骨头的时刻，而他的这把老骨头，则已经用得够长久的了。

"米塞里亚觉得好过了一些，就在他的一堆破烂上躺下，等待着死亡。这里，在这一间贫穷的屋子里，他变得那么困乏，厌倦，既不起来，也不吃喝。

"他的生命慢慢地慢慢地枯竭了，身体变得僵硬了，仿佛是好几年的干尸。

"米塞里亚想，自己的躯壳已经只能留给虫子吃了，现在该怎么办呢？这个人不是傻瓜；他就毫不犹豫地向天国走去，走了很长的路，来到天国门前敲门。

"门一开，圣彼得和米塞里亚就互相认了出来。但是这个老家伙觉得还是假装不认识的好，就作出一副苦恼相，要求进去。

"'哼！'圣彼得说，'我跟我主在你的铁匠铺里要给你三个心愿的时候，我叫你要求进天国，你却回答我说："住嘴，老傻瓜。"我不是不让你进去，可是现在不能够，因为我三次叫你进天国，

你却拒不接受。'

"既然不再有别的话可说，这天堂的守门者就关上了大门。米塞里亚心里想，两件坏事，总得挑一件比较不坏的。于是他就向炼狱走去，试试那里怎么样。

"可是朋友，在那里，人家对他说，只有准备进天国的灵魂可以进去。象他这样，决不能有这样的光荣，因为他在有机会的时候，他拒绝了，所以没法收留他。该他到地狱去受永恒的惩罚了。

"于是米塞里亚来到地狱敲门，就象他从前在铁砧上敲烟荷包那样，叫魔鬼们都掉眼泪。门一开，他正好和利利面面相对，不禁大吃一惊。

"'我的命真苦，'他喊，'到处都有认识我的人！'

"但是利利对那些捶击还记得很清楚，就跟火烧了屁股那样往里跑，尾巴翘得象警察的旗子。他一步不停，一直跑进魔王的屋子，对他讲了看见的是什么人。

"魔鬼们从来没有象这样惊慌失措过，就连地狱之王本人也没有忘掉锤子的力量，因而象只下蛋的母鸡那样咯咯地叫起来，下令快把所有的门都紧紧关上，别让这样的坏蛋进来。

"就这样，米塞里亚哪儿也进不去了，因为天国，炼狱，地狱，都不愿把他当作伙伴。据说，就是由于这个原因，从此以后，米塞里亚——就是贫困和穷苦——总是留在这个世界上，不到别的地方去，因为没有别的地方允许他存在。"

这个故事讲了足足一个小时，水也都喝完了，我们才默默地站起来，准备睡觉。

"贫困！"我说着，把鞍毯扔在我要睡的地方。

"穷苦！"我说着，又放下了我做枕头用的鞍垫。

我在这个世界上躺下，然而并不痛苦，因为不一会儿，就象被斧头砍下来打滚的一段木头一样，睡得什么都不知道了。

第二十二章

清晨，我从三匹马中间挑出一匹来备上鞍子的时候，我觉得我自己也真该叫那个老铁匠的名字了。对一个赶牲口师傅来说，这几匹马委实太少。我怎么谋生呢？没有人会在我这无用的情况下雇用我。一个靠着两只脚走路的加乌乔，不过是一样被扔进垃圾沟的好东西罢了。

这晴朗的早晨，不说一句话。这一带的原野，看来牧草丰盛，一定有许多牛群，然而还没有开始活跃的迹象。只有几只鸟儿，在地下蹦跳唱歌，仿佛落下的骰子。

天色灰暗，满是皱纹，仿佛我冒过险的那个邪恶地方所看见过的海滩沙子。这是预告着风暴就要来到。我们从皮带、缰绳、鞭子柄的变软上都感觉得到这场风暴；这些东西变得比火鸡的肫肉还要柔软。

昨晚上我们睡得多么舒服，现在在自由的空气中活动又是多么高兴。这空气笼罩住我们的身体，又是多么亲切！

我们往前走，总是走在小路上，或者直穿过原野。我们跟在我们的马匹后边，而它们则习惯于对新鲜事物好奇地竖起耳朵。

我们走了四天之后，来到一个新的庄园。

摇曳的树木投下了阴影，离地不过几个瓦拉① 高。新刷白的房舍，连同它那高高的窗户、曲折的小径和花坛，看来很宽敞，象星期日的衣服那么耀眼。

庄园主人是个年轻人，骑着匹好马，对待老乡的态度叫人信任。

他对我们说，他有几匹小黄马，大概十二匹左右。如果我们愿意调教它们跑步，他可以送两匹作为驯马的酬劳。

我的寄父还没有插手这件事情，我就自己单独应承了这桩交易。真见鬼！我身强力壮；我有信心。我已经经受过最初的考验。尽管这是我初次出马当驯马师傅，我还是大模大样地刷着我鞍垫上的尘土，好象我是惯于干这种工作的一样。人家说：急需有一张异教徒的脸；而我也并不比那种模样显得更象样一些。我难道不会看到命运的另一方面吗？这个机会来到了，就象我长久以来期待着的那样。两匹黄马就是一群黄马的开端。这个跟我的心愿相符的巧合，使我胆大起来。

等到我们两人单独相处的时候，我的寄父斜眼瞧着我，对我笑了。我对他的嘲笑泰然处之。后来我的寄父看见我并不是轻率答应，而是真正打算实现我的诺言，就对我说，他可以减轻我的工作；十二匹马中间，五匹算是他的。

这样当然最好。七匹马就够我干的了。

我急急忙忙地备好鞍子，好象在梦中一样，一举一动都刻板地按照着堂塞贡多的忠告。他站在我的身旁，一会儿给我这个，一会儿给我那个，很精明地一步一步引导着我。我们两人轮流地抓马；尽管第一匹和最后一匹也是我抓的，我却有印象好象这是平均分配的任务，如果不去计算一匹马和另一匹马之间有休息的好处的话。

我们一共是四个人，在这个桩子紧密的畜栏里。庄园主人骑

---

① 瓦拉：长度单位，等于0.8359米。

着马在我们中间，一眼也不放过我们在干的活，也不放过机会帮我们说几句笑话。逢到危险或困难的事他会怎么办？我心里想。

我给第一匹马备上鞍子的时候，真是多么的慌张！我的腿好象从我身子底下溜掉了一样；那些皮带也使我慌乱，亏得我的寄父预先都估计到了。

雇工中间最年长的一个帮着我们。他骑一匹深色的矮脚马。他用套索把那些小马套住，我们就把它们翻倒，在地下系上脚绊和笼头。然后我们把它们绑在一根横木上，把缰绳绕上两三圈，再给备上马鞍。至于我，我则一眼也不放过这些小马，察看着有没有可能预示某种危险的迹象。肚带会不会松了，把我抛下鞍子？同时，在备上鞍子的时候，我得小心着，避开它们的踢、撞、冲，甚至躺倒。

一切都靠着有一个很好的开头，因为到后来，有了信心，就会逐渐顺手，只要做得不太过分。

"别刺激它们，"庄园主人曾经这么说，"可是，它们哪个敢跳起来，就狠狠地揍，揍到它安静下来！"

既然这是我第一次干，我为什么要在这时候去刺激这匹白鬃毛的小马呢？我让它跑，不在一开始就消耗我自己的体力，然后在回来的时候用力地勒几下缰绳就算结束。

"这一匹干成功了。"庄园主人对我说。

尽管我没有答话，我却觉得有点儿惭愧。我真的相信了我是有能力完成一些看来对我并不是那么轻而易举的事情。

当然，这些黄马并不是那么难以驯服，总比逢到坏运气好得多。它们要么只是弓起背跳几下，要么并不使大劲地挣扎。我几乎感到难为情，很想把它们刺激起来，狠狠地干一下。这时候，

那第五匹马却来满足了我心里正在形成的愿望。

庄园主人在一边笑着。

我得知，这匹牲口就是偿付我劳动的两匹马之一，因而使我疑心其中有没有什么花招。既然它没有什么毛病，也不见得特别野，为什么他们却把这看起来是最好的一匹挑出来不要它了呢？

我不愿意被人当作傻瓜，就高声地对骑深色矮脚马的人喊：

“拿来试试外乡人的，就是这一匹，对吗？”

那老乡不说话，只是摆了摆脑袋，而庄园主人则仍然在一边笑。很好。他们要厉害的？……那么我们就来厉害的。可是这花招要得十分狡猾，因为这就是将来要落到我手里的两匹马之一，当然我是不会使劲地用鞭子抽打它的。

它让我给它备上鞍子，并不怎么害怕。可是我对这宗交易已经嗅出了不好的气味。

我们全体就象在做弥撒一样，都不出声。

人们把它牵到原野上，抓住它的耳朵。我把靴子脱掉，以便更加牢靠地踩住马镫。我又整了整头巾，使头发尽可能地不把我的眼睛挡住。

我的腿一跨上去，我就觉得它的背象一只桶那样弓了起来。我就更加稳稳地用力骑在它的背上。等到我坐稳了，我就从容不迫地说，口气里毫不大惊小怪，因为这不是什么结干亲家之类的喜事：

“放开它吧。”

我都猜得到我背后庄园主人的笑容，然而这可不是可以掉以轻心的事。有一忽儿工夫，我想在它的背上抽几鞭子，可是又放弃了这个念头，因为我可以从它身上了解牲口的各种脾性。最

好是研究研究它的坏脾气。这时候，正巧我的寄父主动上来帮忙。

“稳住！”他对我说，一面绕着这匹马在它的蹄子上抽打。

这畜生竖立起来，伸出前蹄扑打着，又使劲弓起背跳了两跳，又绕着套索打旋，想把我翻下去，结果却自己失脚倒下。我想脱身出来，但是它却把我的脚踝骨压住了一会儿。立刻，它又站了起来，又象开始的时候那样，站住了等待着。尽管如此，我却似乎损失了一些什么，因为我的脚在作痛；同时，也有了一些收获，因为我对待它虽然很谨慎，我却明白了我不能由于它狡猾老练而有一点点让步。

我的最大的收获，是让堂塞贡多看了出来，应该怎么对付它。他对我说了一句：

“不要放开鞭子。”我就明白了。

他再次抽打着它的蹄子；黄马又竖立了起来。这一次斗争更加激烈。因为我听从我寄父的命令，在它鼻嘴上使劲抽了一鞭子。等到它象原来那样又弓背跳起来，我就在它脑袋上一鞭接一鞭地抽，不让它跳。堂塞贡多也不停手，仍然用鞭子抽着它的蹄子，使它不敢再提起来。我们一起这样干着。我又加快了鞭打。这件事情使我既锻炼了使用鞭子，又压服了这匹凶猛的牲口。我看见自己顶得住它的跳跃，就浑身发起热来，又开始不停地鞭打这匹黄马，还随着鞭子的节拍，反复说着庄园主人的那句话，就象唱叠句一样：

“哪个敢跳起来，就狠狠地揍！狠狠地揍！狠狠地揍！”

我们跑上了原野。它已经不再下蹲，也不再打旋，而是在一种狂怒的冲动中向前飞奔。

我已经用不着怎么对付它。自从第一次勒紧缰绳得胜之后，我们就一直胜利到底了。但是缰绳却并不能帮助我稳住自

己，因为这畜生使劲地晃动着脑袋，甚至把脑袋都撞到了脚镫上。然而我一边鞭打，一边也已经获得了平衡，而且一直保持着，直到我们回到畜栏的门口。到了那里，我一勒缰绳，就叫这黄马坐到了它的后腿上。然后我就卸下了鞍子。

庄园主人策马向我们走来。我很满意地看到他已经不再面带笑容，而是恰恰相反，一只手摸着胡子在沉思。

他用赞美的口气对我说：

"你的寄父真了不起，小伙子！"

"而且，"我回答说，"他不仅在生活上帮助我，应该说在某种急需的时候帮助我。"

"倒不是你缺少什么使你克服困难的东西，"他又说，"但是这个人，"语气肯定，意思是指堂塞贡多，"在我看来，跟我们许多人中间的哪一个都不同。"

我们不声不响地完成了我们的工作。最后的一匹小马也跳腾了几下子，可是在经过了那一场之后，我觉得象是一种游戏。

我们用粗绳索把十二匹马系好，就到庄屋里去。

感谢上帝，驯马师傅的工作也自有他休息的时候。尽管其他的雇工还在原野上劳动，而且上午十点还没有过，我们却有权利在屋子里吸马黛茶，或者整治我们的鞭索和鞍子，用不着听从任何人的命令。

由于我的脚踝受了压，有点儿肿胀和作痛，我走到厨房附近的一口井边，打了一小桶水，脱了鞋袜，用一只小罐舀水浇洗伤处。

凉水使我感到轻松；我的身体因为驯了马而十分疲乏。我待在那里，什么也不想，只是久久地浇洗我的痛处。

我瞧着那座大棚屋，那条从那里通到井边的小路，稍远处的畜栏，几株新长的在风中摇摆着树冠的卡苏里纳树。从那里开始，就是树丛了。一只小黑脑袋的鸟飞下来，在一汪水里饮水；这汪水无疑是我打水时水桶里漏出来的水形成的。

早晨帮我们套小马的那个人，从棚屋那边顺着小路走来，站到我的面前。

“我有句话要对您说。”他对我说。

“请说吧。”

“这是您的行当吗？”

“什么行当？”

“驯马师傅。”

“不，先生，我是赶牲口师傅。只有这样，在有机会赚点外快的时候……”

“那么，您愿不愿意在这里留下，当驯马师傅？老板叫我来向您提出这个建议。我老了，我干这个干了三十年。这里需要驯马的时候，就请一个驯马师傅来，干完了就走。直到现在，老板还不愿意雇下一个留在这里。”

我们向棚屋走去。这个建议使我高兴，但是要跟我的寄父分开过日子，看来却不可能。

“只雇我一个人吗？”

“就您一个人。”

在棚屋的屋檐下，我把我的马具摊了开来，让它晾干。堂塞贡多没有在那里。一会儿，庄园主人走来了，瞧着这个骑深棕色马的人，问：

“怎么样？”

“还没有给我答复。我已经对他讲了。”

"您姓什么?"庄园主人问我。

"我自己也很想知道呢,先生。"

庄园主人皱起了眉头。

"您也不知道您是在哪里出生的吗?"

"谁知道是个什么地方!"我仿佛自言自语地说。

"那么您也不知道您的父母姓什么?"

"父母?我是个没人管的孩子,除此之外,我什么也不是,在我们那地方,人家叫我'瓜乔'。"

庄园主人捻着胡子,面对面地瞧着我。从来没有人这样当面瞧过我,也没有人瞧得这么仔细。

"那就更有理由,"他对我说,"让您在我这里留下。"

"我实在抱歉,先生,因为我向人家许了愿,我不能不去履行。请您原谅……您的好意,我十分感谢。"

那个人就走了。

我跟老驯马师傅一起在棚屋檐下坐着。这一天好象专门是用来给人出主意的,因为我的这个伙伴,沉思着用鞭柄敲了一会儿地面之后,对我说:

"孩子,您瞧,不是我要来干涉您的事,可是您不要不加考虑就拒绝人家的建议。这个老板,尽管喜欢支使人干活,高兴的时候还是很宽待的。不止一个人,离开这个庄园的时候带着自己的马群或者羊群……甚至我自己,虽然干活很劳累,也为我晚年的安逸和我的小辈得到了保证。堂胡安有时候是很慷慨的。他懂得张开手,于是钱就很容易地从他的掌心中滑出来。"

"你瞧,堂。"我直率地回答说,"我并不愿意看低任何人,也不是不知道人家的好意,可是,您看见那个人没有?"我说着,指了指堂塞贡多:他正从畜栏那边走过来,随随便便地披着披巾,

小帽子顶在脑袋上，手里拿着一些卷起来的绳子；这模样儿我是最熟悉的了。“噢，这个人也有一只大手……而且，请原谅我直说，在拔出匕首的时候还要大……而且，他跟您的老板一样，也懂得把手张得开开的，不过那手掌心里有的不是钱，先生，而是生活的道理。”

老驯马师傅不再作声，站了起来，拍拍我的背，就走了。我感到局促不安。

他们又要我留下，又拍我的背，又这么仔细地瞧我，对我搞什么鬼名堂？

第二十三章

的确，这匹特意挑出来的牲口花了我不少力气。我的脚肿着，心里不止一次地觉得这桩交易没有给我多大的好处。可是我很满意，因为我顺顺当当地经受了庄园主人对我的考验，同时我又很好地驯过马，因此我具备了担负起这种艰苦劳动的条件。

据人家对我说，似乎我克服了难以克服的困难，就会有所收获，这是有许多人想望很久而得不到的。我不是说我过于自爱，也不是说过于要博得称赞；谁不是或多或少地就是这样的呢？可是，我所取得的成功，以及连续不断的剧烈的加乌乔劳动，使我浑身充满了无畏的活力，这是来自信心的力量。

一个人会具有什么样的征服的欲望啊！他可以为了享受一刹那心满意足的快乐，连续许多小时从事艰辛的劳作，以非达到目的不罢休的意志，克服自己的动摇和畏惧，在紧张的许多小时里手不离马具，终于从马匹弓背的跳腾中脱身而出。在显示高超骑术的光辉的同时，还需要驯马时制服马匹的耐心的劳动，使马匹不再调皮捣蛋，使马匹改变本能带来的一切。

我几乎成了我寄父手里的一件工具；他指导着我的每一个动作。没有什么话可说，就只是一件工具而已。我得应付野马的猛烈的奔跑，突如其来的后坐，愚蠢而固执的脑袋的顽强反抗，套上笼头时摆脑袋、甩蹄子的企图，上下马背时引起的拙笨的恐慌，以及它们受惊时忽然出现的捣乱，最后是弓起背来乱冲

乱撞。

这一切的一切，对我来说，仿佛是在睡梦中发生的一般。坚决地干下去的念头，象债务一样逼迫着我，它以我寄父的声音在我的耳朵里作响。这些发布命令的话，意味着精确的动作，我得按照着它的声音去做。甚至在休息的时候，这些教导我的话还在我的脑袋里嗡嗡地响，好象一大群黄蜂，多得挤不下它们我来居住的蜂房。要不是我要求独立工作的愿望在对我说："不要紧，到将来，这一切我自己都会干的。"我意识到自己的被动性，它可能会使我很苦恼的。

随着这些牲口的逐渐驯服，我们出去遛马的距离也越来越远。因此，我们常常来到路上的一家杂货店；它离开庄园一里格半左右，在一条溪水的旁边。

这时候，我在庄园里交了一个朋友。他名叫安特诺·巴拉冈。一个瘦高的小伙子，特别的灵活而且有力气。在当地，大家都认为他是一个无敌的刀手，而他自己也一有机会就要表现一下。他什么工作都干，因为给他干什么他都干得很出色。骑一匹呆笨的野马也好，用叉子堆草也好，在畜栏里干粗活也好，都是一把手。他能够干净利落地从随便哪一匹马的马背上跳下来；他也能够把任何重量的东西扛上肩头。他的黝黑的脸总是挺漂亮，挺愉快的，立刻会博得别人的好感，结成真诚的深切的友谊。尽管如此，在时不时的玩笑之中，他却常常会使得他的伙伴感到困窘。他要我把小时候的流浪生活讲给他听；这些事情很投合他的幻想的爱好。然后，他也把他的从来没有恶意的恶作剧告诉我。他喜欢自己投身于危难之中，考验自己。没有几天，我们就你我相称，亲热得象弟兄一样了。可怜的安特诺！现在你在哪里？

等到我们驯马的工作一结束，我们也给自己的马驹套上了笼头。我们从庄园的帐房间出来，腰带里多了几个比索。我们向庄园老板告别，也向雇工们告别。这一天正好是星期天，按照习惯，也按照我们应有的礼貌，我们来到小溪旁的杂货店。那里人很多，赌钱的地方都挤得满满的，柜台那里也不缺少顾客。

一些相识的人跟我们打招呼。我的寄父道了歉，说要离开一会儿，去看看他的朋友杂货店老板。我应该说明，老板从来没有在柜台上给我们喝过酒，总是把我们让进一扇小门，进到里间，表明这是一种特殊的招待。

有一个老乡告诉我们说，今天还象往常那样到里面去，就不够谨慎了，因为老板在"发脾气"，象个"喝醉了"的人一样。尽管别的人也都这么说，但是堂塞贡多却辩解说，有着友谊作保证，不要紧的，就去敲那扇小门。我跟着他走了进去。一个孩子看见我们那么大胆，惊讶地瞧着我们说：

"我去告诉爹爹。"

不一会儿，"爹爹"出来了，那张脸就象到了最后审判的日子一样，对我们的招呼理也不理。

"你们有什么事？"他用公牛般的声音问。

堂塞贡多向这个凶暴的人走过去，目光不离开对方那双明亮的泪汪汪的眼睛，带有嘲笑而又有礼貌地对他说：

"我要一杯甘蔗酒。"

老板摆出吵架的脸色，继续进攻：

"什么样的？人家喝的那一种吗？"

堂塞贡多好玩地瞧了瞧我，然后走上前去，几乎跟那个人胸脯对着胸脯，笑嘻嘻地更正他说，就象更正一个微不足道的错误：

“不，不是的；给我您自己喝的那种。”

这就足够了。这个“喝醉了”的杂货店老板把他的友谊保留到更适当的时机，就给我们倒了两杯酒。堂塞贡多一向是很有礼貌的，要求他说：

“您也跟我们一起喝一杯。”

我们都为我们未来的幸福一口气干了杯。

我们出来，到了外面的老乡那里；我的寄父说：

“他的太太真可怜；我敢肯定，这个坏家伙现在正在拿她出气哩。”

我一出来先看见的人们当中，就有安特诺。他邀请我喝一杯。我们就走到了围着铁栅的柜台那里。我正在把我寄父和杂货店老板两人刚才发生的小小战斗讲给他听，有一个陌生人走了过来，跟我们握手，大声地向所有的人打招呼。这个人大约五十来岁，穿着通常的加乌乔服饰，腰带里插着一把银柄银鞘的长匕首，一件黄色的邦乔搭在肩头。从他马靴上的泥，被马所汗湿的下身，以及他的外表和走路的模样看来，很显然是一个从远方来的人。

他请所有在场的人喝酒，兴致勃勃地开着玩笑，不一会儿，就如他自己所要求的那样，成了大家注意的中心。

突然，他对安特诺说起话来，好象是认识他的一般。他赞赏地提到安特诺身手的矫健，刀法的熟练。不知道他究竟抱着什么样的目的，因为他的奉承绕来绕去，绕着一个个的大弯子。忽然，他以赤裸裸的挑衅的企图说：

“我在自己问自己，这个小伙子当真面对着一把匕首的时候，会不会吓得连血都凝结起来？”

仿佛我们大家也都问起自己来，望着安特诺。而安特诺脸

色苍白，低下了脑袋。我们怀疑他真的害怕了。

"我年轻的时候，也是信心十足的，"这个花白胡子的人说，"可是，你们瞧！"他接着又说，"我仍然有信心在这个小伙子身上随便哪个地方留下个记号。"

安特诺抬起头，总是给我们一种软弱痛苦的印象，答复说：

"先生，我是一个平和的人。如果说我为了好玩学会了弄刀子，那并不是因为要跟人吵嘴，也不是为了让别人跟我打架。"

"你们听他！"这个挑衅者讥讽地说，"真是跟鸽子肉一样的嫩。因此，"他转身对着大家又说，"我并没有企图要伤害他，不过倒想让我们两个人放一点血，证实一下我们的眼力。也许，您那眼睛已经突然模糊了吧？"

"允许我说一句话吗？"我的寄父意外地插身进来说。

"当然可以！"这个外乡人说。

堂塞贡多转身对着安特诺说：

"你瞧，小伙子，"他说着；这时候所有的人，特别是我，都惊讶地望着他，"你瞧，小伙子，这位先生已经很有礼貌地邀请你好一会儿啦，你这是错过了让自己找点儿快活的机会。"

这个好斗的老乡会怎么说呢？

他沉默了一分钟；这场争论可能被岔开去，因而他更加严肃了，亮出了事情的底。

"找点儿快活？那是公鸡自己以为是这样。它还故意要着花招，让人家相信它是真心的。"

我们明白，在这个加乌乔挑衅者的满口大话之中，有着深刻的恼恨。

安特诺怎么说呢？

安特诺直起腰来，瞧着这个外乡人。我们又明白了另一件

事情：他知道面前的是什么人，为的是什么事。

“我是个孩子，”他阴沉地说，“而她却是条母狗；哪根棍儿指着她，她就冲那儿去。在这里，我们都把她叫做‘学个乖’。”

那个外乡人发起火来，想扑上去。有几个人及时拉住了他。安特诺一直脸色苍白，也许是因为生了气，对着他说：

“外头，我们有更大的地方。”说完，就走了出去。

我们都跟了出去。这个外乡人在门边摘掉了马刺，把邦乔卷在左胳膊上当盾牌，慢悠悠地拔出了匕首。他好象已经忘记了刚才的暴怒，嘲弄地微笑着说：

“现在你们可以看看怎样给一个胡说八道的孩子割嘴唇皮了。”

杂货店的院子里停放着一辆大车。安特诺背靠着一只高大的车轮等待着。这个外乡人走上前来，很有信心地拿邦乔的边缘向对方扫去，好象在跟一个孩子玩儿一样。安特诺做了一个觉察不到的动作，那邦乔就没有碰上他。这个招架的动作既精采又准确，不多不少只有一个指头的差距。我相信，我们所有的人一定会同时这样想：可怜的老乡，他这么吹嘘，可要自作自受啦。果然，这个家伙猛扑上去。安特诺坚定地站着，手里拿着一把干活用的刀子，应付着对方一把打架用的匕首，胳膊上也没有邦乔，对每一次进攻不过动一动身子避了开去。忽然，他伸出握刀子的手，向前一跳，缩短了距离。拿匕首的老乡从胡子到耳根已经被划了一刀。安特诺退了开去，表示斗争已经结束。有几个劝架的人走上前来干预。

“你们靠边去，”这个外乡人说，“不是他死，就是我死。”

安特诺离开了那辆大车的庇护；他原来是背靠着它站得稳稳地搏斗的，两只脚动都没有动。现在他腿脚利索起来，好象下

了决心要赶快结束这场他被迫开始的搏斗一样。

没有多久，不过一个回合，我们看见这个外乡人跳到安特诺同样的高度，然后象一堆破布似地背脊向地倒了下去。

完蛋了。我们扶起他，让他坐在地下，背靠着杂货店的墙。他的胸脯汩汩地涌出血来。

我们在他的面前围成了半个圈子，束手无策，在无能为力的悲痛中眼看着不能避免的死亡的来临。他每吸一口气，死亡就进入他身体一步，在鲜血直流和神志昏迷之中把生命赶走。凄惨的血流停住了一会儿，垂死的人在一阵痉挛之中虚弱得脸色如土，用十分低微的声音勉强地说：

"现在警察要来抓这个人了。你们大家都是证人，证明是我挑衅。"

安特诺已经跨上马背，逃之夭夭。

这个外乡人的肚子和双腿满浴着血；身体逐渐开始僵硬。有一个老乡在忿怒地反复说道：

"真是荒唐……我们自己吹嘘自己是基督徒，结果却跟狗一样……是的，跟狗一样。"

另一个人比较平静、也比较有见解地说：

"是骄傲把我们害了，朋友。有人侮辱我们的时候，我们最好是能够只当听不见。但是我们有我们的骄傲，说话非得说得最响不可，于是一句话招来了另一句话，最后没有别的办法，只好动刀子。"

"……对的，先生，我们都跟狗一样，可是照样还自己说自己是基督徒。"

"我，"我的寄父说，"我曾经跟坏人或者被人家认为是坏人的人争吵过许多次，但是从来没有受到刀扎……也从来没有用

刀子杀过人，因为我觉得没有必要。不管怎么说，这个小伙子是受了侮辱。他没有错。这场决斗是公平的，是死者的挑衅引起来的，不过应该在中了第一刀的时候就结束。”

“而且是为了个娘儿们，先生。”另一个人说，“为了个娘儿们。我认识她，真是条母狗，就象那个小伙子说的……年纪也许不轻了。可是有什么办法呢？这是命。这个人非得这么干不可。”

死者在那里躺着，就是一个证明。他睁着眼睛；身体已经毫无用处。人们在他身上盖上一块旧桌布，免得苍蝇来生卵。

等了很久，警察才带着一个医生来到。医生走近死者，当着我们和陪他同来的两名助手的面，掀开了桌布。

这位医学家检查了一番之后，说了几句话。这几句话我一直未能忘掉。它的含义，直到好几年之后，我才明白：

“真是好刀法！我在当实习医生的时候，手也不算软，可是得流半个小时的汗，才能象这样剖开一个胸腔。”

那个发着脾气的杂货店老板始终没有出来。

让那些留下的人在这里去准备搬走尸体，我们就告辞走了。

第二十四章

我亲眼目睹的这个残酷的事件，使我长时间地思索起来。安特诺这样一个宁静快活的人，眼看着被逼得先是打架，后是杀人，真是叫我吃惊。难道一个人对自己都不能自己作主吗？那么，发生了什么意外的事，竟然会象命里注定的那样，把一个人自己的生活打乱？我们是象自己以为的那样呢，还是把发生的事情当作对我们自己的暗示？

我回顾了我的生活，我寄父的生活，以及我认识的人的生活。只有堂塞贡多给了我这样的印象：他避得开这个命里注定的规律。而我们则会突然之间被它抓住，叫我们按照它意志的节拍跳舞。如果我不是在努马的额头上划了一刀，而是割了他的脖子，那么我会怎么样了呢？再说，如果宝拉接受了我的爱情，我又会怎么样了呢？再想得远一点，如果在我老家的市镇上，我没有和堂塞贡多同时走过那条街道的交叉路口，又会怎么样了呢？

命运啊！命运啊！没有别的办法，只好面对着你。你要怎么办就怎么办。不管是好是坏，都得接受下来！

这是一件好事。赶牲口师傅的生活太忙，使他不可能沉溺在思索之中，以致变得谨小慎微。连续不断的斗争的需要，使他没有时间去思考会不会失败的问题。要么干下去，要么放弃一切。到那时候他连一点点面对生活的力气都不会有了。就让一

场过去的痛苦软化了他吧，这会使他象一切遭到威胁的走兽那样喝下这杯苦茶：死亡。在任何时候，他都需要坚强的信心，而这种信心，不管怎么样，又得从他自身的内部取得。因为对于懒散的人，潘帕斯草原是一条没有出路的死胡同。强者的规律是：要么保持你的一切，要么舍弃一切而去。

要不是由于绝对的自信，我的寄父怎么能在最紧急的危险之中如此镇定自若？他脸不改色，因为事先估计到了最坏的可能性，当然有理由微笑地去面对困难。

"我不会摔到土地的外面去。"驯马师傅经常这样说，来答复那些取笑他就要摔下马来的人。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任何事物都有它的限度，因此，无论如何，看见暴力不要害怕。"我不会摔到死亡的外面去。"好象这就是我寄父的思想，"死亡既不会使我惊慌，也不会使我莽撞地去迎接它。"

所有的人都在向着死亡走去的时候，他却从那里走回来。我见过不止一次，痛苦仿佛是他每天的面包一样，只有哪处手脚受了伤，或者撞坏了不能活动，才使他抱怨几声。"这把老骨头！"他经常这样说他自己的身体，因为它不应该拒绝他要给它的任务。

但是，我的所有这些念头，不过是猜测罢了。真实的情况是：他对一切事情都绝对地淡然处之，仅仅发表一些嘲讽的议论而已。

有谁能够象他这样呢！我只能忍受着这一切，就如同一道水流，随着风，随着太阳，随着斜坡，随着落到背上来的垂柳的叶子而流动。而且我的脑袋里满是杂七杂八的烦恼，有时候缠住我不放，使我的灵魂不得安宁。

现在继续来讲我们的事情。我们东奔西跑地忙了一个星期，

没有活儿干。后来有六百头一群小牛，一个庄园主人要赶到城里去，雇下我们当帮工。按照熟悉这一带道路的所说，我们得走十二天，而且还要天气和畜群的健康状况都帮我们的忙。

我们是下午出发的。那天天气特别热，象是要下暴雨。给马匹上好鞍子，就叫我们出了一身汗。草原上没有一样东西不在期待着一场暴雨，它将先是倾盆而至，把一切扫为平地，然后让草生长起来，仿佛新生的一片牧草地。

出发之前，已经有几点雨滴斜打在我们身上。不一会儿，就把道路上、畜栏里和空地上的细土打得跟出了麻疹一样。一场暴风雨在等着我们。然而它还躲藏在云朵里，在南方的天际积聚了一大堆。天气可能会凉下来，我们准备以坚定的姿态经受即将来临的一次可能很艰辛的行程。

吃过晚饭之后，天已经黑了，从闷热中突然刮来一阵强风，时不时有闪电劈开南边地平线上黑鸦鸦的乌云。畜群骚动起来，越来越慌张。马匹不安地嘶鸣。而我们自己，也跟马匹一样，感觉到惊恐的气氛。这真是丢掉牲口的好夜晚！每一道闪电，都以鲜明的色彩向我们显现出这片无动于衷的草原，上面乱糟糟地走动着我们的牲畜，四周由我们这些赶牲口的人警戒地包围着。空中有一种模糊的乌黑的东西，似乎随时就要落到我们的脑袋上来。在突发的闪光中，我们忽然把一切事物看得清清楚楚。那些白毛的小牛，以及带银光的棕红颜色，甚至桃花马的斑点，都钻进了我们的眼睛。然后，我们再度沉入了黑暗之中，脑海里印下了这个一瞬即逝的印象，仿佛皮子上的一块疤痕。我们走着走着，直到再来一道闪电。风过之后，却是一片宁静。天空中，在乌黑的停滞的平坦的背景上，出现了许多大水潭和银色的河流。然而，我们还是看得见有大团大团的灰云，好似失去了

方向那样飞速地乱奔而来，就象着了火的草原上的野马一般。

工头命令我们对畜群不要放松。牲口正在惊慌中打旋。一道闪电落下来，接着是一声霹雳，似乎要撕裂我们的肉。我心想，风大概是从地底下发出来的。

畜群分成了小股，就象石灰在水里泡散了一样。我们记得，我们得经过一条深沟的沟沿；为了怕牲口掉到沟底摔伤，发生陷进泥里的灾难，我们策马使劲地跑着，以防止这样的事故。我的眼前什么也看不见。围巾的一只角拍打着我的脸，帽子的帽檐耷拉到眼睛上。狂风使我无法催马，然而马却在向前奔跑，也许它象畜群一样，迷失了方向。

我的面前有一团黑乎乎的东西。我知道这是遭到了风的哪辆大车上的马匹。是男人呢，还是女人？但愿上帝在他们的惊恐中保佑他们！我继续向前跑，直到马胸撞上了一大群的牛。

雨水如激流那样泼下，风却小了一些。我听见我们的一个伙伴在喊叫，就向他跑去。忽然我的马后蹄直往下滑。我是在往下落，往下落，好象地狱在吮吸我，不知道要落到哪里去。幸好，它没有把我翻下背来，就停住了下滑。刹那间，我看见我的马在从后腿上站起来的时候，踩着了一头掉下去的小牛。我来不及把马勒住，马就吓得往前猛跳，向右侧翻倒下去，把我的一条腿压在沟边的一大块硬土上。它使劲地想用蹄子站稳，却几次滑倒，坐在臀部上。它伸出嘴，浑身紧张，使足全力向上爬。我们终于爬了上去。

这时候，暴风雨已经过去，仿佛一只鹰在鸡窝上面飞过一样。

我们总算能够互相看得见了，就花着很大的力气，把走散的小牛集合起来。我把我在沟底发生的情况告诉工头。既然踩着

了一头小牛，那就有理由设想那里还有掉了下去没法爬上来的。果然是这样。除了几个守住畜群的人之外，我们全都下到沟底，用套索，甚至用手，使劲地把掉下去的牛弄上来，把陷在泥里的牛拉出来。马匹在踩得稀烂的泥里不断地失蹄，尽力想在高低不平的沟底支持住自己的躯体。我们要懂得在它滑倒或者侧翻的时候及时脱身，否则，只要稍不小心，就会骨折，发出树枝在口袋里断裂那样的声音。

我们上来的时候，污泥都溅到了眼睛的上面。有五头小牛还在乌黑的沟底受苦。

我们重新上路的时候，派了一个人到镇上去，向屠夫出售那几头摔坏的牛。随他出多少钱都行。这个使者同时还得再派一个人去通知庄园主人，把出事的情况告诉他。市镇离开庄园不远，老板很快就会得知详情的。

牲口被这场暴风雨所扰乱，变得粗野了。我们得四个人一组，绕着它们转，把它们围住。夜晚仍然炎热而气闷。暴雨、闪电、狂风，对我们一点好处也没有。

灰蒙蒙的黎明，使我们有可能在水汽和潮湿之中继续赶路。工头把牲口点了一遍。这一天，我们除了吃三顿饭，没有停住脚步。出发时候的这种倒楣遭遇，使我们丧气，大家都情绪不高，而况牲口又是那么倔强，总不听话。我们使劲地赶着它们走路，让它们走得够受，看它们是不是安静一些。

我们又一次围住了畜群。

除了大家都担心的事情之外，我还有我自己的心事。我只带着三匹驯顺的马：我原有的马群中剩下来的“摩尔”、“长虫”、“鞭梢”，以及两匹作为驯服那批黄马的报酬而得来的小马。我不能够确实地依靠那匹调皮的小马；至于另外那一匹，还得经过

训练，现在还难以预料它是不是能够训练得好。

我们赶牲口的第三天，遇到了一件有趣的事，使我们得到了补偿。那天上午，我们横穿过一片原野的时候，畜群走散了。

畜群里，我们带着三十头左右野性的小牛；它们是捣乱的因素，时不时地两头、三头打起架来，发出集市上暴徒的那种吼叫。一头杂色黄牛最坏，它已经好几次跟一头白牛纠缠在一起，使我们不得不用劲鞭打，把它们分开。这头小黄牛不懂得服从，一旦撒起野来，就叫我们没有了办法。

这些野性的小牛利用畜群走散的机会，又互相顶撞起来。我们象赶苍蝇那样无情地赶着它们。有一个叫德梅特里奥的，运气不佳。他在野地上跑过的时候，正好这头杂色黄牛弯下脖子顶住它的对手，用尽全身的力气在往前推。那头白牛象蛇那样弓起身子，侧了过来。黄牛突然扑了空，就撞上了德梅特里奥胯下的马。尽管这头小牛右边只有一段粗短的断角，然而还是足以在马肚子上捅开了一个大伤口，使肠子都掉了出来。这时候，有三个人立即扑了上去，用套索套住了这头粗野的畜生，把它拉了开去。而我们则象兀鹰那样扑向它的牺牲品。马主人不得不把马宰了，一转眼工夫就剥下了马皮。我要一块做靴子，其他一些人要一条做鞭梢，结束了这场交易。

晚上，我们沿着小路走，可是运气不好，遇到了别的两群牲口。我们不得不第三次圈住畜群。

我们已经开始真正地感觉到了疲劳。

我已经不再象个新手那样烦恼。我懂得，如果主要以身体来克服疲劳，那么还不如以不屈不挠的意志更加能够克服疲劳。起初是身体在忍受，后来身体麻木了，就只好把身体带来带去，好象它是没有意志似的。最后，你的思想也模糊了，不知道是快

要到了，还是永远不会到。再到后来，你的思想和你干的事混和在一起，变成一种不现实的东西；你看着它模模糊糊地在你的面前经过，都不会加以注意。到了最后，你只剩下一点活力来尽量不让自己昏厥，永远地继续干下去。你活着，就是为了这个，干这个，因为在你这个人身上，除了这个不能改变的目标之外，什么也不存在了。其结果，是你终于得到了胜利（至少我是得到了的）；然而这时候，就连胜利对于你也是无所谓的了。你的身体只能倒下来休息，因为你的意志已经离开了它。

我们接连着赶了六天的路，又冷又潮湿。几乎每天夜里都得围住牲口，总要警惕地涉过烂泥地和沼泽地；疲劳之上再加上疲劳，压住了我们的神经。我又在我那匹淘气的小马身上花了一天的工夫。在扔套索或者奔驰的时候，稍不注意，它就会弓背跳起来。但是我不停地用鞭子抽打它，直到它屈服为止。它会使得我吃惊吗？要有耐心。但对它可不能客气。

我们都变得象衣不蔽体、浑身是泥、萎靡不振的印第安人一样了。德梅特里奥，我们这帮赶牲口人中间最高大最健壮的一个，看来也精疲力尽了。谁能保证说他自己要比别人好一些呢？终于，我们到了一处地方，可以好好休息一下。那里有一小片牧场可以放牧畜群，没有走散的危险。还有一个棚子，可以在它的庇荫下睡觉。

我们在下午很早的时候就到了。我们把牲畜赶进牧场，回到庄屋旁边的畜栏来。德梅特里奥走在头里，刚到系马桩那里，他骑的马突然一惊，他就象一袋马黛茶叶那样滚下马来，既没有再站起来，也不想动一动。他的脑袋着地了；这是那种可怕的突然的颈骨折。我们向他跑去，可是却看见他宁静地在呼吸。堂塞贡多笑了：

“他太疲倦了……摔下来倒叫他睡着了。”

我们替他的马卸了鞍子，把他的鞍褥铺在棚子里面，让他躺了上去。

他躺在那里，一点也不知道是睡眠已经偷偷地把他抓住。尽管摔了一交，他还是觉得身体在飘浮；他也不会再要求任何更加奇妙的东西了。

我们其余的人在一起吸了一会儿马黛茶。我们的面前有着安静地好好睡一夜的保证，这就使我们恢复了快乐和幸福。

我们饮了马，给马匹洗澡，收拾我们干活用的东西。有的人把断裂的套索重新编接起来；有的人修补脚绊子；有的人修整鞍垫或者笼头。我们安静地期待着黑夜一点儿一点儿地来到。它仿佛一个巨大而柔和的东西，我们要平躺着身子，晃晃悠悠地进到它的里面去；就象一条河流，慢慢地流着，享受那忘掉一切的舒适。

第二十五章

我们起身迟了，太阳已经出来。德梅特里奥睡了十二个小时；我们睡了八个小时。这就足以使我们精神恢复，尽管我们的身体还感觉到非常不舒服。我们吸了马黛茶之后，就准备出发。

我预见到的麻烦，现在越来越严重。我的那三四马，都已经够疲乏的了。那匹调皮的小马，经过我们的这场斗争之后，瘦了下来。另一匹小马在我看来还不够精神。怎么办？去向工头要我的工资，让我走，这未免太难为情了。我的寄父可能会把他的马借一两匹给我，可是这么一来，他就会跟我一样一无所有了。

我就是在这样恼人的思索中，在上午跟大家一起来到了纳瓦罗的郊外。

我把我的烦恼抛在一边，回忆起我的往事来。多么奇怪，我又穷又丧气地来到了这同一个地方，却逢上了我最好的机会，获得了我最大的财富。也就是在这个地方，我在斗鸡场上得到好运气的照应，因而能够腰带里塞满一张张十比索的钞票，斜跨在“黄鼠狼”的背上，趾高气扬地从街上走过。而我那匹马也懂得，在这个时候要“抬高蹄子走路”。

那是什么样的日子啊！那只嘴壳都破裂了的红鸡多么厉害！它毫不气馁地足足战斗了一个小时，等待着机会。而机会来到的时候，它又是那么聪明地利用了它！我独自微笑着，回想着我下赌注时的大胆，充满了自己不会输钱的信心，以及拿下赢得的

钱时那种厚脸皮的洋洋自得的模样。那个时候，我相信那就是我的命运，总是福星高照的命运。我也记起了我们在客店里吃的那顿饭。当时还有几个粗鲁的外国佬在高谈阔论；他们是哪个国家的人？还有一个在谈论节日的西班牙移民。

一种回忆引起了另一种回忆，那是很自然的。然而一种回忆竟然能够引来一个活生生的人，那却是一件奇怪的事情了。有人在跟我的寄父讲话；我不知道讲的什么，也许讲的是我。这是一个认识的人，一个很熟的人。怎么会不是呢？他就是佩德罗·巴拉莱斯。然而我却没有那种来得很自然的快活劲头。我抑制着自己，诚心诚意地走向前，向老伙伴伸出手去。可是对方却以无法理解的尊敬举手触了触帽檐，说了一声："您好吗？"这叫我一点儿都不明白。

"你怎么了，兄弟。"我在疑惑之中说了些生气的话，"如果你对我有什么意见，就说出来。象女人那样藏着个脸，是不好的。"

佩德罗犹豫不决，询问似地瞧着堂塞贡多。我的寄父插嘴说："先不要发脾气，也不要惊了马。你最好是要保持镇静。佩德罗给你带来了一个消息。这里有一张纸，你一看就会明白，比说许多话还有用。感谢上帝，你不是女人，也不是孩子，不会被吓坏。拿去吧，都已经对你说了。"

信封上写的是：

法比奥·卡塞雷斯先生收。

"我要看它干什么啊？"我几乎是喊了起来。

"打开吧。"我的寄父回答说。

这封信是由堂莱安德罗·加尔万签署的。信上说：

尊敬的年轻朋友：

这封信无疑地会使您惊讶，因为它也许有点突然，可是，说实在的，我没有其他别的办法可以通知您。

您的父亲，法比奥·卡塞雷斯，已经去世，留下……

我的眼前一下子看见了许多往事：我的游荡，我的小马，我的姑母……她们真是我的姑母！我瞧瞧周围。佩德罗和我的寄父已经走了开去。畜群也走远了。一种奇怪的孤寂的感觉揪住了我的心，似乎它愿意局限在一个很小的范围之内，非常小的范围之内。我下了马，倚着路边的铁丝篱笆，继续看信：

您的父亲，法比奥·卡塞雷斯，已经去世，留下一个困难而且棘手的任务给我，那是他一直想办而未能实现的……

我跳过了几行：

因此，在您成年之前，我是您的保护人……

我又跨上了马。这片原野在我的眼里似乎都变了模样。我好象是从另一个人的身体里看着它。一大堆以前从来没有过的奇怪的感情在我的脑袋里打转：温柔、优愁。一股盲目的怒火在我心中勃然而起，这是一个受到毫无理由的贬低之辱的人的怒火。见它的鬼去！我真想对着什么东西发作一番或者攻击一阵，为了我正在感到的内心里流着的心灵的血，洒下我肉体的血。

我赶上了堂塞贡多和佩德罗。我的寄父对我说，我既然已

经不可能继续跟着畜群走，我还不如去跟工头商量一下，让他另找一个雇工替代我。

"那么您呢？"我粗暴地打断他的话问道。

"我跟你一起走。"他平静地回答。

我感觉到了就在我身边的这种慈爱；我的忿怒变成了沮丧。我发现我不过是一个孩子，一个被遗弃的孤儿，突然之间失去了他抓在手里赖以为生的某种东西。我转脸对着我的寄父说：

"堂塞贡多，请你告诉我，这张纸上说的全都是谎话；我不是任何人的儿子，我也不用听任何人的话，拿任何人的钱，甚至姓任何人的姓。"

堂法比奥的形象，有一会儿出现在我的这一句问话之中：

"我这位死了的荒唐的父亲，他干吗这么不要脸，竟然要玩牧场里的年轻姑娘？……"

"慢慢来，孩子，"我的寄父打断了我的话说，"慢慢来。你的父亲既不是玩姑娘，也不是不要脸。你的父亲是一个有钱的人；他跟所有的有钱的人一样，在他身上没有什么别的不是。我没有什么话可以对你说的，除了你得好好历练，在没有人帮助你的情况下，你就会明白我从前对你说的话是多么的真实了。"

"那么我的妈妈呢？"

"跟我死去的母亲一样，是一个有福的灵魂。"

我没有再问下去，因为我觉得，从他说的话里，我的母亲不可能不是一个值得尊敬的女人。至于我的父亲，在他的身上没有什么别的不是，除了他有钱。这有什么不好？我的寄父是要说：在我即将到来的新的环境里，我自己会懂得这有什么不好吧？他的这种预言里难道有什么恶意？突然之间，我仿佛苏醒过来，我觉得惭愧，竟然让我幼稚的怀疑之心占了上风。我决定

保持沉默。但是我一想到佩德罗已经把我看作陌路人，想起了他竟然称我为“您”，又使我失去了自制。

“那么你，”我对他说，圈转马头面对着他，“你就难道没有别的事情可干，除了称我为‘您’，把手举到帽檐，就因为我是一个有着几个比索的少爷，怕我的钱会拿出来帮你的忙，或者害了你？”

佩德罗听了这些辱骂的话，脸都白了，拿起鞭子柄要揍我的脑袋。就在这里，在这条路上，被一刀子捅死？在我看来，什么都行，只要我的朋友不是以虚假的尊敬和礼貌来对待我。

“好吧，你下来。”我对他说，一面下了马，拔出了刀子。可是我的寄父拦住了我，拉着我的胳膊对我说：

“如果你是掉下了马，我能够帮助你再跨上去。”

我明白，如果我坚持，我就会挨揍。这使我心里很高兴。这原因别人也许不会理解。它表明了，对堂塞贡多来说，我仍然是一个无依无靠的弃儿。为了表示我心里的感激，我叫了一声直到现在为止我还从来没有用过的称呼：

“很好，爸爸。”

“我要真是你爸爸，我就叫你向这个被你侮辱的人请求原谅。”

“原谅我吗，老兄？”我向佩德罗伸过手去。他高兴地笑了，仿佛表示他已经被打败。

“你真是越来越野了！”

我处在新的地位而发生的第一次争吵，就这样结束了。这种新的地位是我新的生活给我造成的。我决定尽可能地保持沉默，好好思考一下。可是，思考什么呢？难道我能够控制得住这一大堆搅乱了我的判断的杂乱念头？它一会儿出现，一会儿又

被别的念头所代替。在我的身上，我既找不到理由，也找不到话语。我费了好大力气，眼前只出现了一些形象，而且令人难以相信地一闪而过。我看见自己面对着堂莱安德罗，高傲地拒绝我的继承权。“死者活着的时候，”我说，“既然不承认我是他的儿子，那么现在，我也不承认他是我的父亲。”我又看见自己跟一个律师一起站在我的土地上，正在口述我的命令，把这些土地分成小块，送给穷人。我想象着我自己怎样逃开我的这个新的地位，就象马丁·菲耶罗逃开一队骑警一样……有什么办法可以让我把这些乱糟糟的东西理出一个头绪来呢？

感谢上帝，这样的一些念头把我想累了。于是我的目光落到了我的马的鬃毛上；从鬃毛又落到正在心不在焉地小跑着的牲口的安详的脖颈上；从它的脖颈落到它的耳朵上，耳朵不知道听见了什么声音，竖了起来；耳朵后面，我看到了笼头的皮带子；从皮带子看到缰绳，又从缰绳看到我自己的衣服。在我两腿之间的那个带扣，是我唯一的表示财富的东西。我的衬衫，我的裤子，在干活中，在日晒雨淋中，都变得那么破旧。把这些东西都扔掉吗？

简直难以相信，我并不为命运抛到我手里来的财产而高兴，却在为将要离开的贫困而悲哀。为什么呢？因为在贫困的后面，有着我赶牲口的流浪生活的全部回忆，而在这之上，还有着那种想到各处行走的模糊的意愿。这是一种对行动的渴望，一种一天比一天强烈的要走遍整个世界的渴望。

在我的要求下，我们到了畜群那里，向伙伴们告别。在我一个个地跟他们握手时，好象我是在跟我自己告别。握到最后一个，我觉得我已经完蛋了。最后我们转过背走了。我为了当一名名副其实的赶牲口师傅而作的一切努力，在我的想象中只剩

下了一堆死人的白骨。

就是斗鸡那天我们去投宿的同一个庄园，同一些居民，看着我们来到这里过夜。大家都很亲热，只有我沉默不语。天黑下来了，逐渐逐渐地，我离开了其他人，仿佛我割断了一连串把我跟世界联结起来的痛苦的结子。在同样的三个人的谈话中，我觉得我是一个外人。

有一种无法理解的东西，压在我的理智之上。

这一夜我做着一连串的恶梦，老是想着那些总在出现的形象：我到了堂莱安德罗那里；我拒绝那笔邪恶的遗产；我逃走。这些念头使我疲劳；我在它们的播弄下辗转反侧；它们的喧闹使我耳聋；我在这种梦魇之中找不到出路。

第二天清早醒来，我觉得我象一根湿皮带那样软弱无力。我起了身，把痛苦留给了床铺，开始备马准备启程，心里只觉得我是把灵魂丢了，丢在外头广阔的原野上了。

堂塞贡多和佩德罗也在备马。我们做着同样的动作，然而我们却并不一样。不一样吗？为什么？在这样比较着的时候，我突然发现了我心里烦恼的根本原因：我不再是一个加乌乔了。这个念头叫我的思想都凝住不动了。我把我的痛苦变成了这句话，而这句话又使我沉溺到我痛苦的中心。

马备好了。太阳已经出来。我们到厨房里去吮了几口马黛茶。一切都无关紧要了。

我们沉默了一会儿，轮着吮那根吸茶管。我仿佛自言自语地说：

"现在我们要直奔堂莱安德罗·加尔万那里了，那里的人会对我打招呼，好象我是个刚生下来的孩子；然后，人家就把我的财产和我的钱给我……是这样吗？"

佩德罗浒不十分明白我这话是什么意思，就同意说：

“是这样。”

“然后，我就着手经管这个产业；我换了衣服，穿得象个绅士；我向人家发号施令，让人家象对待老爷那样地侍候我……是这样吗？”

“哼。”

“这就是说，我不是一个加乌乔了。真的吗？”

我的寄父盯住我看了一会儿。我好象是第一次看见他真的感到惊讶，或许是感到好奇。

“这对你又怎样呢？”他问。

“当然，是……对我又怎样呢？可是我宁愿让兀鹰啄了我的肉……或者把我的骨头在一潭水边交给上帝，跟一头不驯服的牲畜那样……或者逃到草原上当强盗。与其要命运今天赐给我的这些好东西，还不如按照我成长起来的生活的老规矩去死；因为我没有蟒蛇那样的本事，既会换皮，又会穿着讲究。”

堂塞贡多站了起来，表示要出发了。我抓住他的一条胳膊，着急地问：

“是真的吗，我不再跟从前一样了，这些可恶的比索要改变我这个老乡的生活了？”

“你瞧，”我的寄父说，微笑着把手按在我的肩头上，“你如果真的是一个加乌乔，你就不会改变，因为不管你到哪里，你总是会让你的心灵走在你的前面，就象母马走在马群前面一样。”

第二十六章

那些小马和那些老马都嗅出了它们熟悉的路。离老家越来越近，我也很高兴。我从那里出来的时候，两手空空，内心痛苦，自己暗暗发誓，今后决不再回来。故乡是一个小小的祖国，尽管我们独立生活了，内心充满着快乐或者痛苦，但是随着时光的流逝，它却总是象血肉那样贴着我们。

我们用不着急忙赶路，当天晚上就到了卢亨。

第二天我们继续上路。我的眼睛开始看到了熟悉的东西，好象你是在有意回忆起来的梦中。牧草和有些溪流的特殊气味，扑进我的胸怀，似乎到了家里一样。

我们在“拉·勃兰基达”杂货店过夜。有多少往事啊！老板出来迎接我们，后来还拍拍我的背，对我说：

“现在是我为你效劳了。你要什么就拿什么，而且立即付钱，就象我当时付你鲶鱼的钱一样。”

好极了！人们是不是都这样接待我，还是向我表示一种既虚假又讨厌的尊敬呢？

因此，我很高兴地在杂货店的院子里过了一夜。

第二天，由于我们要到下午才去见堂莱安德罗，我就有了机会去试探一下人们是抱着怎样的目的对待我的。

理发师向我致敬，好象我是穿着神话故事里王子的服饰来到他面前的。他又叫我“先生”，又称我为“堂”，几乎都叫累了。

他好象不记得我从前的落魄，也不理会我现在的装束，更不去想那时候我给他干了些小事时扔给我的几个小钱。

银匠向我展示他的橱窗。他似乎也忘掉了他曾经拿扫帚揍我，因为有一天我跟几个象我一样的流浪儿，跑来问他，他用来干活的银子是不是已经学会自己走路，还是需要别的朋友相伴①。

那些大人物，从前被我这个浪荡儿胆大妄为地取笑过那么多次，现在显得出奇的亲热。据我看来，他们有几个瞧着我的时候，就好象看见我的脸上贴着金币一样。

我发誓，决不让这个理发师理我的发，决不买这个银匠的一个带扣，决不喝这些大亨们请的一杯酒。此外，多少年来我就已经在他们的名字上打了个叉，我仍然要在心里记着。

中午，我们和堂塞贡多一起在“拉·勃兰基达”吃饭。我们在那里说着笑着，回忆过去，展望未来。堂佩德罗无疑是世界上最最地道的一个加乌乔杂货店老板了。他在谈到财产的事情之前，先问了我上千个问题，都是关于我离开家乡后的情况。他想知道我是不是一个好骑手，套索使得怎么样，学会了多少种马伦波舞的步子，会不会剥马皮做靴子等等。

他说着话，顺便就拿走了我衬衫口袋里的一只绣花烟荷包。吃完饭，他就去招呼他的买卖，除了请我们原谅他没有助手之外，不曾说什么别的客套。

过了一会儿之后，我们就上路往加尔万的家走去。

我们快要到的时候，我开始担心起我的衣服来。我的这身旧衣服一件都没有换。我只想换一条奇里帕，换掉靴子，帽子，

① 暗示在银子里掺杂其他金属。

衬衫，围巾。这样一打扮，仍然可以保留住乡下人的装束。

我忘掉了跟堂佩德罗在一起的那一会儿好时光，又为我的遭遇烦恼起来。

的确，从前我是一个弃儿，然而那时候我是一个私生子，作为一个耻辱而长期隐瞒着。在从前的那种情况下，我从来没有在意过我的出身。“瓜乔（弃儿）”和加乌乔在我看来是一回事，因为我认为：两者都意味着是上帝的儿子，草原的儿子，自己能够主宰自己的儿子。因此，如果我是一个合法的孩子，名字后面能够加上姓氏，表明我的地位和家庭，我也始终会觉得那是限制了我的自由，有点象从一朵云变成了一株树，成为扎在几米深的泥土里的根子的奴隶。

我又想到，我就要成为一个有钱的人了，可是我的出生却又被那些有钱的人认为是一件家庭丑事。

见鬼去吧！

我们在雇工们的系马桩那里下了马，走进厨房，里面却一个人也没有。一个孩子出来对我说，庄园主人在天堂树的院子里等着我。我原来就认识路。我看见堂莱安德罗正坐在那里，象我给他送马黛茶的时候一样。

“过来，朋友。”他看见了我，对我说。

我脱掉帽子，老远就握住了他伸出的手。他亲热地看着我，叫我很不好意思。

“你长大了，也长高了，”他对我说，“别怕难为情。从前你把我当作老板，可现在我是你的保护人了。这差不多跟父亲一样；保护人就是该这么当的。我看你是累了，”他又说，明白自己弄错了我脸色苍白的原因，“现在不该拿详细的情况和各种的忠告来麻烦你。如果情况许可的话，将来我们有的是时间。”

有一会儿，我没有把他的话听进去。他的声音继续在说：

“你已经在世界上闯过，长大成人了；不仅成人，而且成了个加乌乔。加乌乔了解这个世界上的许多坏事，因为自己经历过，就经受了锻炼，去克服它们……”

我听见的这些话是什么意思？我已经在一个虚无缥缈的世界里听见过了。

我们的旁边，有一丛盛开的玫瑰；一条花狗嗅着我的靴子。我手里拿着帽子，既是高兴，又是忧郁。为什么呢？我逢到了奇怪的事情；我觉得我似乎成了另外一个人……另外一个获得了某种巨大而不确定的东西的人，然而同时却有一种死亡的感觉。

“你愿意什么时候离开这里就什么时候走。”他的声音继续在说，“你的庄园在那里等待着你；只要你需要我，我随时会到你的身边去……”

话说到这里就结束了；堂莱安德罗向着雇工厨房的方向喊了一声：

“拉乌乔！”

我尽管处于精神上的转折关头，然而还是觉得很快乐。我有一种得到了新生的奇怪的感觉。

一个老乡打扮的小伙子，走过来站在我的旁边。堂莱安德罗命令他：

“把这个小伙子带去，放开他的马，指给他住的房间，安排好他需要的东西，跟他好好地做个朋友。”

“是的，父亲。”

我们向着系马桩那里走去的时候，我瞧着我这位未来的朋友。他比我高得多，尽管年龄不见得大。乡间的生活似乎把他晒黑了。我觉得他很有力气，有自信，而且性情开朗。他的脑袋

长得漂亮，面貌英俊，表情坦率而聪明。总起来说，他就是一个十全十美的老乡。我没有法子不问他：

"您是庄园主人的儿子？"

他笑着回答我：

"人家这么说，他也这么说。"

我们到了系马桩。他跨上一匹枣红马，一匹还没有完全驯服的小马。我又问他，仿佛在继续谈刚才的话题似的：

"您自己驯马吗？"

就象男孩子之间有时候一开始就这么做的那样，他以"你"称呼我，嘲弄地回答说：

"直到现在你来的时候。"

我又一次瞧着他可亲的脸，他的衣着，他的马具。

"你瞧我什么呀？"这一次是他问。

我想回报他那种由衷的玩笑，就对他说：

"你知道你是什么吗？"

"你说吧。"

"你是一个少爷加乌乔。"

"就跟黑头发夫妻俩的家当一模一样，"他笑着说，"我是少爷加乌乔，你要不了多久，就会变成加乌乔少爷。"

我们哈哈大笑。

他把他的马匹给我看了之后，我们就回到庄屋，卸下马鞍，放开马匹。

他把我带到我住的房间里。我看着床铺，糊纸的墙壁，盥洗用的家伙。我又看看拉乌乔。

"你觉得好吗？"他问。

"我觉得，"我说，"我整晚上都得瞧着糊壁纸上的那些小花

了。”

我对他说的是老实话，象兄弟一样；我从来没有跟哪个有钱人这么说过话。他向我建议：

“如果你要睡鞍毯，睡在那边的棚屋里，我陪你。”

“太好啦！”

我通过拉乌乔，得到允许到雇工的厨房里吃饭。堂莱安德罗了解我的羞怯，叫他的儿子来给我作伴。

我们跟堂塞贡多和瓦莱里奥在一起吸了一会儿马黛茶。瓦莱里奥看见我，显得十分高兴。我发现，对往事的回忆使我激动，就象拉乌乔的举止和衣着使我忘掉了我的地位的变化一样。我带着他，到了最可能引起回忆的地方。

“第一天晚上，我就是睡在这里的。太阳出来之前，我就打扫这些羊圈。那匹矮马‘蛤蟆’还活着吗？老兄，你要是看见我从库埃瓦斯家带着那匹花斑马回来时的那股高兴劲儿，那才好呢！库埃瓦斯还住在那里吗？”

我揪着心，等待着他的答复。我感觉到嘴里发干。

“老早不在那里了。”

这晚上，我跟我的新朋友说着话，在一起过了很长时间。我记得我从来没有说过那么多话；我觉得，我好象是第一次那么详细地想到我生活中的种种事情。直到这时候，我还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时间。眼前的事情，总是逼着我不断地全神贯注地行动。我有什么可能来回顾从前，估价过去呢？在你每一分钟都得对付眼前的生活的时候，会那么容易这样去想？你的胯下有着一匹不听话的野马，你的思想还能开小差？你的皮肉，你的成败，都依赖着你注意力的明晰的时候，你还能盘算有过多少的欢乐，多少的忧愁？

当然，我曾经想过许多许多，然而总是集中在每一秒钟的变化上。我象一个在战斗中的人那样地思考，眼睛向着危险，睁得大大的，集中起全部精力准备立即使用，既不拖延，也不减少。

可是象这样搜索过去的回忆，却是多么的不同！我好象生活在一个永恒的早晨之中，它有着强烈的愿望要达到中午，然而在这个时候，却已经象是到了下午。我让我自己沉湎在自我之中，在从前的种种景象前面安慰我自己。

仿佛一条溪流，流进了一潭死水，不断地旋转着；我觉得自己很深沉，充满着宁静。

我说得乏了，搜索心灵也搜索得乏了。我沉默了很久很久。

我的伙伴已经睡熟。这样更好。黑夜就在这里，我觉得我就是它的映象。

我死去了一会儿……

直到黎明的曙光照射进来，扯开了我的眼皮。

第二十七章

湖水泛起一些涟漪，向岸边涌去。在湖中心，稀疏的灯心草里面，野鸟在呼叫。

极度的疲劳压着我的身子，压着我的思想，好象我对总是继续在世界上搞些无益的事情感到了厌烦。

我得经历一段悲哀的时刻；这段时刻在我的一生中要比其他任何时刻都严重；它意味着生离死别。

自从我这个普通的赶牲口师傅来到了我自己的产业，变成了主人，已经过去了三年。我自己的产业！我可以向周围看看，整整地看一圈，对我自己说，这一切都是我的。这句话不说明任何问题。在我当加乌乔的一生中，我什么时候想到过我是在别人所有的草原上行走？谁有可能比一个赶牲口师傅更是草原的主宰？我一想到那些庄园的主人，就禁不住微笑。他们躲在自己的屋子里，总是被寒冷或者炎热赶进赶出。逢到一点儿危险就惊慌失措，不论是一匹性子粗野的马，一头发脾气的牛，或者一阵狂风。他们是什么东西的主人？在地图上，有几片草原标明着是他们的，然而上帝的草原却总归是属于我的，因为那上面的一切东西，都是我凭着力气和技巧的权利争取来的朋友。

你已经看到，在我的一生中，水总是象一面镜子，反映着我过去的形象。在一条小溪旁边，我想起了我遥远的童年。在一条河的河湾饮马的时候，我回忆了当加乌乔的五年生活。最后，

我坐在我产业的一个小湖的岸边，思考着我当庄园主人的日常事务。

我从堂莱安德罗手里接受我的牧场的时候，如果按照我的心愿，我是仍然会让我的马匹在永远陌生的土地上留下蹄印的。两件事情使我当时改变了主意：一件是我保护人的忠告，句句话都合情合理；另一件是我的寄父也说了话，支持他的意见。然而最最强有力的理由，却是堂塞贡多答应在我的牧场上留下来。

要是说，开头两年，我是生活在我寄父的庄园上，也不算过分。当然，我刚刚来到的时候，我并没有把庄园住宅看作是我选择的居住场所。我仍然顽强地保持着野蛮的本性，把我的被褥铺在屋外，避开任何的束缚。我也仍然黎明即起，日落即睡，象母鸡一样。

这座巨大的空落落的庄园住宅，里面满是象我姑母一样的严肃古板的家具。我只是走过的时候看它们一眼。里面的那些宽大的房间仍然是属于那个人所有。在我的回忆里，我还是不习惯把这个人当作我的父亲。此外，我觉得这座住宅好象也快要死了，它的存在不过是一个冷冰冰的回忆。要是我有胆量的话，我早就把它推倒，就象你出于怜悯，把一头正在受苦的畜生杀死一样。

由于堂塞贡多负责管理的牧场与加尔万家的土地相毗连，我们就经常跟拉乌乔在一起。我们的友谊很快就建立了起来。作为我们友情的表示，我们互相交换马驹。他把送给我的几匹黄骠马调教好，使我组成了我那么想望过的一个毛色一律全黄的马群。我也在同样的情况下，以同样的数量，回赠他几匹栗色马。在驯马的时候，我们互相做对方的助手。我们的友谊，当然，再好也没有了，是真正加乌乔式的。我们这两个小伙子，从日

出到日落，总是骑在马背上，待在一起。

我们也总是经常跟堂塞贡多在一起，除了有一两天，堂莱安德罗把我们叫去，教我们一些如何管理产业的方法。然而，我们还是在我的寄父的家里，度过我们最好的时光的。我们一块儿吮马黛茶，或者弹吉他，而这个高大的人就给我们讲奇事，趣事，或者他一生中的逸事，讲得那么感人，那么动听，就象我在这些回忆中企图重新使人想起来的一样。

就是由于这些谈话，拉乌乔终于以他自己的爱好影响了我。他知道一大堆书本里的事情。他借了几本书给我，跟我长时间地谈论它们。但是，我们之间是多么不同！我看书不仅限于只能看我自己习惯的语言写成的书，而且连看书这种习惯还没有养成，可是他，却那么容易地看法文、意大利文、英文的书，就跟看西班牙文一样。除此之外，在我看来，拉乌乔有时候好象是一个不知道痛苦的孩子，一个没有受过真正的生活洗礼的孩子。他谈话的另一个题目，就是他的恋爱和娱乐。他还要追求什么呢？据我看来，生活是那么丰富多样；还要把那些新花样搅进生活里去，我看简直是孩子气得可悲而又可怜。但是我的辩论无法克服他的幻想，结果只好让他去说个痛快。另外，我的出身，使我也不可能把任何爱情只当作一件寻欢作乐的事情。

这一切，逐渐逐渐地形成了我的新的性格，新的情操。从我每天的骑马驰骋之中，萌发出了我初起的爱好文学的冲动，于是我开始顽强地自学起来。

可是我不愿意在这些描写单纯心灵的字里行间谈论这种事情。这样说几句就足够了：堂莱安德罗给我的教育，我看过的许多书本，以及和拉乌乔一起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去的几次旅行，已经把我改变成了一个所谓有教养的人。当然，这些事情，怎么也

不能使我象居住在乡间那样心满意足。

尽管我并不反对新的生活方式，而且从学习知识中也得到了相当的乐趣，但在我身上仍然残留着过去的一些偏强而怪僻的东西。

今天下午，我还得经受一个更加厉害的打击。

我看了看表。五点钟了。我上了马，来到大路上，去和我的寄父见面。已经没有办法再挽留他了；已经央求过他无数次，但都是徒劳的。他是生来要走的，永远要走的。三年待在一个地方，一动不动，已经使他够受了。我自己是一个很能够感觉到一切道路都对我具有强烈吸引力的人，我怎么会不了解堂塞贡多呢。对他来说，道路和生命就是同一回事。而我却不得不留在这里！

我们象往常那样互相招呼。

我们并马缓步走着，在大路上走了有一里格路。我们进了一处牧场，穿过草地，来到了一处叫做“白头牛”的山岗。我们已经说好，在这里分手。我们都没有说话。为什么呢？

在他的粗糙的手紧握下，我知道他是叫我保持沉默。悲伤是怯懦的表示。我们又微笑起来，互相祝愿好运。堂塞贡多的马把屁股转过来向着我。在这样改变方向的时候，我知道，我们的命运是：从此以后各奔东西了。

我望着他骑着马慢慢地远去。我的眼睛凝视着他那熟悉的姿态。有一会儿，我不知道我是在看他还是在回忆他。我知道他会举起鞭子，把手稍稍伸出，身子向前倾，开始策马奔跑。果然是这样。马开始跑动的时候，他的身子摇晃了一下，仿佛他是在快乐。这是熟悉的马蹄的节奏，仿佛在计算着距离。奔跑就是缩短距离。对于一个赶牲口师傅来说，到达，不过是重新离开的

一个借口而已。

这条路，好象大地上的一条溪水。马和它的骑者顺着它上了山岗，在蓟草丛中时隐时现。有一会儿，这重叠的侧影在天空上鲜明地显现，被黄昏的浅绿色光芒照着。那渐渐地远去的，与其说是一个人，还不如说是一个思想。突然，他消失了，使我的思考脱离开了目的物。

我对我自己说："现在他要顺着小山谷那一边下坡了。过了河之后，我会看见他爬上第二个山岗。"暮色来得很慢，很稳，仿佛一个不为犹疑所打扰的人。几朵薄云还保持着几条长长的亮光。

我的寄父的缩小了的侧影，出现在山岗上了。我觉得它出来得很快。然而，那就是他。我感觉得到那就是他。尽管有着这些距离，他却并不遥远。我的目光使劲地抓住这片昏昏欲睡的潘帕斯草原上那一点点细微的动静。他就要到达大路的高处，然后消失。他变得越来越小，好象从下面不断地砍掉一样。我的眼睛集中到他象个黑点那样的帽子上，热切地盼望这最后剩下的东西多留一会儿。没有用；有什么东西使我的眼睛模糊了，也许是因为太使劲的关系。一种充满着微小波动的光，在草原上扩展开来。有一种奇怪的暗示，使我感觉到了一个灵魂的无限存在。

"松布拉……影子……"我反复地说着。然后，我情不自禁地想起我的寄父来。祈祷吗？让我的悲伤单纯地流露吗？我不知道有多少东西压到了我的孤寂之上。然而，这都是一个男人从来都不会得承认的东西。

我集中我的意志，做了一个小小的动作：那就是拨转马头，然后缓慢地向着我的家走去。

我向着我的家走去，好象一个流尽了最后一滴血的人。

一九二六年三月于拉·包特湿